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沈美真為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

- 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42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6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60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5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漏洞，卻未及時修正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統籌規

劃，訂定明確審查標準等違失，爰
依法糾正案…………… 83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等，均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又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均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9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94 年間對於活躍動感公司投資案之相關評析，未能謹慎覈實，且未發現該公司財務不實，致因經營困難遭命令解散，嚴重浪費公帑，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07
-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11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4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8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19

訴願決定書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20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9 月大事記…………… 13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沈美真為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14415 號

主旨：為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沈美真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掩去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之資訊版本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忠祥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任期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現任花蓮縣乙國民小學校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蘇愛志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校長（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迄今）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余存仙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導主任（自 87 年 8 月 1 日迄今）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貳、案由：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下稱甲國小）之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田春榮明知其學生 A 女、B 女、C 女、D 女均為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利用年幼學生對老師之敬重，不敢強烈表達違抗之情形，基於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犯意，自民國 91 年至 97 年間，先後違反 A 女、B 女、C 女、D 女之意願，多次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 8 月 31 日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54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附件一，1-8 頁）。被彈劾人李忠祥、蘇愛志分別為該校前、後任校長，於本案有數度應通報而未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情形；被彈劾人余存仙為該校教導主任，於本案有數度應通報而未通報之情形，均涉有重大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李忠祥於 93 年間知悉田春榮曾為性侵害學生行為，然未依法通報並處理不適任教師：

(一)李忠祥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甲國小校長，有甲國小說明書可稽(附件二，第 9 頁)。

(二)經本院調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妨害性自主案卷查明結果，甲國小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田春榮於 91 年 2 月至 5 月間，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先後共 6 次對未滿 14 歲之 C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且自 91 年 10 月間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平均 1 星期 1 次，多次對未滿 14 歲之 D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並於 93 年 3 月至 5 月間，共 3 次對未滿 14 歲之 B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行為等事實，業據 C 女、證人黎敏如、教導主任余存仙、李忠祥於偵查中、B 女及 D 女於警訊時證述明確，且有甲國小調查報告書等證物附於刑事案卷可證，田春榮業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罪刑在案之事實，有該案判決書可憑(附件一，1-8 頁)。

(三)於上開案件偵查中，93 年間任職丙國中輔導主任之黎敏如到庭證稱：C 女學生於 93 年間告知其於就讀甲國小時遭田春榮性侵害，田春榮當面承認其曾親吻 C 下體並帶其去旅社等情事，甲國小主任余存仙在場親聞親見此事，其告知余存仙應依法通報，丙國中黃淑蓉校長亦

曾電話告知李忠祥校長及余存仙主任等語(附件三，第 15 頁)。余存仙亦到庭陳稱：其於 93 年間曾親見及親聞田春榮承認親吻 C 下體等情事，並曾將此事告知李忠祥校長等語(附件三，第 16 頁)。李忠祥亦稱：余存仙在丙國中聽聞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後，曾向其報告，黃淑蓉校長也曾告訴其關於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其只有訓誡田春榮，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甲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此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附件四，第 19 頁)。李忠祥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其於 93 年 4 月即知悉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卻未加以進行調查及通報等事實(附件五，第 24 頁)。

(四)李忠祥於本院詢問時陳稱：「93 年接到丙國中告知後，認為應由該校通報，有表示會積極配合。有跟田師說此事之嚴重性。若啟動教師法應有相關機關查證屬實，當時亦無性平法之機制。我跟黃淑蓉校長說會處理，是指會特別注意田師」(附件五，第 26 頁)、「(有無確認丙國中是否通報?)沒有」(附件五，第 24 頁)。其以書面說明如下：「接獲丙國中黃校長之通知時，以被害人中心及最早知悉受理事件單位的通報模式認定，加以該校處理本事件保密之作為，顯示通報機制應已啟動，本人也明確表示會注意田姓教師日常行止，並積極配合該校及有關機關各項後續處理事宜。被告知事件當時，相關法

令如《性別平等教育法，93.6.2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94.3.30》、《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94.5.3》、《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94.6.13》等尚未頒布實施，且未獲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後續資訊，而各級學校亦尚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該法於 93.6.23 公布實施），故無從啟動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附件六，第 30 頁）。惟按 82 年 2 月 5 日即修正公布（93 年 6 月 2 日廢止）之「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第 10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又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性侵害情形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時，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故李忠祥辯稱其依法並無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

務云云，並無可採。

(五)李忠祥校長不僅未依法盡通報、調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義務，且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自 93 年 4 月間李校長知悉時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仍然像以往一樣，平均 1 星期 1 次對 D 女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於 93 年 4、5 月間數次對 B 女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致使 B 女及 D 女身心遭受莫大傷害。

二、被彈劾人蘇愛志於 95、96 年及 97 年間知悉田春榮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然未注意防範並依法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

(一)蘇愛志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甲國小校長，迄今仍在職，有甲國小說明書可稽（附件二，第 9 頁）。

(二)經本院調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妨害性自主案卷查明結果，田春榮自 9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先後共 5 次對未滿 14 歲之 A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等事實，業據證人余存仙、張郁國、黃鈺鈞於偵查中、A 女於警訊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甲國小調查報告書、驗傷單、手繪圖、照片等證物附於刑事案卷可證，田春榮業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罪刑在案之事實，有該案判決書可憑（附件一，1-

8 頁)。

(三)蘇愛志雖於 98 年 3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稱：「我和李忠祥校長交接時，李校長沒有告訴我要注意田男，96 年間 A 第一次被田師性侵害時，余存仙沒有告訴我，張郁國也沒有跟我說(附件三，第 17 頁)」等語。其於本院詢問時亦稱：「(96 年時余主任有無報告蘇校長?)我沒有接到報告。」(附件五，第 25 頁)惟李忠祥於偵查中陳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甲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田春榮於 93 年間在丙國中承認曾性侵害學生之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附件四，第 19 頁)，已如前述。而 96 年 2 月至 6 月間，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共 2 次在體育器材室性侵害 A 女學生，A 告訴老師張郁國，張郁國告知校護黃鈺鈞，黃鈺鈞轉告余存仙，余存仙再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等事實，業據黃鈺鈞、余存仙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到庭證述明確，有訊問筆錄為證(附件三，14-17 頁)，且經余存仙於本院約詢時證述屬實，有詢問筆錄足稽(附件五，第 25 頁)，且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參(附件七，34-35 頁)。因此，蘇愛志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其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 等事實。

(四)97 年 4、5 月間，田春榮在體育器材室按摩 A 之性器官，為強制猥

褻之行為，該校羅崇瑚老師發現體育器材室上鎖，校護黃鈺鈞告知余存仙，余存仙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打電話詢問黃鈺鈞，蘇愛志並向田春榮詢問幫學生按摩的事等情，業據田春榮於甲國小調查小組訪談時承認有按摩行為，有訪談紀錄可證(附件八，第 44 頁)，並經黃鈺鈞、余存仙於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訊問筆錄為證(附件三，14-16 頁)，且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憑(附件七，34-35 頁)，並經蘇愛志於本院詢問時陳述明確，有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五，第 25 頁)。蘇愛志於偵查中及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因為田師說他是專業的按摩，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其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也沒有打電話問黃鈺鈞等語(附件三，第 17 頁；附件五，第 25 頁)。惟黃鈺鈞及余存仙均於偵查中證稱其曾將脫褲按摩之事告知蘇愛志，黃鈺鈞且證稱：「蘇男打電話問我是否知這件事，我說這不是第一次了，蘇男只有回答我知道了，就沒有再追問」(附件三，第 17 頁)；余存仙亦證稱：「我告訴蘇校長要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通報」(附件三，第 16 頁)等語。參以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 等事實，則蘇愛志辯稱：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云云，亦無足採。

(五)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卻未注意防範，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間，先後 3 次對於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其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又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性侵害 A 等事實，卻未於知悉後，依法盡其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 97 年 4 月至 11 月間先後 2 次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 女身心遭受巨大傷害。

三、被彈劾人余存仙於 93 年、96 年及 97 年間知悉田春榮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然未依法通報：

(一)余存仙自 80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7 月 31 日擔任甲國小級任導師、87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該校教師兼教導主任，有甲國小說明書可稽（附件二，第 9 頁）。

(二)其於 93 年 4 月間陪同田春榮至丙國中，得知學生 C 遭性侵害一事；另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在體育器材室性侵害 A；復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在體育器材室按摩 A 之性器官、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已如前述，且有 98 年 3 月 4 日訊問筆錄黃鈺鈞、黎敏如、余存仙證言（附件三，14-16 頁）、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

訴書（附件七，34-35 頁）、本院詢問筆錄之余存仙說明（附件五，24-25 頁）、97 年 12 月 1 日甲國小調查小組訪談紀錄余存仙說明（附件九，第 45 頁）、98 年 2 月 2 日訊問筆錄張郁國證言（附件十，第 50 頁）可稽。

(三)余存仙於偵查中坦承其對於 C、A 遭性侵害等事均未通報及處理，也坦承其於 96 年間即知應依法通報卻未通報，並稱：其於 97 年曾告訴蘇校長要依法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處理等語。

(四)余存仙身為教導主任，其自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田春榮自 91 年起即常有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卻未依法盡通報義務，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B、D 等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B、D 等學生身心遭受重大傷害。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李忠祥校長部分

(一)按 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福利法」（93 年 6 月 2 日廢止）第 26 條第 10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又按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

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行為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時，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

(二)李忠祥就田春榮於 91 年間對學生性侵害一事未予詳查及通報，惟因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而不得處分，故花蓮縣政府未處以罰鍰。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決議李忠祥因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建議記過 1 次，並送縣府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其未依「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等規定善盡通報責任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記一大過，並以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0980150223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十三，61-62 頁）。又李忠祥未處理不適任教師，並違反「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之規定。

(三)李忠祥身為甲國小校長，其於 93 年 4 月即知悉該校教師田春榮曾性侵害該校學生 C，未依上開規定進行通報、調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間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多次對該校學生 B 及 D 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應認其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

二、蘇愛志校長部分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性侵害之情形者，負有立即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時得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已如前述。此外，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亦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蘇愛志就田春榮於 96 年及 97 年間對學生性侵害一事未予詳查及通報，經花蓮縣政府認定共 2 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分別處以 6 千元及 1 萬元之罰鍰，此有該府 98 年 4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0980046736 號裁處書（附件十一

，53-56 頁）在卷可稽。另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決議蘇愛志因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建議記過 1 次，並送縣府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其未依「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等規定善盡通報責任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記一大過，並以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0980150223 號令發布在案（附件十三，61-62 頁）。又蘇愛志未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之規定。

(三)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卻未注意防範，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使田春榮可以利用上開身分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間先後 3 次對於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另於 95 年 11 月間對 B 女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其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春榮

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又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性侵害 A 等事實，均未依上開規定盡其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致使田春榮於 97 年 4 月至 11 月間先後 2 次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對於 A 女身心造成巨大傷害，應認其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

三、余存仙教導主任部分

(一)按 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第 10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均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性侵害之情形者，負有立即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已如前述。

(二)余存仙身為教導主任，其自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田春榮自 91 年起即常有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其於 93 年間除報告李忠祥校長外，並未作通報。96 及 97 年間除報告蘇愛志校長外，亦未作通報。經花蓮縣政府認定共 3 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第 1 次之行為因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而不得處分，故就第 2 次及第 3 次之行為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分別處以 1 萬元及 2 萬元之罰鍰，此有

該府 98 年 4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0980062730 號裁處書（附件十二，57-60 頁）在卷可稽。余存仙依法應通報而未通報，業違反前揭規定。另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決議余存仙因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建議申誡 1 次，並俟校長懲處確定後，送學校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懲處校長並核定後，另以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63766 號函甲國小，請該校查明議處余存仙後報府備查。

(三)余存仙未依上開規定盡通報義務，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B、D 等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B、D 等學生身心遭受重大傷害，其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亦可認定。

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李忠祥、蘇愛志身為甲國小前、後任校長，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余存仙身為該校教導主任，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平均每人每年實領金額為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餘，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

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平均每人每年實領金額為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餘，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行政院每年均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函知全國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至為明確，惟國防部核發支領退休俸退役將級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竟每年自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年終慰問金時，俸額未照現職人員之「俸額」，俸率未按「退休年資」換算支給百分比，顯與法未合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辦理本案有下列違失：

一、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平均每人每年實領金額為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餘，與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未合，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

，相關人員悖離法令，核有嚴重違失：按行政院訂頒之 96 年及 97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年終慰問金係發給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含軍職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及按月致送禮遇金之卸任總統副總統。依該注意事項三、（二）、2 規定略以，退休軍職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者，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依下列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民國 86 年 1 月 2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之退休人員，依其退休核定機關核定退休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依上開規定，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之退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計支內涵，係照現職國軍志願役軍官依「國軍志願役軍官俸額表」（按，現修正為「志願役軍人俸額表」）規定之「俸額」一項為計支標準，並以「核定退休年資」核計其年終慰問金之支給百分比。

惟查，審計部於 97 年 9 月至 10 月派員抽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等 7 單位 9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國防部退役支領退休俸之中、少將人員，其 96 年年終慰問金，中將按新台幣（下同）8 萬 90 元，少將按 7 萬 2,285 元，乘以 1.5 個月發給，嗣發現上將退役人員係依「國軍上將俸給表」所列「薪俸」及「特

別費」之合計數發給^(註 1)，一級上將按 20 萬 8,080 元、二級上將按 18 萬 4,960 元，核發 1.5 個月年終慰問金，其適法性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並以 98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80062681 號函認定：該部未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按「核定退休年資」換算支給百分比計支年終慰問金，核與「96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未合。

國防部表示，該部歷年發放支領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作業，將級人員依下列標準核給 1.5 個月：「上將級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核算支給；中、少將人員：依行政院核定「補助退休俸差額給與」支領，分按簡任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11 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計算發給」。即國防部核發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未曾依行政院頒規定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按「核定退休年資」換算支給百分比（下稱「俸率」）計支年終慰問金，該部發放標準，與院頒規定不符之處及溢支（領）情形分述如次：

(一) 不符規定之處

1. 「俸額」部分：依行政院頒規定，退役支領月退休俸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僅發「俸額」一項，退役一級上將、二級上將、中將^(註 2)（一級）、少將^(註 3)（一級）之應發「俸額」，96 及 97 年分別為 92,480 元、92,480 元、45,665 元、39,205 元，惟國防部除發給

「俸額」一項外，並比照現職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標準，增給「特別費」、「專業加給」及「補足差額」（安置公營事業機構顧問待遇差額）等項。其中，一級上將發給 20 萬 8,080 元（薪俸 92,480+特別費 15,600，比照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待遇）、二級上將發給 18 萬 4,960 元（薪俸 92,480+特別費 92,480，比照各部部长及相當職務待遇）；退役中將發給 80,090 元、少將發給 72,285 元（分別比照簡任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簡任 11 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減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併入數額）。

2. 「俸率」部分：「俸率」係指依據退役人員之「核定退休（役）年資」折算其應發之比率。依行政院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係依核定退休之「退休俸」百分比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後，則係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一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惟查國防部對退役「將級」人員均未照其核定退休年資折算其應發之百分比，即不論其退役時間係在退撫新制實施之前或後，亦不論其核定退休年資之長或短，均一律發給百分之百。

(二) 溢（發）領情形

1. 各官階人員溢領情形

茲以退輔新制實施後，「核定退

休年資」為 35 年之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俸人員為例，將各官階人員溢領情形摘要整理如表 2。由表 2 可見，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俸之「一級上將」應領 131,784 元、實領 312,120 元、溢發（領）180,336 元，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之 2.4 倍；二級上將應領 131,784 元、實領 277,440 元、溢發（領）145,656 元，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之 2.1 倍；中將一級應領 64,154 元、實領 120,135 元，溢發（領）55,981 元，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之 1.9 倍；少將一級應領 48,222 元、實領 108,428 元，溢發（領）60,206 元，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之 2.2 倍。

2.96 年及 97 年溢發（領）人數及金額

本案國防部歷年發放將級支領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均與規定不符，茲暫以 96 年及 97 年為基礎，估算國防部每年溢發（領）人數及金額。經審計部及國防部估算，國防部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96 年支領年終慰問金計 2,757 員，依行政院頒規定應發金額計 189,247,114 元，依國防部自頒規定發給金額計 308,756,816 元，溢發（領）119,509,702 元；97 年支領年終慰問金計 2,777 員，行政院頒規定應發金額計 190,519,448 元，依國防部自頒規定發給金額計 310,320,654 元，溢發（領）

119,801,206 元（如表 1）。

再查，國防部表示該部歷年來發給退役中將、少將支領月退休俸人員之年終慰問金，以「退休俸」及「補足差額」為計算基礎發放，緣於 46 年起在台將級人員退伍均安置於國營、省營等公營機構擔任顧問，支給「安置顧問待遇」，65 至 77 年間，行政院頒之發給注意事項，每年均載明「安置顧問」之「年終工作獎金」係以「薪俸額及「工作補助費」（現為專業加給）」標準發放。該部對未安置顧問之將級退伍支領月退休俸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向比照安置顧問之「年終工作獎金」標準核發，並於規定中加註，以避免待遇不一。

卷查，國防部自 61 年至 93 年令轉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將級人員慰問金發給標準部分均加註「中將比照文職簡任一級非主管、少將比照文職簡任四級非主管標準發給」（61-62 年、64 年）、「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XXXXXX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XXXXXX 元發給」（65-77 年）、「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中將按 XXXXXX 元、少將 XXXXXX 元發給」（78-79 年）、「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XXXXXX 元、少將 XXXXXX 元」（80-93 年）。94 年函稿中亦有「中將按 80,090 元，少將按 72,285 元…」之規定，上開文字後遭刪除，並註明另案行文。該部表示係人力司簽奉前常務次長廖鐵鳴中將指示予以區隔，以免造成其他類人員要求援引比照

，衍生困擾，爰於 95 年 1 月 4 日以陸瞻字第 095000073 號令轉行政院訂頒之注意事項予所屬各機關，另案以 95 年 1 月 10 日陸瞻字第 095000017 號令頒「將級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標準」，明定「中將按 80,090 元，少將按 72,285 元乘以 1.5 個月發給」，僅令知人事參謀次長室、主計局（財務中心），不對外發文，嗣後該部即援上開做法賡續辦理（詳表 8）。

惟查，退役人員所領之「退休俸」係國家對國軍人員捍衛社稷之長年奉獻所予之照顧，俾其退役後之生活有所保障。其性質自與退役安置「公營事業顧問」人員所領之「薪津」不同。退役後安置於「公營事業顧問」之將級人員，相當於退役（休）再任公職，行政院規定渠等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尚非無據；惟國防部對未獲安置之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人員，依行政院訂頒之規定僅能發給「年終慰問金」，發給標準只含「俸額」乙項，且應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折算百分比計支，詎國防部竟比照安置公營事業顧問「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標準發給，復於自訂注意事項加註，嗣為避免其他類人員之要求援引比照衍生困擾，94 年起退役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標準竟單獨令頒內部發放單位，足見該部相關人員知法犯法、悖離法令、違法圖利、濫支公帑。

又查，歷年來該部發給退役中、少將將級支領退休俸人員，除法定之「退休俸」外，並包括「補足差額」。所

謂「補足差額」即補足「公營事業顧問待遇」差額，即國防部針對未獲安置擔任公營事業機構顧問之將級退役人員，一律比照安置公營事業機構顧問待遇補足差額，即補發渠等未曾擔任之公營事業顧問待遇差額。62 年國防部配合待遇調整，採取一定之計算標準：「中將按文職 12 職等年功俸 1 級俸額及專業加給、少將按文職 11 職等本俸 5 級俸額及專業加給」為支給標準（詳表 6）。以致國防部將級退役人員實領「退休俸」金額幾為其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本院曾以「差額薪」（現改稱「補足差額」）係由「安置公營事業顧問」延伸而形成，並無法律依據。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退休俸不包括「月薪百分比及主副食實物配給」之外之任何現金給與，額外發給「補足差額」「差額薪」純屬違法，不足說明其適法性，而國防部所稱發給「差額薪」係經奉總統代電及行政院函核准，亦不能作為依法發給之依據。認國防部所為顯屬於法無據、涉嫌圖利退役將官、破壞制度之公平性，於 83 年糾正該部在案，該部對本案之處理如出一轍，顯見該部於本院糾正後，仍延續過去偏頗之作風，實無法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綜上，行政院每年函知全國政府機關有關核發現職及退休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其發給標準規定甚為明確，惟國防部歷年來，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且不論服役年資長短

，一律以百分之百計支，致平均每人實領金額為應領金額 2 倍，一級上將更高達 2.4 倍，與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未合，並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相關人員悖離法令，違法圖利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核有嚴重違失。

二、退輔會辦理國防部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等預算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肇致國庫每年蒙受壹億元以上之公帑損失，竟毫無覺察，核有違失：按預算法第 4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

經查，國防部支領退休俸（含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年度預算，原由國防部編列，77 年時因國防預算比例過高，行政院爰召開會議協商，作成「僅將預算移列退輔會，至有關發放等業務，仍委由國防部辦理」之決議，行政院並於 77 年 11 月 2 日以台（77）忠授四字第 11223 號函知與會機關，自 79 年度起，上開預算即移由退輔會編列，國防部負責執行。退輔會將之編在「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96-99 年度分別編列 1,008 億、1,008 億元、1,005 億元、995 億元。再查，退輔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退除役人員經費雖移由該會編列，惟均由國防部循例依實際需求編列後函送該會納編送行政院，嗣由該部逕與行

政院主計處協調確認額度事宜，最後由該會依行政院核定預算案額度所核列該項經費數額如數彙編後，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至於執行上開業務預算執行、經費發放與結報送審等，係由國防部人次室主政。為辦理上開業務另編有「業務費」編列支應（96-99 年度分別為 4,800 萬元、4,560 萬元、4,460 萬元、4,318.3 萬元），不足人力由國防部於上開業務費中聘用人員辦理。

對於國防部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未依行政院規定發放，96 年支領年終慰問金計 2,757 員，依行政院頒規定應發金額計 189,247,114 元，依國防部自頒規定發給金額計 308,756,816 元，溢發（領）119,509,702 元；97 年支領年終慰問金計 2,777 員，行政院頒規定應發金額計 190,519,448 元，依國防部自頒規定發給金額計 310,320,654 元，溢發（領）119,801,206 元乙節，退輔會二處與會計處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完全不知情，只知道國防部對退役「將級」人員發放比較優惠，如「俸率」給與百分之百；並表示該退除役人員經費雖移由該會編列，惟均由國防部循例依其實際需求編列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再函送該會納入年度預算，該會如數依國防部所送內容編列，再函送行政院，嗣由國防部逕與行政院主計處協調確認額度事宜，最後該會再依行政院核定預算案額度所核列該項經費數額如數彙編後，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是以，對

國防部所編之預算，該會實際上僅「代編」，從未進行審核，也無能力審核。然自 79 年起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之編列既為退輔會之職責，依前揭預算法第 42 條規定，該會即有審核的權責，自應慎重將事，乃該會不思此圖，並以無能力審核為由，多年來從未審核，任令國防部浮編，致國庫每年蒙受壹億元以上之公帑損失，竟毫無覺察，相關人員自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退輔會辦理國防部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等預算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肇致國庫每年蒙受壹億元以上之公帑損失，竟毫無覺察，核

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及退輔會辦理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編列及發放作業，核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國軍上將俸給表」薪俸部分 98 年併入「國軍志願役軍官俸額表」；特別費部分 98 年另訂「國軍上將職務加給表」。

註 2：中將俸級計六級，中將一級 45,020 元、中將六級 51,480 元。

註 3：少將俸級計十級，少將一級 39,205 元、少將五級 44,375 元、少將十級 50,835 元。

表 1：退休將官之年終慰問金：96 及 97 年度

單位：元

年度	人數	金額		
		行政院頒規定	國防部自頒規定	溢發（領）金額
96	2,757	189,247,114	308,756,816	119,509,702
97	2,777	190,519,448	310,320,654	119,801,206
	小計	379,766,562	619,077,470	239,310,908

說明：現職人員係發給「年終獎金」，退役人員則發給「年終慰問金」。

年終獎金之計算，包括（本俸＋職務加給）*1.5 個月

擔任主管者為（本俸＋職務加給＋主管職務加給）*1.5 個月。

年終慰問金之計算：

院頒規定之應領金額＝本俸*1.5 個月*俸率

國防部實際發給之金額為：

上將級＝（本俸＋特別費）*1.5 個月*俸率；俸率一律為 100%

中、少將＝（本俸＋加給－代金）*1.5 個月*俸率；俸率一律為 100%

詳如表 2。

表 2：退休將官年終慰問金之計算：規定

單位：元

官等 官階	行政院頒規定應領金額(A)				國防部實際發給金額(B)							溢發	
	本俸	月數	俸率 ^a	金額	本俸	加給 ^b	代金 ^c	每月終 身俸 金額	月數	俸率	年終慰 問金 金額	金額 (B-A)	比率 (B/A)
上將 一級	92,480	1.5	95%	131,784	92,480	115,600 ^d	-	208,080	1.5	100%	312,120	180,336	240%
上將 二級	92,480	1.5	95%	131,784	92,480	92,480 ^e	-	184,960	1.5	100%	277,440	145,656	210%
中將 一級	45,020	1.5	95%	64,154	48,250 ^f	35,620 ^g	3,780	80,090	1.5	100%	120,135	55,981	190%
少將 一級	39,205	1.5	95%	48,222	44,375 ^h	31,690 ⁱ	3,780	72,285	1.5	100%	108,428	60,206	220%

說明：中將之薪級分 6 級（一～六），少將分 10 級（一～十），本表之中將及少將僅以一級為例。

行政院頒規定之應領金額 = 本俸 * 月數 * 俸率，僅有本俸，不包括「專業加給」；俸率係按服役年資計算： $75\% + (n - 15) * 1\%$ ；n 為核定退休年資，最高 35 年，最高可達 95%。

國防部實際發給之金額：上將級 = (本俸 + 特別費) * 1.5 個月 * 俸率；中、少將 = (本俸 + 加給 - 代金) * 1.5 個月 * 俸率；俸率一律為 100%；例如：

上將一級為 $(\$92,480 + \$115,600) * 1.5 \text{ 月} * 100\% = \$312,120$

中將一級為 $(\$48,250 + \$35,620 - \$3,780) * 1.5 \text{ 月} * 100\% = \$120,135$

a：按行政院頒規定，俸率上限為 95%，實際支領者，可能未達此一比率，惟本表係按上限計算

b：上將一級及二級所支領之加給，稱特別費；中將及少將所支領者，則為「補足差額」，為安置顧問待遇與終身俸之差額。

c：代金，係指本人之主副食代金（930 元）及眷屬 5 口之實物代金（ $570 * 5 = 2,850$ ），合計 \$3,780

d：比照四院院長之待遇

e：比照部長之待遇

f：不論核定退役之薪給若干，本俸一律發給簡任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之數

g：12 職等之專業加給

h：簡任 11 職等之本俸五級

i：11 職等之專業加給

表 3：退役將級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6 與 97 年

單位：元

官職等	薪級	96 年						97 年					
		人數	應領金額 ^a		實領金額 ^b		人數	應領金額 ^a		實領金額 ^b			
			總額	每人平均	總額	每人平均		總額	平均	總額	平均		
上將	一	5	592,913	118,582	1,430,550	286,110	6	757,643	126,274 ^c	1,820,700	303,450 ^c		
上將	二	43	5,255,639	122,224	11,467,520	266,687	46	5,416,323	117,746	11,791,200	256,330		
中將	三	1	62,124	62,124	120,135	120,135	0	0	0	0	0		
中將	五	4	271,028	67,757	480,540	120,135	3	203,271	67,757	360,405	120,135		
中將	六	577	39,835,099	69,038	68,164,563	118,136	579	39,755,427	68,662	67,836,201	117,161		
少將	一	4	207,006	51,751	433,712	108,428	3	154,078	51,359	325,284	108,428		
少將	二	1	54,675	54,675	108,428	108,428	1	54,675	54,675	108,428	108,428		
少將	四	9	515,023	57,225	975,852	108,428	9	515,023	57,225	975,852	108,428		
少將	六	35	2,148,122	61,375	3,794,980	108,428	29	1,783,709	61,507	3,144,412	108,428		
少將	七	18	1,133,378	62,966	1,951,704	108,428	16	1,006,586	62,912	1,734,848	108,428		
少將	八	39	2,521,566	64,655	4,228,692	108,428	37	2,391,290	64,629	4,011,836	108,428		
少將	九	114	7,601,173	66,677	12,360,792	108,428	100	6,664,867	66,649	10,842,800	108,428		
少將	十	1,907	129,049,368	67,671	203,239,348	106,575	1,948	131,816,556	67,668	207,368,688	106,452		
小計		2,757	189,247,114		308,756,816		2,777	190,519,448		310,320,654			

a：係依行政院頒規定應發之金額

b：係依國防部頒規定實際發給之金額

c：本表部分每人平均金額非表 1-1 之數，係因部分將領在年中脫離公職，未支領全年度之年終慰問金。

表 6：國防部退除役將級軍官退休俸中之差額補助（安置顧問差額薪）之形成及演變

日期 (民國)	名稱	依據	備註
46 年	安置公營事業顧問		
54 年	退除安置方案 (因顧問員額已滿無法安置，未獲安置之 退役將級人員支領月退俸人員，比照顧問 待遇補足差額)	退除安置方案：蔣中正總統台 統二字第 0761 號代電與行政院 台(54)人字第 5572 號令核准	
62 年	比照將級顧問發給差額(中將按 12 職等 年功俸一級俸額加專業加給，少將按 11	62.6.29 行政院台(62)人字第 18507 號函核定。	

日期 (民國)	名稱	依據	備註
	職等本俸五級加專業加給)		
77 年	因省府不支付顧問待遇，原安置之顧問比照前項發給加給	77.11.3 行政院 (77) 台人政肆字第 40975 號函。	
81 年	國防部訂定「國軍退除役將級軍官支領退休俸補助差額給與表」報請行政院核定。	81.6.25 台 81 人政肆字第 18116 號函。	院長： 郝柏村

表 8：軍公教年終慰問金歷年發放標準規定明細表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61.	1.61.12.29 台 61 人政肆字第 45515 號函令「61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金（退休俸）給與數額發給。	1.主計局 62.1.3 裕賜字第 173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金（退休俸）給與數額發給，中將比照文職簡任一級非主管、少將比照文職簡任四級非主管標準發給。
62.	1.63.1.17 台 63 人政肆字第 1776 號函「62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軍職人員退休俸）發給。	1.主計局 63.1.7 晶月字第 221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給發，中將比照文職簡任一級非主管、少將比照文職簡任四級非主管標準發給。
63.	1.63.2.1 台 63 人政肆字第 02876 號函，63 年元月至六月軍公教人員每月加發薪津百分之十。 2.未發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	未發給年終慰問金
64.	1.65.1.14 台 65 人政肆字第 0727 號函「64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軍職人員退休俸）發給。	1.主計局 65.1.19 刻則字第 162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給發，將級人員中將比照文職簡任一級 7,370 元、少將比照簡任四級 6,640 元發給。
65.	1.65.12.21 台 65 人政肆字第 24149 號函「65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金（俸）額發給春節慰問金。	1.主計局 66.1.6 刻則字第 38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8,12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7,340 元發給。
66.	1.66.12.19 台 66 人政肆字第 22631 號函「66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1.主計局 67.1.5 刻則字第 13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折成發給。	顧問簡任一級 9,50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8,680 元發給。
67.	1.67.12.2 台 67 人政肆字第 23912 號函「67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折成發給。	1.主計局 67.12.19 刻則字第 2736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12,91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11,760 元發給。
68.	1.68.12.31 台 68 人政肆字第 29169 號函「68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折成發給。	1.主計局 69.1.21 車轅字第 149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15,37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13,880 元發給。
69.	1.69.12.12 台 69 人政肆字第 23912 號函「69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金之百分比發給。	1.主計局 69.12.31 車轅字第 280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19,21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17,210 元發給。
70.	1.70.12.3 台 70 人政肆字第 33894 號函「70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3,51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0,812 元。。	1.主計局 70.12.12 車轅字第 2518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2,915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20,635 元發給。
71.	1.70.12.3 台 71 人政肆字第 34970 號函「71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3,51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0,812 元。	1.主計局 70.12.21 車轅字第 2481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2,915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20,635 元發給。
72.	1.72.12.22 台 72 人政肆字第 35157 號函「72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	1.主計局 73.1.16 車轅字第 3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2,915 元、少將按顧問簡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3,51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0,812 元。	任四級 20,635 元發給。
73.	1.73.12.27 台 73 人政肆字第 36759 號函「73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4,88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0,908 元。	1.主計局 74.1.11 蓮萊字第 66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5,035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22,585 元發給。
74.	1.74.12.26 台 74 人政肆字第 41427 號函「74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7,83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4,264 元。	1.主計局 75.1.9 蓮萊字第 45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9,58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26,640 元發給。
75.	1.75.12.17 台 75 人政肆字第 41427 號函「75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一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17,83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4,264 元。	1.主計局 75.12.29 蓮萊字第 2649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一級 29,58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四級 26,640 元發給。
76.	1.77.1.6 台 76 人政肆字第 257 號函「76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1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20,23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6,188 元。	1.主計局 77.1.20 蓮萊字第 127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第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 33,535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 11 職等本俸 5 級 30,085 元發給。
77.	1.78.1.6 台 78 人政肆字第 787 號函「77 年	1.主計局 78.1.17 蓮萊字第 92 號令轉行政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p>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23,02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發給 18,416 元。</p>	<p>院頒注意事項。</p> <p>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中將按顧問簡任第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 374,00 元、少將按顧問簡任 11 職等本俸 5 級 33,550 元發給。</p>
78.	<p>1.78.12.30 台 78 人政肆字第 50292 號函「78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33,21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39,852 元。</p>	<p>1.主計局 79.1.10 蓮萊字第 51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中將按 43,660 元、少將 39,290 元發給。</p>
79.	<p>1.79.12.18 台 79 人政肆字第 52180 號函「79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33,21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39,852 元。</p>	<p>1.主計局 80.1.8 奏奕字第 51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中將按 43,660 元、少將 39,290 元發給。</p>
80.	<p>1.80.12.17 台 80 人政肆字第 52094 號函「80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35,60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42,720 元。</p>	<p>1.主計局 81.1.4 奏奕字第 12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54,640 元、少將 49,430 元。</p>
81.	<p>1.81.12.16 台 81 人政肆字第 47812 號函「81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1.主計局 81.12.24 奏奕字第 3163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p>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37,85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45,420 元。	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57,980 元、少將 52,200 元。 3.人力司 81.7.1（81）仰伍字第 4086 號令頒「國軍退除役將級軍官支領退休俸暨補助差額給與表」，中將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年功俸一級俸額及專業加給（行政院 81.6.25 台 81 人政肆字第 18116 號函）。
82.	1.82.12.22 台 82 人政肆字第 51114 號函「82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40,915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49,098 元。	1.主計局 83.1.17 奏奕字第 102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62,820 元、少將 56,575 元。
83.	1.83.12.13 台 83 人政給字第 46662 號函「83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42,17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50,604 元。	1.主計局 84.1.9 珍璫字第 37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64,815 元、少將 58,385 元。
84.	1.85.1.13 台 85 人政給字第 00501 號函「84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金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如簡任第 13 職等 3 級現職人員薪俸額為 44,300 元，其支領月退休（役）金百分之 80 者，則按八成乘以 1.5 發給 53,160 元。	1.主計局 85.1.27 珍璫字第 219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68,240 元、少將 61,485 元。
85.	1.86.1.13 台 86 人政給字第 00844 號函「85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	1.主計局 86.1.23 珍璫字第 21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p>問金) 注意事項」。</p> <p>2.軍職支領退休俸者，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俸之百分比乘以 1.5 發給。</p>	<p>2.按原支之月退休俸額，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0,445 元、少將 63,530 元。</p>
86.	<p>1.86.1.13 台 86 人政給字第 00844 號函「86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依下列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1)86 年 1 月 2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依其支領月退休俸之百分計算發給。 (2)86 年 1 月 2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其退休核定機關核定退休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 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 (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1.主計局 87.1.8 珍璫字第 48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2,770 元、少將 65,640 元。</p>
87.	<p>1.87.12.30 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1315 號函「87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1.主計局 88.1.2 珍璫字第 54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5,200 元、少將 67,845 元。</p>
88.	<p>1.88.12.29 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15 號函「88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1.主計局 89.1.10 珍璫字第 86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5,200 元、少將 67,845 元。</p>
89.	<p>1.90.1.4 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0001 號函「89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1.主計局 90.1.11 珍璫字第 11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5,200 元、少將 67,845 元。</p>
90.	<p>1.91.1.16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034-0 號</p>	<p>1.主計局 91.1.28 珍璫字第 254 號令轉行政</p>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p>函「90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7,630 元、少將 70,045 元。</p>
91.	<p>1.92.1.2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345 號函「91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1.人力司 92.1.16 陸瞻字第 0920000414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7,630 元、少將 70,045 元。</p>
92.	<p>1.93.12.3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5826 號函「92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1.人力司 94.1.12 陸瞻字第 094000014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7,630 元、少將 70,045 元。</p>
93.	<p>1.93.12.23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5826 號函「93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1.人力司 94.1.12 陸瞻字第 094000014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77,630 元、少將 70,045 元。</p>
94.	<p>1.94.12.23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0324 號函「94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1.人力司 95.1.4 陸瞻字第 0950000073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p> <p>3.人力司 95.1.10 陸瞻字第 0950000178 號令頒「將級人員退休俸月支俸金標準為退休俸及補足差額部分合計數，中將 8 萬 90 元、少將 7 萬 2,285 元乘以 1.5 個月發給。</p>
95.	<p>1.96.1.19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0496 號函「95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p> <p>2.與 86 年同。</p>	<p>1.人力司 96.2.5 選訊字第 0960001720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p> <p>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p>
96.	<p>1.96.1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4817 號函</p>	<p>1.人力司 97.1.11 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0202</p>

年度	行政院發放規定及發給標準	國防部處理情形及發放標準
	「96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97.	1.97.12.24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 「97 年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注意事項」。 2.與 86 年同。	1.人力司 98.1.6 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0202 號令轉行政院頒注意事項。 2.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百分比規定計算發給。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定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並落實金融檢查工作，又遲未訂定防制偽冒金融人頭帳戶相關措施，實難有效遏阻詐騙犯罪及防杜人頭帳戶蔓延；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亦未能落實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致無法有效掌握各金融機構執行防制詐騙情形，行事顯有怠忽；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警示帳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融檢查缺失之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成為詐騙集團進行詐騙主要管道之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詐騙集團藉偽造身分證件或利用他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金融人頭帳戶為犯罪工具之詐欺犯罪手法時常發生，導致被害民眾至金融機構臨櫃提款或以自動提款機轉帳，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戶，造成民眾財產損失。依據內

政部警政署統計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間
的詐騙財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
185 億 8,836 萬餘元、150 億 9,167 萬餘
元、117 億 4,789 萬餘元，上揭數據尚
未包括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九十七
年平均每天約有 3,192 萬元落入詐騙集
團口袋；復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
任楊士隆教授調查發現，九十一年全國
約有 26 萬人曾遭詐欺，估算被詐欺損
失之總金額超過 1,000 億元以上，九十
七年約有 59 萬人遭受詐欺犯罪侵害而
損失之金額估計高達 1,550 億元，九十
七年平均每天高達 4 億 2,465 萬餘元遭
詐騙集團詐騙，顯示詐騙犯罪集團依然
猖獗，民眾仍生活在被騙之恐懼中。經
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
管會）、金管會銀行局、金管會檢查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政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
局（下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等機關平
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未能掌握金融
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且執行步調亦未建
立有效統合機制，造成金融人頭帳戶氾
濫，詐騙集團橫行，擾亂社會秩序，並
損及民眾權益。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
列如下：

一、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
署平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長期
均未查覺警示帳戶統計不一情形；金
管會亦未能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
致數據資料欠缺可信度及公信力，均
有不當：

(一)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
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
定：「警示帳戶係指法院、檢察署
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

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
者」，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下稱聯徵中心）於九十四年建立
「警示帳戶通報資料庫」供金融
機構查詢，後九十六年二月起聯徵
中心與警政署建立「警示帳戶通報
資料雙向作業系統」，使聯徵中心
、金融機構及警政署得相互比對，
以確認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故有關
警示帳戶通報資料，應以聯徵中心
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此有金管會所
提書面資料附卷可稽。

(二)經查本院於九十八年五月間分別約
詢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
警政署等相關人員，瞭解警示帳戶
數據資料，惟各機關統計資料與數
據不一，三機關竟有六種不同統計
資料（如表 1），茲說明如下：

1.以中華郵政公司 96 年新增警示
帳戶為例，金管會分別以「金融
機構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
94 年迄今台閩地區警示帳戶統
計表」及「94 至 97 年台閩地區
警示帳戶分布情形」等三項統計
表，提供 12,186 戶、10,554 戶
及 9,130 戶等三種不同數據資料
；中華郵政公司於「警示帳戶增
減比較表」、「警示帳戶統計表
」提供 5,227 戶及 5,722 戶二種
數據資料；內政部警政署之書面
資料則為 12,802 戶。上揭六種
資料，以內政部警政署 12,802
戶數為最高，中華郵政公司在「
警示帳戶增減比較表」中之 5,227
戶數為最低，二者相差 7,575 戶
，達 1.45 倍。

- 2.再以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合計總數觀察，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三機關，亦分別提出六種不同之統計數據資料為（如表 1）：27,055 戶、27,200 戶、22,186 戶、20,217 戶、22,102 戶與 28,265 戶，最多與最少之戶數相差，竟高達 8,048 戶。
- 3.另就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警示帳戶之總數分析，金管會在「金融機構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94 年迄今台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表」及「94 至 97 年台閩地區警示帳戶分布情形」分別提出 58,065 戶、70,246 戶及 58,357 戶三種不同數據資料，最高與最低彼此相差 12,181 戶；另內政部警政署在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同年六月十一及十五日之書面資料（165 資料庫）亦分別提出三種不同之統計數據，其中以 74,893 戶為最高（如表 2）。

(三)按警示帳戶之資料數據為反映防制

詐騙犯罪是否已被控制，預防措施能否有效正確之重要參據；依首揭規定，警示帳戶已有明確定義，且統計起訖時間明確，另金管會亦表示於九十四年及九十六年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庫」及「警示帳戶通報資料雙向作業系統」以確認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惟經本院調查發現，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同一時期之警示帳戶數量，竟有六種不同之統計數據。而中華郵政公司相關人員對此疑義不但未能切實檢討原因，卻避重就輕，以「時間差」或「有否包含解除警示帳戶」或「統計基準及方式不同」等理由置辯，擇其有利數據資料以掩飾警示帳戶之嚴重情形，實有違失；另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平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長期均未查覺警示帳戶調查數據不一之異常情形，金管會亦未能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致統計資料欠缺可信度及公信力，均有不當。

表 1：95 年至 97 年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統計表

單位：戶

資料提供機關	資料來源	95 年	96 年	97 年	合計
金管會	金融機構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	9,738	12,186	5,131	27,055
金管會	94 年迄今台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表	8,333	10,554	8,313	27,200
金管會	94 至 97 年台閩地區警示帳戶分布情形	8,337	9,130	4,719	22,186
中華郵政公司	警示帳戶增減比較表	10,235	5,227	4,755	20,217
中華郵政公司	警示帳戶統計表	11,178	5,722	5,202	22,102
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6 月 11 日書面資料	10,456	12,802	5,007	28,265

資料來源：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

表 2：95 年至 97 年警示帳戶統計表

單位：戶

資料提供機關	資料來源	95 年	96 年	97 年	合計
金管會	金融機構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	19,782	26,054	12,229	58,065
金管會	94 年迄今台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表	17,107	24,260	28,879	70,246
金管會	94 至 97 年台閩地區警示帳戶分布情形	16,858	21,317	20,182	58,357
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4 月 17 日書面資料	24,365	14,411	23,915	62,691
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6 月 11 日書面資料	21,903	29,091	23,899	74,893
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6 月 15 日書面資料（165 資料庫）		14,904	25,190	40,094

資料來源：金管會、內政部警政署

二、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

(一)按電話詐騙破案率低，主因是詐欺集團都使用人頭帳戶或是以偽造證件申請開戶，騙取被害人匯款後隨即提款，待被害人警覺報案，為時已晚，由於詐欺集團利用各種方式大量蒐購或詐騙民眾金融帳戶進行詐騙，致人頭帳戶氾濫並利用人頭戶層轉詐騙款項，徒增查緝困難。故防範人頭戶成為遏止詐騙犯罪案件之重要關鍵。

(二)本院前調查詐騙案發現財政部前金融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台財融(一)字第 0920048801 號函請詐騙集團所利用之帳號件數較多之 18 家銀行，就加強警示通報機制及防範人頭帳戶提出檢討專案報告，惟該局對於上開銀行所提報告，僅以函文方式說明應確實落實執行

相關措施及加強督導，缺乏有效監督考核，致人頭戶問題仍無法有效遏阻。經檢討後始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增訂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二項：「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及第三項：「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640 號令公布，並授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

(三)惟依金管會提供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五月底台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資料顯示：143 家金融機構疑似犯罪警示帳戶數，94 年為 2,278 戶、95 年為 17,107 戶、96 年為 24,260 戶

、97 年為 28,879 戶，98 年 1 至 5 月為 11,103 戶，總計 83,627 戶（如表 3）。顯見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該制度能否有效、各金融機構能否落實執行，金管會因缺乏追蹤管考回饋機制，未能深入檢討改進，致使金融機構人頭帳戶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處置核有不當。另查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偽冒開戶重複列報為由，減少偽冒戶數計 785 戶，惟金管會表示，偽冒開戶戶數之計算係各金融單位自行統計計算，有否重複列報或刻意減列，該會無從確認其說明是否屬實。然偽冒人頭帳戶數據資料，攸關金融單位是否落實執行開戶查核

作業、詐騙犯罪技術手法與防制犯罪對策分析之正確性。又稅捐之逃漏與詐騙等犯罪之得逞，人頭帳戶為其淵藪，非僅中華郵政公司等存戶，股市人頭帳戶尤為猖獗，金管會針對人頭帳戶造成地下經濟混亂，金融犯罪滋生，宜作全盤之規劃改進。

綜上所述，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復該會迄未針對偽冒人頭帳戶定義、認定標準、申報程序研訂適當標準或程序，要求各金融機關一體適用，竟聽任各金融單位自行認定，致無法確實掌握詐騙犯罪全貌與手法，均有違失。

表 3：94 年迄今台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台灣郵政	6	8,333	10,554	8,313	2,891	30,097
農民銀行	3	5		1		9
交通銀行		3				3
臺灣銀行	10	132	311	599	234	1,286
土地銀行	76	332	543	780	268	1,999
合作金庫銀行	86	881	1,398	2,000	644	5,009
第一銀行	130	594	1,123	1,816	729	4,392
華南銀行	140	539	991	1,506	570	3,746
彰化銀行	116	339	753	1,317	447	2,972
花旗（台灣）銀行	1	83	162	125	23	394
上海銀行	82	156	191	292	126	847
台北富邦銀行	74	871	787	1,049	288	3,069
國泰世華銀行	172	374	675	981	401	2,603
高雄銀行	8	42	94	122	38	304
兆豐銀行	5	76	216	416	205	91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	419	686	1,041	577	2,824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32	144	16	18	4	214

金融機構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台中商業銀行	31	192	503	425	182	1,333
京城商業銀行	21	81	185	214	82	583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3	22	16	4	2	47
台東中小企業銀行	5	13	28	4	2	52
大台北商業銀行			14	4	4	22
華泰商業銀行		31	59	89	31	210
臺灣新光銀行	69	187	273	427	188	1,144
陽信商業銀行	7	118	247	326	99	797
板信銀行		63	151	188	72	474
三信商業銀行	5	33	49	83	40	210
臺灣新光銀行	10					10
第七商業銀行	15	33	1	6		55
聯邦商業銀行	116	217	310	512	202	1,357
匯豐（原中華）銀行	33	71	95	79	11	28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86	85	175	69	418
元大銀行	44	100	180	259	112	695
永豐銀行	49	57	185	335	150	776
玉山銀行	15	123	305	561	221	1,225
萬泰銀行	37	103	189	217	87	633
星展（原寶華）銀行	2	38	165	82	26	313
台新銀行	133	395	490	867	305	2,190
大眾銀行	21	60	124	126	52	383
日盛銀行	67	131	184	184	66	632
安泰商業銀行	18	42	109	169	61	3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6	968	924	1,707	987	4,842
慶豐商業銀行			13	24	7	44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				1
花旗銀行			4	2		6
荷蘭銀行			6	22	4	3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64	562	703	1,193	525	3,247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3	10	6	19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1		4	5	2	12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1	7	4		12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5	10	9	4	28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	5	12	26	9	53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1	9	3	13
台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			1	4	1	6
桃園信用合作社			1	6	1	8

金融機構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		2	3	6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2	3	7	1	13
竹南信用合作社		1	11	7	2	21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8	16	13	4	41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1	1	4	2		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				1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2	2	1		5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1	1		1	3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1	8		9
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			4			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6	13	14	5	38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3	4	17	9	4	37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7	9	9	4	29
台北縣萬里區漁會信用部			1		1	2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信用部				1		1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信用部			1			1
澎湖縣澎湖地區漁會信用部				1		1
台北市士林區農會信用部				1		1
台北縣三重市農會信用部		1	3	2		6
台北縣板橋市農會信用部	3	1	5	7	2	18
台北縣新莊市農會信用部		3	2	3		8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				1		1
台北縣鶯歌鎮農會信用部			1		2	3
台北縣三峽鎮農會信用部				2	1	3
台北縣汐止市農會信用部			1	3		4
台北縣蘆洲市農會信用部	1	1	1			3
台北縣五股鄉農會信用部				1		1
台北縣泰山鄉農會信用部				1		1
台北縣八里鄉農會信用部			1	2		3
台北縣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2	2	4
台北縣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1	1		2
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信用部					2	2
宜蘭縣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1		1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信用部			1	2	1	4
桃園縣八德市農會信用部					1	1
桃園縣平鎮市農會信用部				1		1
桃園縣大溪鎮農會信用部			1	1		2
桃園縣大園鄉農會信用部			1			1

金融機構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桃園縣蘆竹鄉農會信用部		1	2	1		4
新竹縣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1			1
新竹縣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1		1
新竹縣芎林鄉農會信用部			1			1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信用部			1			1
苗栗縣卓蘭鎮農會信用部				1		1
台中市農會信用部	1		1			2
台中縣大里市農會信用部		1	2	8	2	13
台中縣太平市農會信用部		1				1
台中縣霧峰鄉農會信用部				1		1
台中縣烏日鄉農會信用部					1	1
台中縣后里鄉農會信用部				1		1
台中縣大肚鄉農會信用部		1	1			2
台中縣和平鄉農會信用部		1		1		2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信用部				2		2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信用部				1		1
南投縣竹山鎮農會信用部			2	2		4
南投縣中寮鄉農會信用部				1		1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信用部				1		1
彰化縣和美鎮農會信用部				1		1
彰化縣溪湖鎮農會信用部				1		1
彰化縣永靖鄉農會信用部			1			1
彰化縣埤頭鄉農會信用部				1		1
雲林縣元長鄉農會信用部				1		1
嘉義市農會信用部				1		1
嘉義縣太保市農會信用部				1		1
嘉義縣布袋鎮農會信用部			1			1
嘉義縣民雄鄉農會信用部			1			1
嘉義縣溪口鄉農會信用部			1			1
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信用部					1	1
嘉義縣水上鄉農會信用部			2			2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信用部			2		1	3
台南市農會信用部		1				1
台南縣永康市農會信用部			1	3		4
台南縣新營市農會信用部				1		1
台南縣麻豆鎮農會信用部				1		1
台南縣善化鎮農會信用部				1		1
台南縣安定鄉農會信用部			1		1	2

金融機構名稱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高雄市農會信用部	1		1			2
高雄縣鳳山市農會信用部				1		1
高雄縣岡山鎮農會信用部				2		2
高雄縣旗山鎮農會信用部					1	1
高雄縣仁武鄉農會信用部				1		1
高雄縣美濃鎮農會信用部				1		1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信用部					1	1
屏東縣九如鄉農會信用部			1			1
屏東縣里港鄉農會信用部				2		2
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信用部				1	1	2
總計	2,278	17,107	24,260	28,879	11,103	83,627

註：1.本表列示之金融機構係曾報送警示帳戶資料至聯徵中心資料庫者。
 2.本表所指戶數係為帳號數。
 3.本表列示之戶數包括通報後解除之案件。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

(一)依據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25 次專案會議主席指示：「有關遭凍結警示帳戶資金之發還，請行政院金管會加速完成，以保障受害民眾權益。」當日下午金管會即邀集銀行公會及銀行業者協商，達成以主動積極方式發還被害人款項之共識，並以餘額 5 萬元以上之案件優先處理。金管會之加強管理措施為：

- 1.請銀行公會研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 2.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每週控管各金融機構之還款辦理情形。

3.九十四年三月七日製作「金融機構協尋警示帳戶開戶人彙總表」定型格式，以利報送刑事警察局。

4.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約談 8 家警示帳戶還款績效落後之金融機構，要求提報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還款進度列入金融機構內部績效考核指標。

5.通函金融機構加速還款事宜，對於剩餘款項 5 萬元以下之案件，併請採取有效措施加速返還。另金管會九十七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亦訂有銀行局應督促金融機構加速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

(二)經查自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止，警示帳戶總額為 25 億 5,937 萬元，已還款金額 20 億 4,559 萬元，占總金額 78.87%，其中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9.59% 最高、板信商

業銀行 98.9%次之，其次為元大商業銀行 94.33%，而大台北商業銀行 27.57%最低、大眾商業銀行 41.77%次低、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0.45%居第三。上述最高與最低還款金額比率相差高達 72.02%（如表 4）。惟依金管會提供書面資料卻表示：「平均還款比率達 78%，各金融機構執行情形尚屬良好」。顯見金管會雖針對各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訂有加強管理措施，惟未落實執行，最高與最低

還款金額比率相差高達 72.02%。綜上，金管會雖針對各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訂有要求提報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將還款進度列入金融機構內部績效考核指標及每週控管各金融機構還款辦理情形等加強管理措施，惟對於警示帳戶還款績效落後之金融機構均未能落實執行，最高與最低還款金額比率相差懸殊，該會竟表示各金融機構執行情形尚屬良好，實未盡督考與追蹤責任，處置核有不當。

表 4：93 年至 98 年 5 月 1 日警示帳戶還款情形統計表

序號	金融機構	警示帳戶總額 a	已還款總額 b	比率 c=b/a
1	大台北商業銀行	485,449	133,841	27.57
2	大眾商業銀行	8,581,260	3,584,624	41.77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9,774,903	40,249,071	50.45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51,887,854	26,696,026	51.45
5	臺中商業銀行	90,821,965	49,256,063	54.23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248,128	2,902,157	55.30
7	華南商業銀行	117,709,895	67,053,998	56.97
8	華泰商業銀行	9,699,298	5,619,015	57.93
9	永豐商業銀行	42,389,867	24,797,285	58.50
10	三信商業銀行	7,567,429	4,580,628	60.53
11	陽信商業銀行	40,713,181	24,849,474	61.04
12	臺灣銀行	39,422,253	26,614,663	67.51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4,558,466	44,126,764	68.35
14	彰化商業銀行	93,684,729	68,319,577	72.92
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627,243	4,840,917	73.05
16	第一商業銀行	162,918,911	122,038,409	74.91
17	玉山商業銀行	16,916,154	12,712,867	75.15
18	花旗（臺灣）銀行	13,425,283	10,269,194	76.49
19	安泰商業銀行	18,967,258	14,805,150	78.06
20	萬泰商業銀行	9,458,989	7,488,669	79.17
2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662,542	8,462,951	79.37

序號	金融機構	警示帳戶總額 a	已還款總額 b	比率 c=b/a
22	合作金庫銀行	252,320,504	206,904,623	82.00
23	照豐國際商業銀行	50,416,377	41,741,821	82.79
24	臺灣土地銀行	77,597,273	65,305,175	84.16
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5,874,630	55,821,699	84.74
26	高雄銀行	17,164,543	14,674,957	85.50
27	中華郵政公司	944,001,790	812,098,670	86.03
28	台北富邦銀行	40,884,761	36,290,130	88.76
29	聯邦商業銀行	44,447,509	39,617,117	89.13
30	京城商業銀行	28,379,894	25,815,458	90.96
31	慶豐商業銀行	4,859,585	4,501,957	92.64
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045,108	12,174,591	93.33
33	元大商業銀行	7,842,155	7,397,699	94.33
34	板信商業銀行	131,699,881	130,256,453	98.90
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693,745	23,595,613	99.59

資料來源：金管會

四、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與檢查金融機構之家數逐年減少，實難有效發揮打擊詐騙犯罪、防杜人頭帳戶蔓延，處置核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第四點：「本會檢查，以下列方式行之：一、實地檢查：本會直接派員或會同有關機構派員辦理實地檢查。1.一般檢查：對財務、業務及整體營運情形作以風險為重心之檢查。2.專案檢查：對特定業務項目作檢查。…」，同要點第五點：「實地檢查金融機構之一般檢查頻率如下：(一)總機構：得視營運狀況調整檢查頻率，但至少二年檢查一次。(二)分支機構：依對總機構最近一次之檢查結果及其他分析資料，辦理抽樣檢查。…」，是以，專案檢查則針對

金融機構之特定業務項目，機動辦理檢查。辦理檢查時，除就檢查所發現之缺失依法予以核處，並追縱受檢單位檢查缺失辦理改善情形，督促金融單位就其缺失事項能確實辦理改善，以導正受檢機構之經營。

(二)經查本案專案檢查係以防制詐騙專案重點檢查項目，自有別於一般檢查，且二者之檢查項目、重點及單位均有所不同，專案檢查有其必要性及功能性。惟依據金管會本案檢查家數及次數統計資料(如表 5)：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專案檢查 25 次，提出 92 項缺失，一般檢查 445 次，提出 119 項缺失，平均每次專案檢查提出 3.7 項缺失，而一般檢查僅為 0.2 項缺失。又本案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之專案檢查分別為 13 次、7 次、4 次與 1 次，檢查

家數為 27 家、14 家、8 家及 3 家，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顯見金管會對本案專案檢查之總次數及總家數均有不足，實難發揮打擊詐騙犯罪，穩定金融市場秩序之效，金管會應切實檢討改進。

表 5：94 年至 97 年金管會專案及一般檢查次數及缺失統計表

項目別	一般檢查		專案檢查		
	次數	缺失項數	次數	檢查家數	缺失項數
94 年	103	33	13	27	26
95 年	110	12	7	14	20
96 年	113	28	4	8	40
97 年	119	30	1	3	6
合計	445	103	25	52	92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五、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復該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一)人頭帳戶可區分為自願人頭帳戶及非自願人頭帳戶二種，所謂自願人頭帳戶係指行為人將自己所持有之金融帳戶以有償或無償方式提供犯罪者使用。非自願人頭帳戶又稱偽冒人頭帳戶，係犯罪者（詐騙集團）利用偽變造之身分證或公司營利登記證向金融機構開立之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相關款項。嗣政府為防範詐騙案件，以維護社會信用交易，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以台融局（二）第○九二八○一一七○九號函發布「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其第四點規定，金融機構如發現遭歹徒詐騙情事時，無論歹徒是否得逞，應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復鑑於國內詐欺轉帳犯罪之氾濫，金融機構為維護客戶權益，即時阻斷民眾受詐騙款項的流出，減少民眾損失。金管會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授權，於九十五年四月訂頒「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並授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

(二)經查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情形如下：

1.警示帳戶部分：依據金管會檢查局統計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五月一日「電話詐財之警示帳戶情形明細表」，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為 47,086 戶，占全體警示帳戶 113,654 戶之 41.43%為最多（如表 6）；再就警示帳戶數量占存款總戶數之比率觀察，中華郵政公司比率為 0.1454%，仍為各金融機構之首；復依金管會銀行局之書面資料內容略以：「依金融機構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九十六及九十七年新增警示帳戶最多及其比率最高者，均為中華郵政公司。」然本院前調查詐騙案

件，經統計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計 12,235 戶，占全體警示帳戶之 36.7% 為最高；然時隔五年，該公司警示帳戶數量增為 47,086 戶，占全體警示帳戶之 41.43%，顯見該公司警示帳戶數量、比率有擴大惡化趨勢。

2. 偽冒人頭帳戶部分：依據金管會之書面資料內容略以：「偽冒人頭帳戶數最多之金融機構依序為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另按金管

會統計截至九十八年五月一日偽冒他人資料開戶總戶數為 4,631 戶，中華郵政公司為 3,973 戶，占 85.8%（如表 7），居各金融機構之首位，並較第二位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28 戶（2.8%）多出 3,845 戶，高達 30 倍。再「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時間較一般商業銀行作業時間長且為經營全國通儲業務最具規模之金融機構，遂造成歹徒大量使用該公司帳戶作為人頭戶犯案情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附卷可稽。

表 6：93 年至 98 年 5 月 1 日止電話詐財之警示帳戶數情形明細表

項次	銀行名稱	存款總戶數 a	警示帳戶戶數		比率 c=b/a
			b	比率 e=b/d	
1	中華郵政公司	32,379,146	47,086	41.43%	0.1454%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929,421	4,213	3.71%	0.1438%
3	安泰商業銀行	855,790	1,210	0.11%	0.1414%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495,565	3,280	2.89%	0.1314%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832,199	3,542	3.12%	0.1251%
6	臺中商業銀行	2,149,684	2,337	2.06%	0.1087%
7	華泰商業銀行	382,992	397	0.35%	0.1037%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34,156	835	0.73%	0.0894%
9	合作金庫銀行	8,726,451	7,670	6.75%	0.0879%
1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192,639	1,037	0.91%	0.0870%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780,856	1,317	1.16%	0.0740%
12	高雄銀行	665,325	464	0.41%	0.0697%
13	陽信商業銀行	1,343,240	927	0.82%	0.0690%
14	彰化商業銀行	6,288,046	4,198	3.69%	0.0668%
15	臺灣土地銀行	3,968,707	2,635	2.32%	0.0664%
16	永豐商業銀行	3,962,916	2,464	2.17%	0.0622%

項次	銀行名稱	存款總戶數 a	警示帳戶戶數		比率 c=b/a
			b	比率 e=b/d	
17	大眾商業銀行	1,244,194	727	0.64%	0.0584%
18	慶豐商業銀行	782,475	433	0.38%	0.0553%
19	萬泰商業銀行	1,142,057	622	0.55%	0.0545%
20	京城商業銀行	1,057,290	565	0.50%	0.0534%
21	玉山商業銀行	3,652,659	1,718	1.51%	0.0471%
22	華南商業銀行	7,921,180	3,710	3.26%	0.0468%
23	花旗（臺灣）銀行	1,630,920	757	0.67%	0.0464%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243,691	5,552	4.89%	0.0453%
25	第一商業銀行	9,753,822	4,307	3.79%	0.0442%
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370,712	1,924	1.69%	0.0440%
27	三信商業銀行	440,770	183	0.16%	0.0415%
28	聯邦商業銀行	2,759,124	1,100	0.97%	0.3990%
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268,657	1,272	1.12%	0.0389%
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590,054	2,500	2.20%	0.0379%
31	元大商業銀行	1,914,198	520	0.46%	0.0272%
32	板信商業銀行	914,117	212	0.19%	0.0232%
33	大台北商業銀行	145,188	31	0.03%	0.0214%
34	臺灣銀行	7,415,558	1,275	1.12%	0.0172%
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549,387	733	0.64%	0.0097%
	合計 d		113,654	100%	

表 7：截至 98 年 5 月 1 日偽冒他人資料開戶戶數統計表

金融機構	偽冒他人資料開戶戶數	總體偽冒開戶比率
中華郵政公司	3,973	85.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28	2.8%
華南商業銀行	112	2.4%
臺灣土地銀行	67	1.4%
彰化商業銀行	54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9	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6	0.8%
華泰商業銀行	22	0.5%
萬泰商業銀行	22	0.5%

金融機構	偽冒他人資料開戶戶數	總體偽冒開戶比率
三信商業銀行	19	0.4%
合作金庫銀行	17	0.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6	0.3%
高雄銀行	15	0.3%
第一商業銀行	13	0.3%
永豐商業銀行	13	0.3%
大眾商業銀行	11	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0.2%
台北富邦銀行	8	0.2%
安泰商業銀行	8	0.2%
台中商業銀行	7	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7	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	0.1%
※花旗（台灣）銀行	5	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	0.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5	0.1%
玉山商業銀行	4	0.1%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3	0.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	0%
慶豐商業銀行	1	0%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1	0%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	0%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1	0%
臺灣銀行	1	0%
總 計	4,631	100%

3.金檢缺失部分：金管會檢查局於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進行一般及專案檢查，總計提出 195 項缺失，其中中華郵政公司占 54 項為最高，較次之臺灣合作金庫銀行 18 項缺失，高出 3 倍；其缺失原因略述於後：

(1) 確認客戶開戶身分作業有欠周延，未能有效防杜偽冒帳戶產

生。

(2) 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戶數仍多，對於落實認識客戶原則及存款開戶審核作業仍有待加強。

(3) 辦理客戶存款開戶資料建檔作業，未落實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之完整性規定，影響利用電話號碼檢核以發現偽冒開戶之效果，核有欠妥。

- (4) 辦理儲戶開戶審查作業，所填「存簿、劃撥儲金開戶作業檢核表」檢核作業，有欠落實。
- (5) 辦理儲戶開立存簿、劃撥帳戶，未依程序表之確認事項審查、開戶未再以書面查證或實地查訪，確認程序表有漏未填寫受查証人及確認結果等缺失。辦理開戶作業對初次往來客戶之交易查詢，尚未規劃列印查詢結果紀錄功能。
- (6) 辦理儲戶開戶審查作業有欠確實或對委託授權開戶之儲戶未確實查證或未指派經驗豐富並具警覺性及敏感性之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核工作核與規定不符。
- (三)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政府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監理事權，達成金融監督管理一元化目標，以提升金融業監理品質，爰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其範圍包含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是以，金管會為中華郵政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 經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簡易壽險保險業務，其經營管理之法源與作業依據，分別為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按依法行政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爰金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已逾五年，該公司仍未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致上揭法規仍以財政部為其儲金匯兌業務及簡易壽險保險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與實際運作未合，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再者，法制作業應有整體觀念，不能各自為政，各機關應同時進行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惟查中華郵政公司上揭相關法規未依規定及時修訂，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其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能落實監督考核，均有違失。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為政府所屬企業，理應配合政府防制詐騙政策，強化內部稽核控管措施，提升風險管理水準，俾為各金融機構之表率；惟查該

公司警示帳戶、偽冒人頭帳戶、金檢缺失之數量與比率均為各金融機構之首；另就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他人資料開戶戶數占其存款總戶數之比率，亦高居各金融機構之冠，且本院於九十三年調查發現該公司警示帳戶數量、比率偏高，惟時隔五年，不但未能有效檢討改善，且有惡化趨勢；該公司猶稱係因其存款總戶數量龐大所致，惟就警示帳戶數量占存款總戶數之比率分析，中華郵政公司仍居各金融機構之最，足見其違失情節嚴重；復該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六、金管會銀行局及農業金融局未能有效落實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及時訂定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之一致性遵行標準，核有不當：

(一)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二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二、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掌理下列事項：一、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二、農業金融相關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又農業金融法第二條：「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

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二)經查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十次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請銀行公會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破案實施要點』訂定金融機構及行員因防範金融詐騙，而使被詐騙民眾免於財產損失之獎勵措施，俾利金融機構有一致性之遵行標準。」嗣銀行公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之第十二次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提報「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草案，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將前揭範本函各會員單位；惟查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非屬銀行公會會員，是以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措施非屬一體適用，致缺乏整體性與公平性，形成一國多制。嗣本院於九十八年五月間約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相關人員並補充書面報告內容略以：「金管會未曾轉知本局，故本局迄無法得知此訊息，致未能比照辦理。茲考量金融一致性，本局業以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334 號函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參照前開『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研訂相關獎勵措施，以利農漁會信用部一體遵循。」

綜上所述，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要求訂定金融機構及行員因防範金融詐騙，而使被詐騙民眾免於財產損失之獎勵措施，銀行公會雖已完成金融

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並函其會員遵行；然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非屬銀行公會會員，致未能一體適用，而上開單位既屬金融機構成員，基於金融一致性及整體性考量，銀行局及農業金融局應本於權責，落實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儘速研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之獎勵措施，俾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使金融機構有一致性之遵行標準，以有效發揮嚇阻、打擊詐騙犯罪之功能。

七、金管會銀行局未落實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未實施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機制，難以瞭解各地金融機構運作實施情形與缺失，行事怠惰疏忽，均有違失：

(一)政府為防杜人頭帳戶，於九十五年六月實施「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要求各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在客戶臨櫃交易時，應主動關懷提問，對疑似遭詐騙者，應主動提醒勸阻及報警處理，以防制金融詐騙案件發生，協助客戶免於受騙。

(二)本院調查發現農業金融局自九十五年迄今，未依「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實施實地訪查，僅行文基層金融單位恪遵相關規定等訓示作為，該局表示：「因金融檢查業務委託金管會，故未辦理。」惟金管會表示，上開業務實地訪查係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業務，非屬委託金檢業務範疇。且依旨揭規定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係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至明。

經本院約詢後，該局坦承未實施實地訪查「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乙節，將自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起增列上開項目為訪視農漁會信用部計畫之工作重點。」

(三)次查金管會銀行局依「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於九十六年六月間至 15 家銀行實施實地訪查，發現不符規定者計有 6 家銀行，並認此一制度對落實執行防範金融詐騙減少人頭帳戶之發生，及維護金融治安助益匪淺；惟查金管會銀行局於九十六年進行實地訪查後，迄至本院調查止，即未再實施實地訪查，究各金融單位有無落實執行，或執行時有無窒礙難行、或有應改進之處及上述目標能否有效達成，負責金融主管監理機關之金管會銀行局，仍未能確切全盤瞭解與掌握上開事項。

綜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迄今尚未執行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又金管會銀行局未持續落實實施上開作業，實難以瞭解各地金融運作概況與缺失，亦未能有效遏制人頭帳戶發生，迄至本院調查後，始進行規劃實地訪查作業，行事怠惰，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管會雖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卻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及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復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平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長期均未查覺警示帳戶統計不一情形，未能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致數據

資料欠缺可信度及公信力；又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與檢查金融機構之家數逐年減少，實難有效發揮打擊詐騙犯罪、防杜人頭帳戶蔓延；金管會銀行局未落實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未實施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機制，難以瞭解各地金融機構運作實施情形與缺失，行事怠惰疏忽；另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等情，造成未能阻斷詐騙集團利用金融人頭帳戶詐財之管道，而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嚴重擾亂社會秩序，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

體育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核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民國（下同）97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貳、案由：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經函詢及約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使用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費情形均顯有疏失

(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依 96 學年度專任師資共計 81 名(不含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中具博士學位者計 39 位，依該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該校 2 個研究所、6 個學系均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教育部答覆本院函查時表示，將予以持續管考，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扣減招生名額。然該校卻通過 94 年校務評鑑、96 年系所評鑑，並審查後核定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為「教學卓越學校」，合先敘明。

(二)教育部於本院正式派查後，本院詢問教育部此矛盾原因，該部對此之解釋為：「97 年 1 月 3 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專任教師數，專任講師比例，生師比等指標。惟本案係 96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前開要點尚未頒布，自未予以適用」。經查上開要點自 90 年即有該法規前身「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95 年改稱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要點即有生師比基準、師資結構及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者，經追蹤評核未

達標準者等規定，得以減招或停招之規定，97 年條文予以明訂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及未達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之規定，復查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手冊(四)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一、師資 1、類組加權師生比。2、類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3、類組專任教師教授所占比例。4、類組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占比例。5、類組一般生師比。6、類組聘任專任外籍教師授課比例。7、類組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之比例等，皆有明確指標項目，顯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相互矛盾，其缺失甚明。

(三)次查審計部針對 96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費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審核意見一節。查該校接受教育部補助款 24,500,000 元(該校另編列配合款 2,548,000 元)，執行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未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及實施教師評鑑制度
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指出，受補助學校應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並落實健全之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制度。經查該校有關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尚未建立(仍在配合改制為體育大學之組織章程，進

行法制化作業階段)；雖訂定「教師教學評量要點」，建置線上系統供學生填答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獎勵受評定優良教師，各系所並依據 96 年 6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於 96 學年度完成「教師評鑑要點」之研擬，明訂評鑑內容、評鑑項目之評分標準等要項，惟有關教師評鑑制度，迄今仍處於試評階段，尚未正式實施，有待積極辦理。

2. 部分考核指標未達計畫量化目標
依該校 96 年度計畫申請書，係以「實力發展計畫、學力發展計畫、產力發展計畫」3 個分項計畫，建構「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改善課程結構」等構面目標，發展出「培育體育菁英，創造優異教學」之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並訂有推動策略及預期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惟查執行結果，各分項計畫所訂部分考核指標，未達預計量化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3. 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有待檢討

依該校 96 年度計畫申請書，「實力發展計畫-A1 菁英運動員專案訓練計畫」項下，編列國外移地訓練經費 1,700,000 元；「產力發展計畫-C2 國際運動產業與學術合作計畫」項下，編列訪問國際相關認證組織、國際各運動管理系所、越南體育大學之國外差旅費 1,000,000 元。經查 C2

計畫列支田徑及划船菁英選手移地訓練費用(機票、生活費、保險費、國外交通費) 420,938 元，與該計畫用途未合(其性質核屬 A1 計畫)。另該校計畫書僅匡列國外旅費額度，未有預計前往國家、期間、天數、人數、旅費預算等，實際執行時，係以個案簽准方式進行，致該校棒球隊 9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2 日，赴阿拉斯加移地訓練之機票費用 1,522,450 元(不含 1 人自付 61,000 元)，以 A1 計畫補助款 622,450 元及教育部 96 學年度體育校院整併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計畫補助款 900,000 元支應，顯示該校對於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有待檢討。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對上開審計部查核意見逐條說明如下：

1. 該校刻正配合改名為臺灣體育大學之組織章程，進行專業成長權責單位之法制化作業，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為該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權責單位。

2. 有關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未達量化目標之部分，係因該校第一年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且原計畫規劃之預算與教育部核定之經費差異過大，故相關計畫經費刪減，或囿於計畫之限制未達量化目標。

3. 該校 96 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係第 1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大學卓越計畫之獎助，有關計畫經費之編列與執行規定均於

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學習與修正，有關出國經費因僅能動支該校配合款支應（教育部補助款不得支應出國計畫經費），故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經費均於該校配合款中支應辦理。因該校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經費僅編列於 A1 計畫及 C2 計畫中，故因 A1 計畫之出國經費不足，為辦理該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之培訓，故於 C2 之出國經費項下勻支出國經費協助田徑及划船選手進行移地訓練。划船選手汪明輝及兵佳豪兩位選手於 97 年 3 月至 4 月間移地上海進行訓練，其中汪明輝於 97 年 4 月 25-27 日於上海舉辦之 2008 北京奧運划船亞洲區資格賽中，取得奧運參賽權，移訓 2 人中 1 人取得奧運參賽權，且為我國划船項目唯一取得參賽權之選手，顯示划船之移地訓練成果已具有相當之成效。

96 年該校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計畫與經費雖採個案簽辦審核之方式辦理，係囿於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經驗因素，該校經過 1 年之執行與檢討後，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計畫與經費，均已記取前年度執行與檢討經驗，針對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 5 項計畫均於計畫奉核定後，依規定擬定出國計畫、依程序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五)綜上，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及獎勵與

師資質量考核存在矛盾外，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執行教學卓越經費，存有缺失，該校雖逐項說明，然教師評鑑制度，迄今仍處於試評階段，尚未正式實施，至於部分考核指標未達計畫量化目標，該校雖說原計畫規劃之預算與教育部核定之經費差異過大，故相關計畫經費刪減，但檢視各分項計畫中之實力發展計畫、學力發展計畫、產力發展計畫卻無一項達完全執成率，最後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部分，該校亦有缺失，審計部所查仍為實情，顯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均核有檢討改進之處。

二、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無常，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核有違失

(一)依據大學法第 7 條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二)教育部為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特訂「推動體育校院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審查原則」

1.上該原則相關規定

(1)補助對象：參與該部推動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之體育校院。

(2)資本門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經常門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經常門可支用於整併

體育大學相關行政事務費、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等。

(3)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理由，致未能依計畫執行時，該部得按情節輕重，追繳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

2.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依上開原則申請情形

(1)95 年教育部核撥該校 2,500 萬，並於文中載明「整併按未來如校方反對，本補助款全數收回，已撥出之經費由下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款經費扣回」。

(2)96 年教育部核撥該校 4,439 萬 0,091 元，其中資本門 2,428 萬 2,891 元，經常門 2,010 萬 7,200 元。

(三)經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9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與國立體育學院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 年 2 月 1 日兩校正式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並分別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然至 97 年 11 月 19 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決議通過「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

(四)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2 日函報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98）年 4 月 1 日函復原則同意所報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一案。

(五)綜上，兩校併校並非大學合併之首例，教育部對於兩校合併案反覆無法定案，卻草率予以補助，顯有重大違失，教育部亦應依上開規定追回相關補助。

三、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使用「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經費，核有不當

本院就 95 及 96 年度，該校使用教育部補助「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 95 專案補助計畫）、及「96 學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 96 專案補助計畫）】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經費，請審計部提供相關審核意見，並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如下：

(一)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

1.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1)審計部審核意見：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經費 4,500,000 元，包括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450,000 元，

課業輔導費 75,000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 1,675,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2,680,959 元，其中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380,959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課業輔導費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經費項目皆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認為依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22154B 號函，教育部「95 年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期末訪視會議記錄，該計畫保留款 700 萬元納入校務基金，宜專款專用，故未繳回。該經費後續亦完全用於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以及運動科學研究。

(3) 然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經費 4,500,000 元，包括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450,000 元，課業輔導費 75,000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 1,675,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2,680,959 元，其中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380,959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課業輔導費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經費項目皆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2. 移地訓練變更計畫未先予報准

(1) 審計部審核意見：

95 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包括舉重、跆拳道等 7 項，其中跆拳道項目原計畫 5 人赴韓國訓練，後該校應美國史丹福（Stanford University）大學之邀，由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 16 人，於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起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所需經費由該補助計畫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院國內外移地訓練項目－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支應 250,000 元，國際參訪交流經費－國際交流參訪支應 137,000 元。惟查該重點項目變更計畫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皆未事先陳報教育部同意，且將移地訓練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該校 96 年 8 月 21 日台體體字第 0960005208 號函，基於特殊需求，報請教育部同意變更舉重等 4 項移地訓練地點、人數及調整經費案，亦未包括跆拳道項目）。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台體體字第 0960005208 號函申請變更舉重等 4 項，惟於函送教育部時發現跆拳道項目等變更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當下以口頭電洽報備並傳送 7 項移地訓練之調整對照表，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經部長核定在案；惟教育部發文未依補附資料為 7 項變更之核定，該校亦承認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確有疏漏，將檢討改進。

(3) 然由時程觀之，該校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赴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但事後至 96 年 8 月 21 日才申請變更，且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導致其核與補助計畫用途未符。

3. 逕以計畫餘款支應非重點項目出國訓練經費

(1) 審計部審核意見：

行政院 87 年 10 月 7 日台 87 忠授五字第 08536 號函同意各校務基金接受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及所孳生利息，得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免予繳回國庫。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即學校接受補助計畫結餘款不用繳回國庫，納入校務基金，依預算程序編

列、執行。該校以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保留款專款專用為由，利用 95 專案補助計畫結餘款，於 97 年 5 月 13 至 18 日及 97 年 8 月 8 日至 18 日，派員至廣東東莞參加桌球訓練比賽。惟查該計畫競技訓練項目列跆拳道等 3 項黃金重點項目及射箭等 10 項重點項目，但並未包括桌球，且該校 97 年度未編列桌球出國訓練計畫，逕以計畫結餘款專款專用，列支非屬重點項目桌球出國訓練經費，核與上述規定未合，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95 計畫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後，經費預算亦經校內程序核定，菁英選手由體育室評估當時之選手實力與情況，選派出國訓練，出國訓練之選手黃昶鈞為 96 年國家代表隊成員，出國前 97 年 4 月甫獲得亞洲大學桌球錦標賽男子雙打銅牌、團體賽銅牌。移地訓練回國後，該校桌球代表隊即於 97 年大專運動會代表該校獲得男子團體銀牌，98 年大專運動會獲得男子團體銅牌，黃昶鈞與彭婉華獲得混合雙打金牌。顯示該次出國之桌球代表隊選手均為國內頂尖選手，桌球亦為體委會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中，評估為最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之一。

(3) 該校雖說明計畫結餘款轉入校

務基金後，經費預算亦經校內程序核定，桌球亦為體委會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中，評估為最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之一等云，然查該計畫競技訓練項目列跆拳道等 3 項黃金重點項目及射箭等 10 項重點項目，但並未包括桌球，且該校 97 年度未編列桌球出國訓練計畫皆為事實，該校逕以計畫結餘款專款專用，列支非屬重點項目桌球出國訓練經費顯於規定未合。

4.跆拳道代表隊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進行移地訓練，分配於實際體能技術訓練之時間比例有欠妥適

(1)審計部審核意見：

96 專案補助計畫-跆拳道代表隊 97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共計 9 日，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進行移地訓練，移地訓練經費 117 萬元，計畫於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能、技術訓練，期透過兩校體育交流，相互學習機會，提昇國家運動選手競爭力及培育體育大學學生多元化之體育文化素養。查該移地訓練行程僅 1.5 天進行體育交流（兩校主管相互介紹及贈送紀念品、校園參訪、訓練、友誼賽及餐會等），餘皆為旅遊觀光行程（迪士尼樂園、洛杉磯市區觀光、大峽谷國家公園、卡利哥鬼鎮、outlet shopping mall、佛雷斯諾、17 哩黃金海

岸等），其中該校（甲方）委託全奕旅行社有限公司（乙方）辦理上開移地訓練，旅遊費用 92 萬 3 千元。依契約書內容規定，繳納之旅遊費用包括：代辦出國手續費、交通運輸費、遊覽費用、接送費、行李費、稅捐、服務費，惟上開移地訓練計畫書原預定行程地點，均為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能、技術訓練，其中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及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與移地訓練所需費用，並無直接關連性，且由於僅 1.5 天與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育交流，所列表膳宿費 24 萬元（每位 16,000 × 15 人），非均與移地訓練相關。上開移地訓練計畫分配於實際體能、技術訓練時間與旅遊觀光時間之比例，顯欠妥適。

(2)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雖稱與史丹佛大學交流乃難得之機會，但受限補助規定於該年 7 月底必須完成，故在與史丹佛大學聯繫上無法取得最佳的配合訓練時間乃安排學生參訪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以及讓學生在難得機會中也能參觀其他景點，深入了解美國

文化，提升學生多元化之體育文化素養。至於其他訓練惟有安排不同地點於晨間或傍晚進行一般性的體能訓練，其中包括心肺耐力訓練（慢跑）、速度訓練（30M、50M）、敏捷性訓練（小碎步、交叉步、折返跑）、肌耐力訓練（仰臥起坐）、肌力訓練（伏力挺身）、柔軟度訓練（伸展）等等，然此部份乃為代表隊一般課表，故未呈現於報告書中。

- (3)然移地訓練 9 天中，僅 1.5 天與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育交流，其餘旅遊觀光行程（迪士尼樂園、洛杉磯市區觀光、大峽谷國家公園、卡利哥鬼鎮、outlet shopping mall、佛雷斯諾、17 哩黃金海岸等）實與體育交流及提升體育文化素養無涉，至於該校進行一般性的體能訓練並未呈現於報告書中之闕漏，亦有檢討之必要。

5.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

(1)審計部審核意見：

<1>96 專案補助計畫－足球代表隊 97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經費計 74 萬餘元，分別於 97 年 9 月 17 日列支上開移地訓練國外經費 442,000 元（傳票編號 097-H300056），包括膳宿費用 322,000 元、國外交通費 102,000 元

及國內交通費（台中－機場往返；由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18,000 元等 3 項，及 97 年 8 月 4 日列支上開移地訓練機票款、機場接送車資 302,000 元（傳票編號 097-H400027）。查所列支國外交通費係檢附原始單據 6 張（實付 6,291 元，列支 6,000 元）及旅行業（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代收轉付收據 1 張（96,000 元）共計 102,000 元，經該校說明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之交通，係由飛亞旅行社承辦（含地鐵、四場比賽及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到機場來回接送），惟復檢附 6 張乘車收據列支國外交通費；另該校委託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辦理上開移地訓練，赴日本東京往返經濟艙機票勞務採購，合約金額 302,000 元，依契約書第 2 條規定，本項採購需含進出機場接送…。又投（得）標廠商投標標價清單所列，其中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包括桃園機場－日本東京經濟艙機票 23 張、台中－桃園機場往返接送（臺灣定點接送：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及東京機場－新宿往返接送（東京定點接送：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等 3 項，惟其中台中－桃園機場往

返接送之服務，分別由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綜上，已重複列支國內外交通費。

<2>依該移地訓練報告書所述訓練期間交通工具，均為當地電車、地下鐵及公車（97年國外移地訓練報告書第 148 頁略以，…來到日本我們只有第一天跟最後一天搭遊覽車，中間五天我們搭電車、地下鐵及公車，還有最重要的兩隻腳來抵達目的地，…在日本最快速最便利的交通工具就是電車，而我們去比賽也都是搭電車，…。第 159 頁略以，…6 月 24 日，很早就去坐電車，出發到很遠的橫濱，今天對手是神奈川的球隊），且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已提供東京機場－新宿往返接送之服務，雖經該校說明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之交通，係由飛亞旅行社承辦（含地鐵、四場比賽及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到機場來回接送），惟與移地訓練報告書內容及投（得）標廠商（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投標標價清單，顯有矛盾之處。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答稱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由足球隊隊長黃正宗負責管理財務，隊員郭宏偉負責記帳務使支用一切透明公開。回國後，經學校會計室核算核銷差額 11 萬 4 千元通知趙榮瑞教授，趙教授轉知郭宏偉補辦核銷，惟因在足球隊 6 月 22 日到 6 月 28 日出國比賽期間，均搭乘電車、地鐵、公車，因學生涉世淺、經驗不足，負責財務及記帳者未能將每次全隊搭乘上述交通工具赴各處比賽之票根收執以為補助經費報銷之憑據。郭生經與隊長黃正宗商議後，乃轉請認識之校友洪富豪所經營之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出各為 9 萬 6 千元及 1 萬 8 千元之代收轉付收據以為核銷。郭生於審計部要求補具而製作之交通支用明細表於 98 年 7 月 14 日直接請飛亞傳真至審計部。飛亞旅行社所製該明細表未經趙教授過目即直接傳真至審計部，學生郭宏偉亦疏未告知飛亞旅行社國內部分已由山富國際旅行社台中分公司負責機場接送之事實，然國外交通費卻有實際搭乘及支付各項交通工具費用，僅因未保留執據無法核銷致有審計部所指摘重複列支國內外交通費（機場接送費）情事。趙教授雖此行仍自掏腰包支付不足約十萬元之費用，然仍為此自責不已。綜觀全情，並無任何惡意中飽私囊，圖利私人之舉措

，純屬處事疏漏。趙榮瑞教授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繳回男子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國外交通費 96,000 元及國內交通費（台中、中正機場往返）18,000 元，合計 114,000 元。

- (3) 綜上，該校雖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由學生管理財務與帳務，然指導老師理應綜理並檢視相關財務報表，該校會計室亦應負責審核，不應任由學生便宜行事，導致帳目紊亂，其執行上開經費之核有疏漏。

(二) 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

1. 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國際體育學術交流 3,375,000 元，包括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 2,000,000 元，國際交流參訪 800,000 元及國際優良教師講座 575,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435,210 元，其中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 298,210 元，國際交流參訪 137,000 元，國際優良教師講座項目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2. 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行程與原預期目的無直接關連性；另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難謂適當

(1) 96 專案補助計畫－補助「國際

參訪交流」項目，列支 97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競技運動學系主任林華韋等教師 17 人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參訪經費 36 萬餘元。該參訪活動目的，係為積極促進國內外體育學術與運動交流，吸取國外舉辦大型賽事之軟硬體設施規劃與選手訓練培訓之案例，為國內體育注入活力。惟查參訪行程，除 6 月 23 日在廣州體院進行交流與會談，餘行程（白雲山、黃花崗 72 烈士墓、威遠砲台、黃河商業城、鴉片博物館、銷煙池等）及參與臺商舉辦之夏季慢速壘球錦標賽，與上述預期目的，似無直接關連性。

- (2)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另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有關上開參訪交流採購

案，經查該校競技運動學系 97 年 5 月 30 日內部簽呈說明六、…因業務單位對大陸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無法做出完整招商計畫辦理評選，擬請准予依前揭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雖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查該採購案，係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促進體育學術與運動交流為目的，以業務單位對大陸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無法做出完整招商計畫辦理評選為理由，採限制性招標，難謂具體、適當。

3. 未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計有舉重等 7 項、國際交流參訪計有出席國際會議等 3 項，及利用該計畫結餘款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 2 場及北京奧運考察。另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計有女子壘球等 8 項、國際交流參訪計有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 3 項，除 95 專案補助計畫其中

北京奧運考察及至史丹福交流訪問外，餘計畫皆未依上述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對審計部之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22154B 號函，教育部「95 年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期末訪視會議記錄，該計畫保留款 700 萬元納入校務基金，宜專款專用，故未繳回。該經費後續亦完全用於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以及運動科學研究。

(2) 廣州體育學院位於市中心，與該校地理環境類似，因此本次參訪除進行學術交流之外，另一重點為考察學校運動場館之規劃，此次參觀該校多個室內外運動場館，可做為規劃的參考，此次交流另一個收穫為在廣州當地建立與學校及台商的連結，除了與廣州體育學院安排未來的學術、體育交流之外，更透過參訪台商壘球賽，也爭取台商贊助該校球隊未來到大陸參訪交流的經費。至於採用限制性招標因由是去程時間自 97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止，原訂計畫行程為暑假期間，詢問廣州體院參訪時間後，暫訂 7 月中旬，相關作業時間及規定尚可符合七月底核銷時程。囿於事後中國大陸廣州體育學院回覆告知，倘於暑假

期間造訪，適逢學生暑假停課，選手無集訓且負責接待解說員又有輪值問題，無法詳細介紹建設場館及功能性，建議該校提早參訪行程，惟 6 月 12 日為該校 47 週年校慶日暨畢業典禮，全校師生無不卯足全力投入重大活動，且出訪行程迫近有撞期之虞，為求時效性且順利完成參訪行程，權宜之計而採取限制性招標。採用全球旅行社有限公司議價因由：業辦單位對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經訪詢幾家旅行社後，基於安全性、服務品質及合約履行保證等因素考量，且參酌旅行社商譽，簽請機關首長核示，業經批示同意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 (3)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國際交流參訪、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及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未克提出出國報告者，已請出國人員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正。

該校該計畫保留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另該校 6 月 23 日在廣州體院進行交流與會談，餘行程（白雲山、黃花崗 72 烈士墓、威遠砲台、黃河商業城、鴉片博物

館、銷煙池等）及參與臺商舉辦之夏季慢速壘球錦標賽，與上述預期目的，並無直接關連性，採限制性招標乃基於時間及安全性、服務品質及合約履行保證等因素考量之說明理由亦屬牽強；未查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該校未依規定要求繳交，更顯該校管考之罅漏。

- (三)綜上，教育部連續 2 年補助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執行「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計畫經費過程，核有欠妥情事，該校雖曾逐項說明，但皆尚有待改進之處，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應確實檢討，其中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移地訓練部分，教育部亦應依規定辦理。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95 年未事先辦理「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變更，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亦未依規定提出報告，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目前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代理校長）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核有疏失

- (一)95「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並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下稱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由第一副校長、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等 16 人赴美國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經費 38 萬餘元

，該計畫移地訓練項目變更並未報教育部同意，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核與補助計畫用途未符。另 96 學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下稱 96 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由第一副校長及教師等 5 人赴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體育大學參加研討會，經費 18 萬餘元，查該校係嗣後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體大中科字第 0970007017 號函教育部申辦該計畫第 2 次經費變更，並經該部 97 年 11 月 4 日台體（一）字第 0970219486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且未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情形：

1.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台體體字第 0960005208 號函申請變更舉重等 4 項，惟於函送教育部時發現跆拳道項目等變更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當下以口頭電洽報備並傳送 7 項移地訓練之調整對照表，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經部長核定在案；惟教育部發文未依補附資料為 7 項變更（含史丹佛大學移地訓練）之核定，該校亦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確有疏漏，將檢討改進。

2.經查 9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前往越南參加研討會係以原核定計

畫經費內即有之「國際參訪交流」經費 100 萬元項下支應。

3.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國際交流參訪、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及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未克提出出國報告者，已請出國人員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正。

(三)95 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由第一副校長、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等 16 人赴美國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經費 38 萬餘元，96 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由第一副校長及教師等 5 人赴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體育大學參加研討會，經費 18 萬餘元，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皆事後函報教育部變更計畫，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核與補助計畫用途未符，且未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均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中臺科技大學 13 屆董事會董事長陳光和陳訴：其與父陳天機、弟陳光治 3 人共同創辦中臺科技大學，依私立學校法應為當然董事，詎因教育部曲解法令，又違法核備第 14 屆董事損及渠等擔任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權益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教育部技職司辦理本案有下列違失：

一、陳訴人之父陳天機於 55 年擬具設校計劃、籌措設校基金、捐資購置校地，申請創辦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確為該校創辦人；教育部未能本於職權究明事件之真相與原委，顯有未當：中臺科技大學（原中臺醫護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下同）55 年 8 月，原名「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當時私立學校法尚未公布施行（6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應適用私立學校規程，依該規程第 1 條規定：「私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其籌設立案及停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同規程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第 13 條規定：「私人擬設立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設校計劃先行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創辦人」係指私立學校設校時，擬具設校計劃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人。

本案陳訴人陳光和為中臺科技大學 13 屆董事會董事長，指陳其與父陳天機、弟陳光治 3 人，於 55 年出資 500 萬元共同創辦中臺科技大學，依私立學校法應為當然董事。詎因 97 年 6 月 30 日中臺科技大學 14 屆董事會改選時，陳訴人與其父陳天機在 11 席董事中僅獲得 3 票，雖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但是創辦人父子連董事身分都喪失是相當少見的事。陳訴人爰於 97 年 7 月 17 日檢具臺中地方法院登記書函請教育部確定其為中臺科技大學當然董事，詎教育部竟故意曲解法

令，函復該校董事會「無創辦人姓名」，否定其創辦人身分，影響其權益云云。

經查，有關中臺科技大學當然董事疑義，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1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724 號函復本院略以：「該部 55 年 6 月 24 日台(55)高字第 9537 號函復有關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董事會（該會改名前身）財團法人登記冊，准予驗印乙案，依財團法人登記冊所附捐助章程第 5 條：『本財團之基金新台幣伍佰萬元由本會董事等捐贈已全數動用為建校經費』；查該會創辦人列為『本會董事等』，並無創辦人姓名。

本院調查後，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14625 號函復略以：「依該校申請設校資料，該部 55 年 6 月 13 日台(55)高字第 8779 號函復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陳天機，有關原設校基金內提取新台幣三百萬元……，准予照辦；另該部 55 年 6 月 17 日台(55)高字第 9101 號函復陳天機先生申請將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改稱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一節，准予照辦；依前揭 2 函，陳天機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

卷查，陳訴人之父陳天機為台中中央順天醫院院長，於 55 年 2 月申請創辦「私立順天醫事專科學校」，案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55 年 2 月 21 日(55)呈轉教育部核辦，教育部於同年 4 月 19 日派員調查後，提同年 5 月 30 日該部第 669 次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同年 6 月 3 日以台(55)高字第

8290 號令准予籌設，惟令示校名「順天」二字應另行研擬適當名稱報核，經該校董事會於同年 6 月 8 日決議定校名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同年 6 月 11 日創辦人將更名及第一屆董事會籌設案，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6 月 17 日台(55)高字第 9101 號函核准在案；嗣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該校董事會函送相關表件請教育部用印，經該部同年 6 月 24 日台(55)高字第 9537 號函「准予驗印」，同年 7 月 1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辦財團法人登記（登記號數第 159 號，登記項目七：出資方法：捐贈〔由創辦人陳天機、陳光和、陳光治等三人共同贈〕）。申請立案部分，教育部於同年 7 月 4 日派員至進行立案前調查後，於同年 8 月 9 日以台高字第 13232 號函復「准予立案」。

有關該校設校基金及校地部分，經查係由陳訴人之父陳天機擬捐資籌措設校基金，並於 54 年 11 月出資購置校地、55 年 2 月向台中地方法院拍定購買原逢甲學院校舍後捐贈予學校，教育部高教司 55 年 5 月 10 日簽略以：「……據該校創辦人陳天機及擬聘校長邱賢添等先後到部分別說明如次：1.……設校基金新台幣五百萬元，已以定期專戶改存台灣銀行，……設校用地於申請書雖列有五甲餘，實際上購置者為 12 甲餘，……由其（陳天機）親戚周德成出面購買，……實際上係由創辦人出錢，於該校籌設後，即過戶到學校戶頭」，另有該校第 1 屆董事會 55 年 6 月 8 日會議紀錄可稽。

由教育部函復及本院調卷結果，足證陳訴人之父陳天機於 55 年 2 月擬具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設校計劃、捐資籌措設校基金、出資購置校地並捐贈學校，即前揭私立學校規程第 13 條規定，即為該校之「創辦人」。教育部對於陳訴人指陳各節，雖已敘明，惟此部分未能本於職權，究明事件之真相與原委，草率函復本院及陳訴人：「該會(按：該校董事會)創辦人列為『本會董事等』，並無創辦人姓名」，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技職司核定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未符法令，顯屬違法行政處分

按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教育部高教司參考法務部 77 年 12 月 12 日(77)法律字第 21897 號函解釋，並徵詢專家學者及會簽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於 93 年 5 月 5 日以台高字第 0930022411 號令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該部並於修正 98 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草案時，將上開解釋令納入。

次按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開會選下屆董事會，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會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

使職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本案陳訴人指陳，中臺科技大學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4 屆董事會改選，教育部核定之 10 席董事中，汪森雄、汪幹雄為親兄弟，張漢鄒為陳裕澤親姊夫，渠等占 4 席，超過三分之一，已違反前揭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及教育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曾於 97 年 12 月 2 日、8 日以中臺董和字第 0970000047 號、0970000048 號函教育部依法處理，惟教育部非但不回應，反立即於 98 年 2 月 10 日發布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 號令變更上開解釋……云云。

經查中臺科技大學第 13 屆董事會任期由 94 年 7 月 6 日起至 97 年 7 月 5 日止，該會於同年 6 月 30 日改選第 14 屆董事，於 97 年 10 月 3 日函報第 14 屆董事名冊，經教育部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00971 號函核定李沛霖、陳裕澤、汪幹雄、陳貴端、黃紹華、張漢鄒、黃漢清、林郭月琴、汪森雄、郭榮昌等 10 人，任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 4 年止，其中陳伯璋因時任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該部未同意其擔任董事。再查該校第 13 屆董事會函報第 14 屆董事會名冊時，即已註明汪森雄、汪幹雄為親兄弟，張漢鄒為陳裕澤親姊夫，分屬二親等血親及姻親關係，惟查技職司對該校之「董事審查表」中「是否註明有無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乙欄，審查結果為：「已註明無違反

」，可見該部技職司並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嗣陳訴人檢舉該會第 14 屆董事 10 名董事中有 4 名董事係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及該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該部技職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第 55 次會議，決議：「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已將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納入，該細則即將公布，基於該部行政作業之一致性，核定董事會名冊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有關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選舉仍屬有效，……惟有關董事相互間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乙節，基於私立學校興學者之自主性，請該會第 14 屆董事自行協調」，惟前項決議，該部技職司並未據以辦理，再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會簽相關單位，即有單位於會簽時明確指出「中臺科大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相互間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認定部分，以本部業於 93 年 5 月 5 日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發布解釋令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該解釋令對本部各單位均有拘束力，且甫經部務會報審議通過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亦已將該令予以明文規定，應為貴司所知悉，爰貴司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之核定顯屬違法行政處分，仍請貴司依法辦理」，足見，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對本案之處理未符法令，顯屬違法行政處分。

三、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顯欠允當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依上開規定，本案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未依該部頒法令，審查中臺科技大學第 14 屆董事會即屬違法行政處分；嗣不思檢討反即提案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其內容即為該部高教司訂頒之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於 98 年 1 月 8 日第 20 次部次長會議提案建議：「有關親屬關係之計算，採分開計算原則，並於行政院法規審議過程提出修正意見」。嗣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 0980006977D 號令廢止上開法規命令，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本令發布前已核定之董事會案件，仍維持至當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自即日起生效」。即將原規定之總家族數由「數家族」改為「單一家族數」不超過三分之一，放寬原立法旨趣。據教育部技職司函復，修改上開法令係因依 6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立法意旨為私立學校為社會公益事業，為避免董事會家族化學校為家族把持，故須有此限制（立法院公報第 63 卷

第 74 期院會紀錄參見)，其後私立學校法雖歷經多次修正，該條文僅做文字修正或條次變動，惟仍與原始條文文義相同，但對以個別家族或數家族合併計算並未明確規範。第 16 條之立法原意，應僅係避免同一家族成員完全掌握董事會，使捐資興學之社會公器，淪為該特定家族之私產，致弊端叢生，危及學生受教權益，特加以限制。若董事會內有數不同家族之董事，各不同家族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正足以相互監督、制衡，有利董事會運作之公開透明，以免限縮私人興學空間。另為導正 93 年 5 月 5 日解釋令限縮私人興學空間及配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惟鑑於該細則之修正發布，涉及修正法規程序之繁複費時，爰先發布 98 年 2 月 10 日解釋令，以因應現況。

然查教育部高教司於 93 年時，即參考法務部 77 年 12 月 12 日(77)法律字第 21897 號函解釋，並徵詢專家學者及會簽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於 93 年 5 月 5 日以台高字第 0930022411 號令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該部並於修正 98 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草案時，將上開解釋令納入。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該解釋令對教育部各單位均有拘束力，該部技職司前揭函復「個別家族或數家族合併計算並未明確規範」，不僅與事實不符，亦突顯該司相

關人員未能熟悉法令依法行政。

再者，本案涉及教育部歷來政策見解之變更，是否逾越母法縝密規範與立法目的？類此改變立法意旨及私立學校董事會生態之法規命令，教育部竟未舉行諮詢或聽證，即有可議，該部相關作業顯欠允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技職司辦理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核定等作業核有諸多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核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貳、案由：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下稱基隆特教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導致引起校長長期縱容與包庇訓導主任及組長等，集體施虐、體罰特教學生，並將多位不願協助體罰之教師助理員不予續聘之疑，經函詢、約詢、履勘及實地訪查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陳訴人所陳事件多屬真實，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核有缺失

(一)相關法律規定

1.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明定：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其立法理由明載：「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前言、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及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肯定教育過程中，學生之身體完整性及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且不受照護者之暴力對待。（註：兒童權利公約定義之「兒童」乃十八歲以下之自然人）爰予以修正之」。

2.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第 2 條第 3 款明定視導目的為：「專案訪查及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第 6 條規定：「督學視導學校時，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二)深入瞭解學校行政、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成果及資源分配與整合情形」。

(二)教育部二次調查結果

關於基隆特教學校是否有不當體罰學生事件，教育部先後 2 次調查結果如下：

1.98 年 7 月 14 日第一次調查結果

(1)查證事實：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卓宋督學、第一科吳逸如老師會同學校調查小組（成員原為 7 人，其中教師代表蔡素梅因擔任班級導師自行申請迴避，生輔員代表許麗容因個人行程請休假期，故未到場，故是日調查小組由人事主任陳世榮、教務主任林永堂、總務主任朱建南、家長會長陳淑芬、教師代表蔡毓玲等 5 人組成）於 98 年 7 月 14 日假學校會議室查閱教學訪視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及分別訪談教師助理員、家長、教職員，初步了解結果如下：

<1>學校因檢舉事件事證欠缺具

體，故分別函請學校全體同仁（98 年 7 月 10 日基特人字第 0980002733 號函）及教師助理員黎得如小姐（98 年 7 月 10 日基特人字第 0980002735 號函；事件提列署名一群願意受法律檢視的教師助理員聯絡代表人），請渠等於 98 年 7 月 13 日 16 時前提供檢舉書中所列 12 項事件具體事證，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了解事件真相之憑據。惟至 98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前，均未接獲渠等提供相關事證以茲查證。

<2>查閱學校 97 學年度教學訪視紀錄表、97 學年度生活輔導紀錄及 97 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助教學日誌、97 學年度上下學期導師及教師助理員會議紀錄（97 年 10 月 2 日、97 年 11 月 3 日、97 年 12 月 2 日、98 年 1 月 5 日、98 年 2 月 9 日共 5 次）均未發現學生受到不當體罰情事相關紀錄。

<3>經調查小組訪談教師助理員 3 名（盧哲玄、楊麗娜、林蓁蓁）、家長 6 名（蘇○○、陳○○、陳○○、許○○、劉○○、呂○○）、教職員 4 名（王懿德、林建宏、賴連康、周國生），亦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學校有發生不當體罰學生事宜。

(2) 案情研析

查檢舉函件所提事件實欠缺具體實證，且經學校通函請全體同仁及黎得如教師助理員提供檢舉書所列 12 項事件具體事證，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了解事件真相之憑據。惟至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前，黎員等均未再行提供上述事件實證資料。復經查閱學校教學訪視紀錄表、生活輔導紀錄與協助教學日誌、導師及教師助理員會議紀錄及調查小組分別訪談教師助理員、家長、教職員後，亦均未發現學校有體罰學生紀錄或情事。研判可能係因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與教師助理員就輔導學生行為方式未能充分溝通，致生誤解。案經初步了解，尚未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學生受體罰之情事。

(3) 擬辦

本案陳核後，擬予存參。

2.98 年 7 月 28、29 日第二次調查結果

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展開調查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8 年 7 月 28、29 日派原任駐區督學科長李垣武至基隆特教學校進一步查證實情，就教師助理員是否第 4、5 節課不必入班協助指導之相關規定及上開所列出之 12 項事件，與主任、組長、教師、家長會長訪談（或電話訪談），了解，並提出報告。

(1) 瞭解事實情形

<1>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是否每天第 4、5 兩節可以不必入班乙節：

經查學校頒行之教師助理員工作細則所示，並沒有教師助理員不必於第 4、5 節入班級協助輔導學生之規定。至於助理員認為第 4、5 節不必入班，係因為學校體諒

教師助理員於中午學生吃飯與休息時要協助學生午餐與午睡工作，允許助理員原則上彈性於第 4 節先行休息，或第 5 節課休息。因此並非有第 4、5 節課教師助理員不必入班協助工作。

<2>上開 12 項疑似體罰事件

事件	案由	教育部調查實情	教育部結論
事件一	應屆畢業生湯○○長期因故被罰提水桶半蹲，被要求雙手各提半桶水長達二小時之久，理由是避免學生上課睡覺。	訪談○○導師說為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包括洗臉刷牙，有要求學生提水事，但無罰湯生長時間提水桶。湯○○母親也認為說法不實，湯○○沒有不想上學情形。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二	平常上課期間陳○○被隔離，無法正常上課；5 月 13 日校慶當日又被隔離，被家長撞見，憤而將學生帶離學校，之後不再到校，長官知情不予處理。	陳○○5 月 13 日突然攻擊同學，該日學校辦新校舍落成典禮，天氣熱，陳生有因天熱情緒煩躁攻擊紀錄，因此留於教室由助理員陪同。陳母到校發現陳生與助理員在教室，未能參與典禮盛會，表示不悅立即將陳生帶走。由導師說明發現，顯然溝通發生問題。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三	學生盧○○脫光上衣，被關在注意力集中室一小時，組長王懿德、林建宏及教師助理員潘孝芬，吆喝老師們及學生來看戲。（注意力集中室被老師們視為體罰學生的禁閉室）	盧○○因情緒不穩自行脫光衣服以為好玩，被帶至注意力訓練室，由○○助理員觀察，並無吆喝師生觀看情事。盧母也理解學校處理方式。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四	學生鄭○○不如老師之意，老師便以棍子、隔離、長期精神虐待。	學校有四位鄭姓學生，訪談某一位鄭○○之導師，鄭○○上完廁所會到洗手台清洗下體不雅動作，老師會加以制止，以訓練工作體能，負增強方式去除不當行為。鄭○○之父表示沒有虐待之事。	執行學生行為問題之處理時，應有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各類治療師）共同參與協助執行並有明確詳細記

事件	案由	教育部調查實情	教育部結論
			錄，本事件應加以檢討改善。
事件五	另一位學生崔○○因故犯錯至訓導處雙手綁沙包高舉二小時，當時訓導處主任、組長們都在辦公室協助監督。	崔○○當日用手扳弱勢學生手指反折，被帶至訓導處，以重力沙包每個 0.5 公斤綁於手腕，以替代訓練負增強方式去除不當行為。當時有助理員在場。經電話訪談崔○○父表示並無不當體罰虐待情事。（帶重力沙包於手腕幾乎為學校學生均有之平常訓練動作。）	執行學生行為問題之處理時，應有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各類治療師）共同參與協助執行並有明確詳細記錄，本事件應加以檢討改善。
事件六	王○○因職場實習被退回，教師開始長期隔離學生並令其生長期整天做清潔工作。	王○○因職場工作新鮮度過後即不願再待工作職場，由學校安排校內清潔隊工作，經個別化指導，以改變工作態度，培養工作耐心並無長期隔離與長期整天工作現象。經電話訪談王母表示有聽聞別家長提到掃地一直掃等，但不是本身所見不確定。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七	學生林○○、楊○○因情緒不穩常被關禁閉，長期延長時間吃冷便當。	訪談○○班導師，表示兩生是情緒障礙學生，其中一學生有偏食只吃肉，將其餘食物倒掉習慣，導師巴不得學生全數吃完。另一位學生無口語能力以拍打尖叫表達情緒。導師表示事件所述係不實指控。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八	老師會指使高功能學生集體毆打及壓制低功能學生洪○○被隔離處罰打掃工作。	訪談○○班導師，認為憑空捏造不實指控，決不容許此事發生。導師帶領指導學生打掃，至社區掃地拖地、清潔落地窗工作等，甚至獲得基隆市長獎。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九	林○○學生長期被安排及隔離在最後坐位及禁止與全班學生交談。	訪談○○老師表示該生一年級起即有許多行為問題，脾氣暴躁會打同學，對老師激烈反應，與林○○母親聯繫後，短暫安排坐於後面，旁有生輔老師，也沒禁止與同學交談，後來已有改善安排回原位。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十	呂○○長期被隔離及打掃	訪談○○老師，認為特教生體力注意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	案由	教育部調查實情	教育部結論
	連續三小時。	力與耐力不足，不可能連續打掃 3 小時。低功能學生是有安排學習打掃與訓練等課程。	
事件十一	二年級學生整學期每天都被隔離受教，整天打掃輪流打掃超過一小時以上，教師助理員被命監督學生打掃一天，陳○○、高○○、張○○、洪○○、李○○等等。	社區實作課，二年級班中有部分學生併為一班，外出社區實作，較低功能學生併一班，如果為清潔工作技能訓練課程，則學習打掃工作，一節 50 分鐘，最多四節課，由教師與助理員指導，且有與家長說明溝通，家長認同。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十二	簡○○長期被丟早餐及隔離不能參加所有活動，允許全班學生欺辱他。	如○○班導師之說明報告，簡○○為過動，母親表示容易走失及自傷。事件所述指控並非事實。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3>教師反應

訪談過程中，老師深表困惑，對於平日辛苦付出被不實指控誣衊，紛紛表示激憤與不滿，更有認為應找出不實指控者，依法加以追訴。尤其許多誇大不實用語，如長期、隔離、處罰虐待，長期打掃等，極盡誣衊抹黑能事，實不可原諒。

<4>教師將窗簾拉上，處罰學生一節

至於上學期末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中謝德全組長所言，學校有教師將窗簾拉上，處罰學生一節，因當時謝組長未明確指出事實，學校校長交由人事主任訪查，並未發現實證。而學校也規定除因當時借用基隆仁愛之家侷促空間上課，有面對廁所之教

室，因特教生上廁所不自主大動作脫衣褲不雅觀因素，部分窗簾可以拉上遮住，或因觀看影片光度問題、或因太陽斜射教室，可拉上部份窗簾遮蔽，並同時保留開門或足以透視之透明窗戶外，以便巡堂人員隨時了解上課情形。因此該校並沒有其他情況拉上窗簾上課情事。

(2)案情分析：

<1>教師助理員是否每天第 4、5 兩節可以不必入班乙節：

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依規定必須上班 8 小時，學校以特別人性考量給予中午提前吃飯，以便於午間協助特教學生午飯與休息，不能成為必然之規定，因此第 4、5 節不入班之要求並不合理，也不符規定。

<2>有關教師對學生行為之處理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教師對學生行為之處理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寫明清楚，並於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中與家長共同討論，學生行為之處理以正、負增強方式實施時，應有專業人員參與執行，並有明確之目標、實施方式、內容、時程等之紀錄，否則容易變為不當之處罰，更容易為不明究理之一般人士之誤解。而查閱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記載詳實，認真用心，甚為難得。但關於對學生行為問題之處理以行為改變技術方式實施時，則較缺少詳細紀錄，如果實施之程度、時間長短、頻率次數如無適當規範遵循與適當拿捏，容易因誤用與疏忽導致不當處罰，或遭人誤

解，或將之視為不當體罰。應請學校於教學、輔導與管教上加強改善。

(3) 擬辦

呈閱後移請業務科行文學校加強學生行為問題之教學、輔導與管教處理之行政支援與處理方式之紀錄建立。

(三) 教育部調查之缺失：

綜觀教育部查察報告，其訪談對象多為被陳訴人，並未進一步深入訪談陳訴人、相關學生、證人及更多被害學生之家長，且其訪談時未針對體罰事件詢問，詢問問題亦顯模糊，幾乎是全面採信被陳訴人之片面之辭，即作成並無違失之調查結論，誠有不當。

(四) 本院調查結果

本院至基隆特教學校為實地履勘，並約詢陳訴人、被陳訴人、相關學生、相關證人及官員後，對於該校老師被訴不當體罰學生之事實調查結果如下：

事件	案由	本院調查實情
事件一	湯生於 97 年 9 月間數次因故被罰提水桶半蹲，被傅潔芳老師要求雙手各提半桶水二堂課，體衛組長王懿德老師知情卻未制止。	1. 教師助理員（陳訴人）姜芳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睹下課去、上課去、中午都讓他站，剛開始罰站，之後才提水桶，我們問王生，問其湯生事件，他們都點頭，楊麗娜老師是執行者，她也有看到」等語。王懿德組長於約詢時答稱未看到等語。湯生導師傅潔芳於約詢時答稱：無罰半蹲和提水桶等語。 2. 查傅潔芳之書面資料雖稱：湯生上、下肌力均嚴重不足，實無力提重物等語，但其卻於「職業生活」之工作分析流程中提及「將水桶的水裝到八分滿」，並稱其教導清潔臉部，有時需換水兩次等語。傅潔芳既稱湯生無力提重物，卻又稱：教師將水桶裝到八分滿，經由教師對

事件	案由	本院調查實情
		<p>湯生的能力評估，是最適合湯生的教育目標云云，其所為陳述顯然相互矛盾，不足採信。該校成立之調查小組，雖曾訪談湯生之母，但其母只認為「應無像報載所提，要不然孩子會不舒服」等語，惟湯生為多重智障自閉症學生，其是否能將受罰事實告知家長，誠有疑問，且湯母所言係推測之詞，尚不足以認定湯生並無受罰半蹲情事。因湯生已離校，本院無從約詢湯生，再進一步之查證，但傅潔芳既於書面資料承認湯生有提水桶之事實，卻又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提水桶之事實，足見陳訴人所稱本件湯生事件雖無證據證實其為完全真實，但亦有若干證據證明其並非完全虛構。</p>
事件二	<p>平常上課期間陳生因打同學而被傅潔芳老師隔離，不准參加 5 月 13 日校慶當日，家長憤而將學生帶離學校，之後不再到校上課，一直到畢業典禮時止，周國生校長、訓導主任賴連康、訓育組長林建宏、輔導組長蔡毓玲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及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國生、賴連康、林建宏、蔡毓玲於本院約詢時均承認其於陳生離校後，其等並未主動聯絡陳生關心之事實，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及處理，惟稱：導師曾打電話關心等語。導師傅潔芳於本院約詢時稱：其於 5 月 13 日、6 月 7 日、11 日曾打電話與陳生之母聯絡，都有接通等語。 2. 查周國生校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於陳生於 5 月 13 日離校後，6 月初陳生之母帶陳生親自參與社工師辦的研討會時，其曾看到陳生母子兩人，卻未詢問陳生為何不到校上學之事實。而傅潔芳老師不讓陳生參加校慶活動，將其單獨留在教室內，陳母憤而將其子帶離學校，周國生校長、訓導主任賴連康、訓育組長林建宏、輔導組長蔡毓玲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及處理等事實，均為被陳訴人所不爭，導師雖曾以電話聯絡陳母，且其聯絡多為針對畢業典禮而非缺課事宜。則陳訴人稱：陳生遭隔離不能參加校慶，家長因而將其帶離學校後，一個月未到校，周國生校長、訓導主任賴連康、訓育組長林建宏、輔導組長蔡毓玲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及慰問等語，應屬可採。
事件三	<p>盧生脫光上衣，被關在注意力集中室一堂課，林建宏告訴組長王懿德，盧生在注意力集中室脫光衣服，教師助理員潘孝芬叫蔡素梅老師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建宏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我上盧生的課，上課時他先脫下上衣，然後跑到王組長的班上，我將他帶回教室，但是盧生卻又有自傷行為，在學校他不如意就會自己打自己的頭，不肯回坐，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所以我把盧生帶到 2 樓注意力集中室後，原班學生 301 班請王組長先暫為看管，然後請潘孝芬在外面觀察，但是潘孝

事件	案由	本院調查實情
	<p>同觀看，下課時很多一年級學生圍觀。</p>	<p>芬跟我反應說這位學生在注意力集中室這次自己又把衣褲都脫光，我們注意力集中室當初設計有問題，門窗是透明的，正常應該外面可以看到裡面，裡面看不到外面，而這位學生弄出聲響，剛好到了下課時間，有一些學生好奇過來看，基本上我們是不可能讓學生過來看，我們當下把其他觀看的學生趕走並且以報紙將注意力集中室的窗戶玻璃蓋起來」、「（問：潘孝芬又叫蔡素梅老師來看？）不是，我們這些老師是在討論注意力集中室的設計有瑕疵，第一次設計是鎖在裡面，變成學生在裡面反鎖，老師還要去拿鑰匙才能開，改過來後，實際使用又發現玻璃又有這種問題，所以是一起探討應該要如何改善才能夠讓注意力集中室達到當初設計所使用目的」、「（問：總共關多久？）總共不到 50 分鐘，而且請潘老師在旁邊看」、「（又叫蔡素梅老師？）那是下課時間」、「（問：從哪一個地方看到小孩脫光衣服？從玻璃上）」、「（問：應該早就防範不是嗎？）這個盧生因為我們還要觀察行為，注意力集中室發現他仍然不穩定又把衣褲脫光，所以繼續讓他留在注意力集中室」等語。</p> <p>2.王懿德於本院約詢時稱：「（問：小孩脫光衣服應該要趕快把他穿起來）這一個小孩你把他衣服穿上他還是會再脫光」、「（問：從哪一個地方看到小孩脫光衣服？門上面）等語。</p> <p>3.蔡素梅於本院約詢時雖稱：「（問：盧生是誰把他關在集中室？潘孝芬有請你看嗎？）我不知道誰關的，本人也未去看盧生被關在集中室。」惟查林建宏自承其將盧生帶到 2 樓注意力集中室後，請潘孝芬在外面觀察，盧生把衣褲都脫光，注意力集中室門窗透明，到了下課時間，有一些學生好奇過來看，潘孝芬叫蔡素梅也過來觀看等事實，則蔡素梅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陳訴人所稱：學生盧生脫光上衣，被關在注意力集中室約一堂課，林建宏、王懿德、潘孝芬、蔡素梅及其他學生在現場觀看等語，為可採信。</p>
<p>事件四</p>	<p>1.鄭生早餐食用過慢遭沒收，並發生協助提飲料時，因故跌倒打</p>	<p>1.關於被訴對鄭生沒收早餐及丟擲飲料事件：傅潔芳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沒收及丟擲飲料情事，但其於書面補充資料中承認其確實曾經要求鄭生於第一節課以前用畢</p>

事件	案由	本院調查實情
	<p>翻，遭導師傅潔芳丟擲整袋溢出飲料，以致鄭生心生恐懼處理善後。</p> <p>2.導師傅潔芳及體衛組長王懿德會剝奪鄭生心愛手錶等情。</p>	<p>早餐，以及其曾請鄭生協助提拿飲料，鄭生因撞擊牆壁致杯子破裂，其要求鄭生清潔地板及飲料等事實，因鄭生已畢業無法接受本院約詢，致無法查明鄭生是否遭沒收早餐或丟擲飲料情事，但陳訴人所述至少有部分係屬真實，顯示並非憑空虛構。</p> <p>2.關於被訴剝奪手錶事件：王懿德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把鄭生之手錶放在自己手上然後去做工作，最長有 3 堂課將鄭生手錶剝奪等語。傅潔芳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其曾沒收鄭生之手錶至課程結束後，或於放學前會歸還等語。則陳訴人此部分陳訴應可認為真實。</p>
事件五	<p>崔生因故犯錯，傅潔芳要求其至訓導處罰站，雙手綁沙包高舉，且要求雙手碰到吊掛之液晶電視二堂課，當時訓導處主任賴連康看到卻未制止，組長王懿德均特別叮嚀「舉高一點」。</p>	<p>1.賴連康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未見到舉沙包體罰情形，惟王懿德及傅潔芳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崔生有被傅潔芳要求在訓導處罰站，雙手綁沙包高舉，數分鐘後可放下，放下後再高舉等事實，王懿德且承認其曾要崔生舉高一點之事實，傅潔芳於書面部充資料中且承認罰站時間為 2 堂課時間之事實，則賴連康身為訓導主任，卻辯稱其未看見崔生在訓導處受罰，所辯顯無足採。</p> <p>2.王懿德及傅潔芳均辯稱：此為處罰加上訓練，在訓導處罰站是隔離及處罰，高舉重力沙包是訓練等語。</p> <p>3.經查處罰之目的在於警戒學生不能再犯，訓練之目的在於增強學生之肌力，其目的各有不同，如果混合同時為之，將使學生不知其係受罰或受訓，誠有不當。再者，罰站長達 2 堂課，且在處罰之場所選在教師及職員可以觀看之訓導處，應認已構成不當體罰。</p> <p>4.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李垣武科長於本院約詢時稱：「這是處罰加上訓練，且要有紀錄與專業人員在旁邊，然後要有紀錄。」查重力沙包為一種復健器材，使用時應有紀錄及專業人員在旁，而本事件顯然並未有紀錄，亦無專業人員在旁，則王懿德及傅潔芳辯稱其係以重力沙包訓練肌力云云，並無可採。退一步而言，縱認所辯其要求綁沙包高舉係以訓練為目的，其訓練方式亦有嚴重不符程序之缺失。</p> <p>5.綜上所述，陳訴人所述本件有不當體罰情事等語，可認為真實。</p>
事件六	1.王生因職場實習被退	傅潔芳於本院約詢承認其有要求王生抄寫注意事項、曾要

事件	案由	本院調查實情
	<p>回，傅潔芳教師不准其與班上同學一起上課，上課時要求寫注意事項或在位子上罰站，常罰站到晚半小時吃飯，亦常將其單獨隔離做清潔工作連續四堂課。</p> <p>2.傅潔芳老師不准王生上其所屬之武極社上社團課，而改在蔡毓玲及王懿德之綜合藝術社，並指示任課老師執行罰站動作，剝奪王生之受教權。</p>	<p>求其留在清潔隊工作、將王生換社團等事實，惟辯稱：並無常罰站，留在清潔工作隊是本校課程，換社團時亦無罰站等語。惟王懿德於本院約詢時稱：王生有被罰站過，他只有在第一次來社團上課時有罰站，導師跟我們說目前這位小孩的策略就是罰站，社團時間是一次 3 節課，罰站時間不到 1 節課等語。蔡毓玲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傅老師請王生在本人上課時罰站半節等語。則傅潔芳辯稱：其未罰站王生云云，並無可採，應認陳訴人所稱王生遭傅潔芳隔離、罰站、換社團等事實，為可採信。</p>
<p>事件七</p>	<p>1.蔡毓玲老師將楊生手機沒收導致其自殘及抱頭哭泣，並蔡毓玲及蔡素梅老師讓楊生與林生坐一起，引起楊生情緒不穩。</p> <p>2.蔡素梅老師對因故被告狀之周生(男)罰站一堂課，或處罰晚半小時或 1 小時吃飯。蔡毓玲及蔡素梅老師有時對周生(女)因調皮等原因處罰其晚半小時吃飯或罰站。</p> <p>3.周生(男)拖地遭林建宏組長故意踩過。</p> <p>4.楊生不服從指令大吼大叫，蔡毓玲請林建宏及蔡素梅將其連拖帶拉關到注意力集中室。蔡素梅會將不服</p>	<p>1.蔡毓玲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沒收楊生手機及看見楊生與林生坐一起，引起楊生情緒不穩而大叫等事實，惟辯稱：沒收手機係基於家長要求，楊生大叫是因為自閉症之反應或林生捉弄楊生所致等語。因此，陳訴人所述楊生因受沒收手機及林生捉弄刺激而大叫等事實，即可認為真實。查楊生受刺激時會大吼大叫，而林生愛捉弄楊生之事實，為蔡素梅所明知，其卻安排兩人同坐，導致楊生情緒不穩而大叫，並非妥當。</p> <p>2.蔡毓玲及蔡素梅於本院約詢時均承認有罰站周生(男)之事實，蔡毓玲稱罰站約 20 分鐘，蔡素梅則稱罰站約 5 至 10 分鐘，兩人陳詞並不一致。且證人學生 B 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周生(男)、周生(女)會被罰站一堂課等語。則蔡毓玲及蔡素梅分別辯稱其等僅罰站 20 分鐘、約 5 至 10 分鐘云云，並無可採。再者，蔡素梅及蔡毓玲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罰楊生、周生(女)、周生(男)晚吃飯之事實，惟證人學生 A 於本院約詢時證稱：蔡素梅班周生(男)有作業寫完才准其吃飯等語。證人學生 B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周生(男)、周生(女)會被罰晚 5 至 10 分鐘吃飯等語。則蔡素梅辯稱其未罰周生晚吃飯云云，並無足採。應認陳訴人所述兩位蔡老師有不當處罰學生晚吃飯或罰站等事為真實。</p>

事件	案由	本院調查實情
	從指令之林生關在注意力集中室半小時至一堂課不等	<p>3.林建宏承認有踩過周生拖過地方，並對周生說「你看，你的地沒拖乾淨」之事實，其雖辯稱：我要經過那裡，我是半開玩笑跟學生講等語。惟其行為舉止可能造成學生心理不舒服，不能謂為允當。陳訴人所述周生拖地遭故意踩過等事實，亦可認為真實。</p> <p>4.蔡毓玲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請張秀芳、林建宏、蔡素梅老師拖楊生關進注意力集中室之事實，惟辯稱從 12 點 45 分到 55 分等語。蔡素梅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此事實，且於書面補充資料中承認有將林生關入注意力集中室之事實，惟辯稱：我有在集中室觀察，等其平靜。僅關約 10 分鐘等語。則陳訴人所陳，楊生被蔡毓玲、蔡素梅、林建宏等老師拖拉關進注意力集中室等事實，亦可認為真實。至於關入時間是否過久而失當，雙方各有說詞，因楊生及林生均為多重障礙重度生，難以加以詢問以查明真相。</p>
事件八	陳怡如會縱容高功能徐生壓制及李生用氣球棒毆打低功能學生洪生。	陳怡如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縱容學生壓制及毆打洪生之事實，惟徐生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洪生吵鬧時陳怡如老師會罵他，我會按住他的手，按到老師旁邊，會把他壓在地上，整個身體壓下去，老師叫他起來，才起來，約一堂課，我會抓他，老師有看到，沒有制止等語。證人學生 D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洪生吵鬧時，徐生會去壓制，李生會用氣球做的棍子打洪生，老師有看到，沒有制止等語。因此，陳訴人陳稱：陳怡如老師會縱容高功能徐生壓制及李生用氣球棒毆打低功能學生洪生等語，可信為真實。
事件九	林生於 98 年 5 月 13 日校慶時用手機偷拍女生，並毆打施華菁老師，自當日起至 5 月底止，施華菁老師將林生孤立單獨置於教室後座，並禁止全班學生與林生交談。	施華菁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將林生置於後排角落之事，惟否認有禁止學生與林生交談情事，並辯稱：因林生有攻擊性，其母希望其先冷靜坐在角落，所以請其在安靜角與助理員坐在一起，因林生力氣很大，同學自己不敢跟他講話，本人並未阻止其他人與林生講話等語。惟查林生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我坐在後面，與助理老師一起坐，坐三星期，三星期不能與其他同學講話，同學跟我會在廁所講等語。因此，陳訴人所述，施華菁老師將林生孤立單獨置於教室後座，並禁止全班學生與林生交談等語，尚屬可採。
事件十	呂生長期被陳怡如老師要求打掃連續三小時。	1.陳怡如老師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叫呂生打掃、安排其坐在後面及呂生喝水而罰站等事實，惟辯稱：呂生自己表

事件	案由	本院調查實情
	<p>呂生因抽屜不乾淨而被罰坐在垃圾桶旁邊至學期末。教師助理員林蓁蓁因見呂生打掃辛苦而倒一杯水給呂生喝，呂生因而被陳怡如罰站半小時。</p>	<p>示要學習擦窗戶，也有請助理員一對一教導打掃，整學期不到 10 次，堂數約 1 至 2 堂課，很少多於 3 堂；我安排其坐在後面，一邊是垃圾桶，他坐另一邊，並無坐在垃圾桶旁；林蓁蓁私自拿給她，本人是因為要求工作態度，才會不准其隨時喝水等語。</p> <p>2. 惟呂生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有時掃了 3、4 堂課，有助理老師倒茶給我喝，老師就罵我、罰站（時間 3 點至 3 點半，最後一堂）」、「有時中午吃飯後掃，有時 8 點掃到 11 點，掃地、拖地、擦玻璃，有時擦導師桌子上的玻璃，幾乎不用進教室上課，這是上學期的事，同學排練畢業歌，我就掃地」、「我沒有志願掃地，我跟媽媽講，媽媽跟老師講，老師說我是自願，我不是自願掃地的」、「（問：抽屜有點亂？）我有點亂，所以被罰與垃圾桶坐在一起，左、右邊都有垃圾桶和資源回收桶，這學期沒有了，老師說不乖就坐，從 5 月坐到學期結束」等語。</p> <p>3. 證人學生 D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問：呂生有無常掃地？）上學期有」、「（問：呂生有無坐垃圾桶旁？原因？）有，不知道原因」等語。</p> <p>4. 證人老師 I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呂生有被要求長時間掃地，向學校多次反應卻未獲處理等事實。</p> <p>5. 因此，陳怡如所辯並無足採，應認陳訴人主張：呂生長期被陳怡如老師要求打掃連續三小時，其生因抽屜不乾淨而被罰坐在垃圾桶旁邊至學期末，且因喝助理員所倒之水而被陳怡如罰站半小時等語，為可採信。</p>
<p>事件十一</p>	<p>未至安樂市場校外教學學生，學校未安排教師上課，只留教師助理員看顧學生；二年級學生經常被輪流交給教師助理員教導清潔打掃，未參與班上上課，老師均未在旁教導。</p>	<p>本件陳訴人陳訴要旨為「上課時間未見教師入班上課」而非學生受到不當管教，經查並無法規明定打掃應由老師親自教導，而不能由助理員教導，故尚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有違法事由。</p>
<p>事件十二</p>	<p>簡生早餐常被洪玉真老師丟掉，被洪玉真要求</p>	<p>洪玉真老師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命簡生不能離開座位，不吃早餐才倒掉，曾經請其手靠近桌邊、同學或打他等事實</p>

事件	案由	本院調查實情
	<p>不能離開座位，安排坐特別座，要求簡生緊靠桌邊，雙手放在背後，進行管教，助理員潘孝芬協助洪玉真對簡生施暴，導致全班同學欺負、排擠簡生。</p>	<p>，惟否認有施暴及不當管教情事，辯稱：因簡生會不自主離開座位，有獨自離校紀錄，與家長溝通過，基於安全，才請他不離開座位，同學之間打鬧，而不是圍毆等語。證人學生 G 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洪玉真並無不准簡生吃早飯或倒掉早餐，老師也沒有對簡生大吼大叫，同學也不會欺侮他等語。本院曾約詢簡生，因其係自閉症，無法表達己意，故本院並未查出簡生有受到不當管教或排擠情事。</p>

(五)綜上所述，陳訴人所陳事件多屬真實，教育部未本於教育基本法所揭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之規定，依照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深入調查事實，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且以本案陳核後，擬予存參或呈閱後移請業務科行文學校加強學生行為問題之教學、輔導與管教處理之行政支援與處理方式之紀錄建立等方式予以結案，經查與本院所查結果，大相逕庭之處多已，核有不周延之處，允宜檢討改進。

二、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洵有違失

(一)基隆特教學校，相關會議紀錄顯示，該校教學已存在問題，相關人員卻無積極因應，乃至於事件擴大，其相關會議紀錄情形如下(節略)：

1.該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紀錄(97 年 10 月 27 日舉行)

(1)教務處林永堂主任

<1>請各位老師對於學生偏差行為及情緒問題多使用有效之教學策略及行為改變技術給

予正向教導，避免體罰情事發生。

<2>請各班授課期間勿關閉窗簾，以利巡堂。

(2)周國生校長裁示

會議紀錄未見有相關裁示。

2.該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紀錄(97 年 11 月 10 日舉行)

(1)教務處林永堂主任

<1>部分老師於 201、203、301 班教室上課期間經常將窗簾關閉，巡堂人員無法了解老師上課情形。要求將窗簾打開，如未改善，則由巡堂人員入班確認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相符，並請任課老師提出說明。

<2>上課期間偶爾出現不當管教情事。要求老師使用正向管教，切勿知法犯法。(上列事項如經巡堂人員勸導仍未改善，教學組將於下次行政擴大會報公布)。

(2)周國生校長裁示

<1>能仁家商因戒菸班事件爆發管教方式不當的問題，請同

仁重視在管教學生方法的拿捏與處理。

<2>教師授課時，有關教室內窗簾設置應留部分空間，以利巡堂。

3.該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98 年 1 月 20 日舉行）

周國生校長裁示與指示事項：

- (1)上課期間拉上窗簾部分，這學期巡堂過程已發現較有改善，如因面對廁所有所不便部分，仍允許拉上。
- (2)另如真的有老師於上課時間，拉上窗簾體罰同學 4 小時部分，我在此向教師同仁及同學、家長道歉，因其危害侵權學生行為及損及學校校譽與全體同仁辛苦之付出，這是法所不容，行政單位在發現有此事實發生時，作何處理？如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應會同人事室簽辦。反之，亦期待能站在輔佐老師立場，協助老師在教學更精進。
- (3)同仁間質疑：有教師同仁禁止學生彼此互動，干擾到其他班的教育，請人事室陳主任另案處理，並請當事人提示證據。

(二)基隆特教調查小組成立經過

詢據周國生校長供稱：98 年 7 月 8 日為該校舉行新任校長遴選會議，因此全校教師都會出席，其利用中場休息時間，指示人事主任主持票選調查委員工作，選出教師代表蔡毓玲、蔡素梅兩位、生輔員代表許

麗容 1 位，並由其指定教務、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召集人）及家長會長出任調查委員，調查委員共 7 位等語，惟前教務主任林永堂證稱：「...大約 3、4 點，（約詢後補述：當時我不在場，我認為是）由校長主持，由教師互相推選，但我未看到校長主持，我是聽老師說，說完話就舉手票選」。教育部次長吳財順於本院約詢亦表示：「票選應有簽呈呈報」，然該次選舉調查小組過程迄今亦未見相關紀錄。

1.發函詢問

- (1)該小組 98 年 7 月 10 日以「有關本校契僱教師助理員檢舉學校體罰學生一事，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就所列十二項事件如有具體事證，於本（7）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提供資料，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瞭解事件真相之憑據」為主旨，發函該校總務處、會計室、教務處、訓導處及全體同仁。
- (2)該小組 98 年 7 月 10 日也以「有關台端指稱代表本校教師助理員並藉由媒體檢舉學校體罰學生一事，本校業已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瞭解事件真相。惟檢舉書中所列 12 項事件，對於學生姓名均以湯 XX、林 XX 等代稱，未以真實姓名陳列。為使本調查得以進行，並對釐清事件真相有所助益，請於本（7）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惠予提供學生真實姓名，並附相關具體事證予本校調查小組（召

集人：人事室陳世榮）」為主旨，發函黎得如。

2. 展開訪查

98 年 7 月 14 日，該小組成員蔡素梅因擔任班級導師自行申請迴避；許麗容因個人行程請休假，故未到場，該小組 5 人，由家長會長陳淑芬擔任訪談人，蔡毓玲擔任記錄，是日 10 時 00 分訪談湯○○之母；10 時 15 分訪談盧哲玄；10 時 25 分訪談楊麗娜；10 時 35 分訪談林蓁蓁；10 時 45 分訪談蘇○○之父；未標明時間訪談劉○○之母；11 時訪談余○○之母；未標明時間訪談盧○○之母、陳○○之母、該校體衛組長王懿德、該校訓育組長林建宏、訓導主任賴連康、校長周國生。

(三) 經查基隆特教學校從 97 年 10 月 27 日之行政會報紀錄即提及各授課班勿拉窗簾之事，周國生校長並未處置，至同 (97)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報再次指出 201、203、301 班經常將窗簾關閉，周校長才指示窗簾應留部份空間，以利巡堂，並舉他校為例，請同仁重視管教拿捏。98 年 1 月 20 日之 97 學年度第一次期末校務會議，始指示如有拉上窗簾體罰學生 4 小時，應會同人事室簽辦，校長未於第一時間查明真相，立即處理，至為明顯。遲至該校遭舉發體罰事件後，始成立調查小組，而且該小組究竟如何組成，校長有無迴避主持票選工作，迄今亦未見相關紀錄，除此該小組成

員之一，蔡毓玲老師亦屬被陳訴對象，但該師應迴避而未迴避，致使該調查委員會公正性產生疑義，均洵有違失。

綜上論結，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怠未依法落實並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情形，致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疏未周妥
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
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對於該基地既
存土石流災害疑慮及區域排水等問題亦
未通盤瞭解並積極設法解決或減輕前，
即耗費鉅資分別取得土地及興建聯外道
路，致使該等問題迄猶懸而未決。該會
復疏於管理，僅消極地委辦轉型規劃研
究而毫無進展，任令基地長期遭人占用
、濫墾而有閒置荒廢之虞。又該會除怠
未依法落實並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
論執行情形，亦未善盡管理暨委辦機關
之責，致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
畫審查前，即率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
經核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執行「藝術
村興建計畫（下稱本案）」似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本院分別函詢
審計部、文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下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
稱環保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嗣履勘本
案基地及聽取前開機關及南投縣政府（
下稱縣府）簡報說明，並約詢文建會及
縣府等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經以上
深入調查發現，本案自民國（下同）79

年規劃迄今，文建會計歷經郭為藩、申
學庸、鄭淑敏、林澄枝、陳郁秀、陳其
南、邱坤良、翁金珠、王拓、黃碧端等
10 位主任委員（下稱主委），期間相
關規劃及執行等主管人員迭有更換，目
前皆已不在其位，尤以該基地因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之南投集集車籠埔斷層
大地震（下稱 921 大地震）影響，致無
法依原訂計畫完成本案藝術村之設置，
容有其不可抗力之因素，雖尚難以嚴予
追究相關人員違失之責，惟文建會及南
投縣政府於本案規劃及執行過程，確存
有先期作業規劃欠周、疏於積極協調、
未完備法律程序及行事消極怠慢等缺失
及違失，應予糾正。茲臚陳事實及理由
如下：

- 一、文建會疏未周妥評估，僅辦理 1 次現
勘即草率擇定本案藝術村設置地點，
對於基地既存問題復未通盤瞭解並積
極設法解決前，除耗費 3 億 7 百餘萬
元分別取得土地及興建聯外道路外，
另花費 9 千餘萬元分別辦理整體規劃
、環評、轉型等委辦費用，毫無成效
，本案計畫迄猶懸而未決，核有先期
作業欠妥、規劃欠周及浪費公帑之違
失：

（一）按 78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行政院重
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
要行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
盤規劃，並分別通知其所屬各計畫
執行單位。各計畫執行單位於擬編
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
，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
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
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評估

……。」中華民國 8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第 10 條復明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其資本支出概算中，公共工程計畫應考量經濟、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因素，加強財務規劃，並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予以整體評估；各類工程及建築計畫，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是本案係「國家建設 6 年計畫」項下文化政策之一，計畫期程自 81 至 89 年，全區開發經費概估約需新臺幣（下同）12 億餘元，既屬文建會主管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該會允應積極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及其對環境影響詳加評估、全面考量，據以通盤規劃，合先敘明。

(二)惟查，文建會依據縣府提供之轄內魚池鄉山渣腳段及草屯鎮雙冬段九九峰山麓土地等 2 處候選場址，經該會相關主管人員分別於 79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29 日會同南投縣林源朗前縣長暨縣府人員、專家學者僅各赴該 2 處基地現勘 1 次後，即率認後者基地條件較佳，期間胥未見該會相關評選及研商會議，竟擅於同年 12 月間擇定後者為本案基地，足見該會規劃及選址作業之草率，洵有欠當。該會針對本案基地既存之區域排水及水土保持等問題，此分別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書第 10-6 頁載明：「對於環境災害的瞭解部分，有 26.6% 受訪居民知道本地區在颱風、暴雨後會發生淹水、有 73.4%

受訪居民知道在颱風、暴雨後，會有土石沖刷而產生土石流問題。」及 80 年行政院核定通過之本案新建計畫關於水土保持工作方向：「建立整體性完善的地面及地下排水系統……」自明，亦未能預為詳加調查、評估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設法規劃解決前，即率分別向南投縣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申請有償撥用本案土地，據此耗費 2 億 1 千萬元價購，並相繼花費 9,458 萬餘元分別辦理本案基地中央聯外道路之土地徵收、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作業，致使前揭問題於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履勘時，與勘機關代表仍迭有反應，猶懸而未決，價購所得土地及聯外道路迄未能發揮預期效能，累計該會至今因委辦相關許可申請事項、轉型規劃、相關業務、人事、管理費及前揭費用已耗費約 4 億 38 萬 4 千餘元，基地現況竟與規劃前無甚大進展，益證該會先期暨規劃作業之欠周及失妥，核有違失。

(三)文建會雖於本院調查過程中，提出本案基地條件較佳之理由略以：「地質方面……背山坡穩定，因此土壤流失等問題，應不致影響本區，且土地完整……均為其得以中選之要因。」惟未見該會提出斯時相關會議紀錄及專家學者之相關會勘及鑑定意見等佐證資料，此有該會查復：「無其他相關紀錄」等語附卷足憑，殊難資為該會規劃周延之有利證據，併此指明。

二、文建會未依行政院函示意見訂定本案

具體年度執行計畫，相關許可事項之委辦、申請作業亦未能併同積極進行，致本案計畫期程延宕；復未核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園區基地並儘速辦理土地鑑界作業，肇生本案基地長期遭人占用、濫墾栽植情事而有閒置荒廢之虞，核有怠失：

- (一)按山坡地開發許可、環評、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水保計畫）、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均為本案藝術村時興建前須完備取得之開挖、整地、施工及建築等相關許可或審查事項，該等許可雖有取得先後順序，惟其委辦作業並無須迨前置許可取得後，始能逐一進行，基於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時程之掌握及政府效能之維護，自可併同積極進行，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加強推動環評後續方案、水土保持法（下稱水保法）等相關主管機關迭有函釋。次按國有財產法第 25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復按行政院針對文建會提具之本案整體規劃報告，以 85 年 1 月 27 日院臺八五文字第 02910 號函示審議意見略以：「本案原則同意，執行時仍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2)……相關專業設施宜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5)為利本案之執行、評估與考核，執行時應另行訂定具體年度執行計畫，以顯示各年度執行工作內容、數量及年度所需經費。爰此，文

建會針對本案相關許可事項之委辦、申請作業除應併同積極進行之外，亦應訂定具體年度執行計畫以控管作業時程，並儘早辦理基地鑑界及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相關設施，以避免基地遭人占用而發生閒置、荒廢等情，特予陳明。

- (二)惟查，文建會未依行政院函示審議意見訂定本案具體年度執行計畫，致無以管控年度執行工作內容，環評審查、山坡地開發許可及水保計畫審查等相關許可事項之委辦及申請作業亦未能併同積極進行，致原訂 86 年起即應展開之建村工作，至 88 年 921 大地震前猶遲未進行，肇使已延宕之計畫期程因地震影響益形遲延，原訂 89 年 6 月建村完成之目標隨形破滅。惟該會卻迄未對地震前該會相關消極怠慢作為深切檢討，反將建村無以完成之理由全數歸咎於天災，自難謂有當。文建會雖於本院調查過程中提出該會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擬具之工程進度預算建議表及時程管制表欲充為前揭具體年度執行計畫，惟檢視該事務所相關管制表內容僅屬其與該會間之內部管制文件，其計畫內容付之闕如，遑論具體，自難資為該會免責之依據。
- (三)復查，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設置要點經行政院於 86 年 5 月 12 日以院臺 86 文字第 18814 號函核定同意增置預算員額 5 人及編列年度預算約 906 萬 5 千元，該會自斯時起至該籌備處轉型為藝術村資源中心迄該會委託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

美館) 代管前, 允應有充適人力及經費恪盡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之責暨落實行政院上開審議意見迅即鑑界土地, 以釐清管理範圍權屬, 並核派或委派相關人員負責本案基地園區之管理維護、保養及整修, 惟該會除疏於管理維護之外, 竟迨 95 年間始辦理土地鑑界, 肇生本案基地長期遭人占用、濫墾情事而有閒置荒廢之虞, 此分別觀審計部、縣府分別查復: 「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會同文建會相關人員勘查發現, 基地範圍內產業道路周邊土地遭不明人士占用……基地範圍內土地遭占用開墾種植經濟作物, 被占用面積廣闊……應為長期占用……被占用土地有逐漸擴大趨勢……基地周邊已遭堆置廢棄物……肥料、廢棄土已於聯外道路路面堆置成丘, 阻擋基地出入口處, 其肥料堆上雜草蔓生, 顯示堆置時間甚久……」、「目前基地常成為傾倒垃圾、廢土、毒蛇、野狗及雜草叢生之處……」及文建會自承: 「該會籌備處於 86 年 10 月間成立, 當時基於施工考量, 並未立即要求民眾搬遷及辦理拆除事宜……」、「94 年委託國美館代管後, 始進行鑑界工作……」等語足資印證, 致使國美館接管後, 尚須再支用經費 3 百餘萬元辦理園區清理作業, 核該會所為, 顯難辭怠失之責。

三、文建會經行政院早於 90 年間核定本案藝術村計畫暫緩興建後, 明知既存之土石流災害及基地排水相關問題, 卻未能積極設法謀求解決或減輕, 土

地暨環評相關疑義亦未依規定積極處理, 僅消極委託辦理轉型規劃研究而毫無成果, 任令基地閒置, 洵有欠當:

(一) 據審計部及文建會查復資料, 因 921 大地震造成本案計畫區北側九九峰嚴重崩蹋, 該會遂於 88 年 11 月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辦理北側區外土石沖刷與南側區外排水調查暨整治規劃工作之結果發現, 該基地水土保持問題嚴重, 確實不宜再大量開發, 爰經該會於 89 年 6 月 27 日由羅文嘉前副主委召開本案執行現況檢討會後, 於同年 12 月 29 日以文建藝字第 30029154 號函報請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1 日以臺九十文字第 010547 號函原則同意暫緩興建, 並請該會應考量區域發展需要及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規劃後, 將後續規劃結果陳報行政院。足見行政院前開函示內容, 係原則同意文建會「暫緩」興建, 顯非立即停止開發或廢止該計畫, 該會自應考量區域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 儘速將後續規劃結果陳報行政院, 合先述明。

(二) 經查, 文建會明知前述土石沖刷與南側區外排水相關問題及行政院上開函示內容, 理應積極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設法處理, 期將相關災害疑慮研擬具體減輕對策後, 以最適之規劃結果陳報行政院, 惟該會卻不此之圖, 反頻以土石流災害為由, 消極地委辦藝術村轉型之規劃研究, 經分別於 90 年 4 月 10 日由該會陳郁秀前主委召開本案基地後續使

用及土地移撥計畫協調會、同年 11 月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辦理藝術村基地轉型初步計畫書規劃工作、92 年 1 月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進行基地桃芝颱風後轉型初步可行性評估後，終仍以土石流災害為由毫無進展，除致耗時 2 年餘之轉型規劃成果無疾而終，亦任令基地遭占用、閒置而乏人管理，此觀該會 91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轉型規劃案期末報告審查會之紀錄內容略以：「參、建議事項：蔡○○委員：……二、南投地方對國家藝術村有很高期待，希望文建會能加快腳步，對這兩年延宕沒有任何進展非常擔憂……」、該會第三處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內部簽呈說明二之（三）：「園區西側果園內步道旁土地為鄰舍私自開拓為菜園……」及國美館林正儀前館長於臺風眼期刊第 34 頁首段之發言：「九九峰藝術村拖延這麼多年，確實讓地方民眾很失望，而偌大的園區未能善加利用也很浪費」等語甚明，益證該會行政與管理之消極怠慢作為，顯有欠當。尤有甚者，該會既已於 92 年間取消轉型規劃，且自同年底委託工研院規劃研究後，未再有相關評估結果或研究理論可資依據或支持，該會復擅於 94 年間決定將本案基地轉型為「藝之森一生態藝術園區」，益見該會行事之草率、施政之隨興及漫無章法，洵有失當。此可由該會率先決定該「藝之森」方案逾 2 年後，迨 96 年始邀

請相關機關及人士研商該案是否值得長期經營投資等情，印證甚明。

(三)復按國有財產法第 32、33、39 條等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撤銷撥用後為之：……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五、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時」及環評法第 16、16-1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是行政院既早於 90 年間同意暫緩興建本案藝術村，文建會爰相繼辦理後續轉型規劃，本案基地自斯時起，其後續規劃用途理應與原預定計畫及原審查通過之環評報告書內容有所不同，且該建地空置已逾 10 餘年而尚未開始建築，該會自應早依前開各規定積極辦理，惟該會迨 97 年 9 月 8 日經邀集國產局、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相關主管人員召開本案未來處理方式研商會議後，始正視前揭問題而著手

辦理相關變更、報核及委辦環評差異分析報告等作業，此分別有前開會議紀錄及該會同年月 11 日內部簽呈在卷可稽，益資印證該會怠失之責。

四、文建會怠未依環評法落實本案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疏未落實環評審查結論及追蹤其執行情形，核有違失：

(一)按環評法第 7、17、18 條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及環保署查復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評報告書（下稱環評書件）分別經文建會於 82 年 6 月 10 日及 85 年 2 月 17 日函送本署審查。」是文建會係環評法所稱之本案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此雙重角色及職責，自應落實本案環評書件內容及其審查結論，並將其執行情形之追蹤結果函送環保署，允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環評報告書於 85 年 10 月 18 日經環保署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以(85)環署綜字第 64051 號公告審查結論，並請文建會依環評法規定納入追蹤。惟該會自斯時起至本院立案調查前之 12 年餘時間，竟怠未依規定追蹤本案，此分別有環保署之說明：「本署並無文建會函送之相關追蹤資料」及該會自承：「本會自環評報告書認可後，因基地尚未進行開發，並無環評法相關規定所列情事發生。」等語附卷足按。該會倘能落實並依法追蹤前開環評審查結論載明之該會應辦事項：「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計畫區外整體排水與土石流防災系統應再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7、基地上游集水區土地已超限使用，容易造成下游地區發生土石流潛在風險，開發單位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則本案基地區域排水與土石流防災問題，該會自可即早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妥擬因應對策而能獲致解決或減輕災害疑慮，惟該會卻怠於執行及追蹤，肇致該等問題迄今猶懸而未決，而成為本案基地迄未能妥為善用之諉責之詞，該會顯有忝於該會應負之雙重職責，洵難辭因循怠慢之違失。

五、南投縣政府未依法提具水保計畫審查前，即率施作本案基地聯外道路，洵有違失，其委辦暨管理機關文建會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按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之水保法第 8、12、13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

治理、經營或使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四、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4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以及於山坡地及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保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水保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於山坡地、沙丘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設置……遊憩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保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次按 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0 條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道路……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保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是本案基地中央聯外道路（下稱聯外道路）位屬山坡地範圍，自應擬具水保計畫送請權責機關核定並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興建，合先敘明。

(二)據文建會及縣府查復資料，本案基地聯外道路闢建之相關時程如下：行政院於 85 年 1 月 27 日以臺 85 文 25477 號函核定同意文建會於同年 5 月 11 日以 85 文建參字第

03096 號函提送之聯外道路開闢案，旋經該會委由縣府辦理相關闢建事宜。該會嗣自同年 8 月 30 日起分別辦理設計規劃、工程預算書圖送審、經費申請補助、發包等作業，至 8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87 年 8 月 31 日完工，迄同年 10 月 12 日辦理驗收作業。惟查，縣府於該道路施工前竟未擬具水保計畫送審及取得許可前，即率行施工並濫挖山坡地，此分別有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 86 年 12 月 17 日內部簽呈內容略為：「有關縣府函復前臺灣省政府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所囑查處草屯鎮雙冬段平林小段山坡地濫挖乙案，該案係屬該府闢建之文建會『藝術村聯外道路工程』，經查該府農業局水保課目前尚未核准該開發案……」、「經查縣府前建設局土木課辦理該案時，未依法於獲准許可即動工……」、該會於本院履勘前及約詢前針對縣府有無擬具水保計畫送審乙節查復本院等語：「經查該會無縣府相關公文」、「查無相關資料」、農委會 98 年 8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880 號函之說明三略以：「其未擬具水保計畫之違規事實明確，且該違規事實與該會 90 年 8 月 6 日(90)農水保字第 901851425 號函規定無關。」及縣府於本院約詢前查復資料自承略為：「……85 年以前檔案資料已逾保存年限，無法調閱，惟 86 年以後檔案資料，並無提送水保計畫相關資料……」、「縣府取得縣府工務處（前建

設局)土木工程科有關該聯外道路工程詳細工作時程等資料,經彙整研判當初並未提送水保計畫……」等語足資印證,核有違失。

- (三)縣府雖於本院履勘後表示略以:「本案係文建會委託縣府施作工程……水土保持設施完善日後當無水土流失之虞。」、「本案有無依法提送水保計畫乙節,經查 90 年間桃芝颱風重創全省山坡地,農委會始以 90 年 8 月 6 日(90)農水保字第 901851425 號函通令全國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略以:『鑒於桃芝颱風重創全省山坡地,為維護坡地使用安全,倘有興辦公共工程涉及開發利用山坡地,應依水保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先擬具水保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經查本案聯外道路工程於 87 年完工驗收結案,係早於農委會前開函示前,興辦之公共工程是否須先擬具水保計畫送核,並無明示。」惟查,水保法早於 83 年 5 月 27 日即公布施行,凡屬「道路修建」及「山坡地開挖整地」等開發行為,自應從斯時起切實依據該法提具水保計畫,洵無例外可循,況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之施作,尤應切實遵守,以為民間工程之表率,豈能待農委會函釋或三令五申後,方行遵照辦理,此觀農委會分別查復:「水保法自 83 年公布實施,園區聯外道路係於 86 年開工、87 年完工,自有該法之適用」、「園區聯外道路之違規事實縱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適用,因而逾裁處權時效,

然該道路仍屬違規狀態,應請縣府依水保法等相關規定妥處,方為正辦……。」等語,益證縣府違失事證明確,洵有違失。

- (四)文建會基於本案基地管理機關暨該道路工程委辦機關等雙重職責,理應督促縣府依法完備相關程序,惟該會遲至該聯外道路自 86 年 10 月開工 2 月餘,迨同年 12 月間遭人檢舉濫挖山坡地後,始函請縣府依法辦理,該會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據上論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漏洞,卻未及時修正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統籌規劃,訂定明確審查標準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明知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之漏洞,卻未及時修正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籌規劃,未對學歷甄試資格訂定明

確審查標準；致國內醫學生培育之總量管制及新設醫學系之控管效果受到不利影響，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明知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之漏洞，卻未及時修正相關規定；對於醫師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實習期滿」之內涵，長期未予釐清，亦未訂定明確之審查標準；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籌規劃，且對波蘭境內醫科大學開設之國際學程乃專為台灣學生而設之問題，置如罔聞，未予積極處理；復未對學歷甄試之資格訂定明確審查標準；以及與衛生署均未有效處理留學波蘭醫學系人數大幅增加，使國內醫學生培育之總量管制及新設醫學系之控管效果受到不利影響之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教育部及考選部等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後，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明知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之漏洞，卻未及時修正相關規定，顯有違失：

(一)按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至同法第 2 條則明定得應醫師考試者之學歷限制，主要係按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又同法於 91 年 1 月 16 日增訂第 4 條之 1 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該條文另對 9 個國家或地區設有除外規定，即具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者，得逕參加醫師考試，不需先通過教育部辦理之學歷甄試。

(二)衛生署於 91 年 7 月 17 日修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明定醫師法第 4 條之 1 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會員國。斯時歐盟會員國包括：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等原始會員國，及丹麥、愛爾蘭、英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及瑞典等 15 個國家，現已有 27 個會員國。

(三)考選部於審議菲律賓修習醫學之台灣學生，倘轉學至波蘭醫科大學就讀，其畢業學歷及轉學學歷銜接部分如何採認，有所疑義，前於 94 年 1 月 13 日曾函詢教育部，據該部於同年 2 月 1 日函復，有關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所指歐盟

會員國究係指該施行細則修正公布時已加入歐盟之會員國而定，亦或涵蓋所有歐洲聯盟會員國成員國家，宜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條文立法意旨予以釐清。衛生署嗣於 94 年 2 月 4 日曾召集教育部、考選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代表研商「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條文草案」，會中考量歐盟國家係經濟共同體，其會員國眾多，且醫學教育學制與我國恐未盡相符，爰予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條文，明列學歷採認之歐洲國家名單，指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愛爾蘭、丹麥、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瑞典及芬蘭，以臻明確，會中並結論以：「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條文建議修正為：本法第 4 條之 1 所稱歐洲，指本法 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時已加入歐洲聯盟之國家。……」但前開會議結論，並未落實於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修訂，因而波蘭雖未列名於衛生署上開 94 年會議紀錄附表所列國家之中，而仍得免經學歷甄試逕參加醫師考試，惟由此可知衛生署於 94 年間即發現歐盟部分會員國之醫學教育學制與我國恐未盡相符之問題，卻未妥善處理。

(四)衛生署復於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地區或國

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增訂之理由係因隨著歐盟會員國之增加及仲介業者之操作，許多原就讀東南亞國家（例如菲律賓、緬甸等）之醫學系台生，乃轉學至歐洲聯盟會員國，避開學歷甄試之規範，益證衛生署於 95 年以前即知是項制度造成之漏洞。

(五)歐洲聯盟各國所屬高等教育體系之學位及學制各不相同，為使文憑相互認可及人才交流，乃於公元 1998 年在義大利召開訂定「波隆納歷程」（Bologna Process），欲透過「歐洲學分轉換與累積制度（European Community course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進行各國學位判讀與認可，預計於 2010 年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我國與歐洲之交流，自不比歐洲各國間之互動密切，對其學制或學程之瞭解程度亦相對不足，然衛生署於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時，未能蒐集歐洲各國醫學教育學程與學制是否與國內相當之相關資料，作為修訂法令之依據，僅以該等地區或國家屬高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即於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訂出歐洲聯盟各國免除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規定；復於 94 年以前，即知歐盟國家係經濟共同體，其會員國眾多，且醫學教育學制與我國恐未盡相符；又於 95 年以前亦明知歐盟會員國之醫學系台生免除學歷甄試之規範，將使仲介業者

得以操作，招收國內學生赴東歐各國修習醫學系，以避開學歷甄試。前開衛生署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之漏洞，早為該署所知，卻未及時處理，遲至 98 年間因國內醫學系學生強烈反彈，始加速進行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訂，處理過程延宕多年，顯有違失。

二、衛生署對於醫師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實習期滿」之內涵，長期未予釐清，亦未訂定明確之審查標準，顯有欠當：

(一)按醫師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生，實習期滿且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考試。至所謂「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應包含之實習方式、期間、科別及內容等事項，衛生署未予訂定認定基準，惟據該署之答復說明表示，以外國學歷報考醫師考試者，不論何國或地區畢業，均需符合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資格，始得應試，至實習期滿乃指於取得學歷國而言，即需於實際修畢學業之該國家實習期滿。

(二)國內醫師執照考試，係由考選部辦理應考資格之審查。報名案件由考選部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對於初次報考醫師、牙醫師考試之國外學歷案件，初審人員均視為有疑義案件，擬具審查意見後，提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即依其專業判斷應考人之修習課程及實習內容是否與國內相當，進行逐案審查，並經該會審議

決議通過，始准予應考。然對於「實習期滿」之審查，行政慣例係以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實習證明為審查文件，但 98 年 7 月 3 日該部醫審會第 6 次會議乃要求報考 98 年第 2 次專技高考者，補繳自畢業後 1 年之實習證明，憑以審議。

(三)按考選部提供乙名於公元 2004 年至 2008 年間，於波蘭華沙醫學大學第二醫學院英文部以及物理治療部修畢醫學系課程之考生，報考國內 98 年專技高考醫師考試時檢具之「臨床實習證明」，該名考生完成之實習內容，包括：

1.2005 至 2006 學年度：完成 4 週之內科 I 及 2 週之外科 I 實習。

2.2006 至 2007 學年度：完成 3 天糖尿病科、2 天內分泌科、3 週內科 II、2 週心臟科、2 週腸胃科、5 週外科、1 週腫瘤外科、1 週神經外科、1 週胸腔外科、1 週血管外科、1 週泌尿科、2 週骨科、4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 I 實習。

3.2007 至 2008 學年度：完成 2 週傳染病科、1 週腎臟科、6 天風濕病科、1 週血液科、1 週腫瘤科、3 週皮膚及性病科、3 週麻醉、重症醫學及疼痛治療科、1 週急診科、3 週家庭醫科、1 週法醫科、1 週移植醫學科、2 週耳鼻喉科、2 天核子醫學科、2 週眼科、1 週臨床免疫科、4 週小兒科 II、1 週臨床遺傳學科、

3 週神經科、3 週精神病科及 1 週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之臨床實習。

(四)惟按以波蘭醫學系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之考生代表於考選部醫師牙醫師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之陳述意見，可知：

- 1.波蘭醫學系畢業生需通過醫師考試，始得於當地執業，國際班學生亦同，然通過考試後始需實習 18 個月，而非先實習、再考試。
- 2.每週實習 40 小時，部分學校不需值夜班確與國內不同，但強調實作。
- 3.實習時與當地病患能作簡單交談，且分組時，每組會有 1 人協助溝通。
- 4.波蘭之見習與實習係包含於各年級課程中，未作明顯區別，大都屬見習性質，與國內 1 年完整實習仍有差異。

(五)各國醫學教育學制多元，醫師法第 4 條之 1 所列國家或地區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之修業期間、修習課程及實習規定與國內相較，亦存有相當之差異，以波蘭之實習為例，大都屬見習性質，且係包含於各年級課程中，未作明顯區別，其該國對外國學生所開設醫學課程，係以英語教學，台灣學生在波蘭醫院工作亦透過翻譯與病患接觸，恐難達成醫病完全溝通之效果。再以各國之疾病態樣及醫療環境確有歧異，基於保障執業地區病人之權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等項考量，確保持國外學歷者具有與國內醫學生相當之

臨床實作 (Internship) 科別及時數訓練之臨床經驗，至關重要。然現行醫師法第 2 條之條文係於 91 年 1 月修訂，但「實習期滿」之內涵為何，衛生署長期未予釐清，亦未明定明確之審查標準，顯有欠當。

三、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籌規劃；且對波蘭境內醫科大學開設之國際學程乃專為台灣學生而設之問題，置如罔聞，未予積極處理；復未對學歷甄試之資格訂定明確審查標準，顯有違失：

(一)按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以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又同法第 2 條規定，以國外學歷應醫師考試者，其資格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教育部爰依前開規定，每年度委託相關學校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報考者之資格，固由教育部或受委託之學校負責審查是否符合醫師法第 2 條之規定。

(二)至於參加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考生之國外學歷認證，係按教育部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8 條規定：「持國外學歷者，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

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惟查前開教育部公布之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係僅由該部國際文教處駐外單位或函請外交部駐外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校名、校址或該校簡介所彙整編輯而成，用以提供國人留學選校及國外學歷認定之參考，僅為國外學歷認可條件之一，國外學歷仍由需求機關逕行認定。

(三)近年來，國人以國外學歷應醫師考試者，以留學菲律賓、緬甸、波蘭之人數最多，本院乃向教育部調閱上述國家境內各大學院校醫學系所各年級學生需修習之科目、時數、修業年限、實習等規定，並請該部說明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然教育部均無是項資料，或謂國外醫學教育水準及現況等資料，屬衛生署權責。嗣本院於約詢前再次向教育部調閱前述資料，該部始函請外館蒐集回傳。

(四)又波蘭於公元 2004 年加入歐盟，仲介業者即操作原於菲律賓修習醫科之學生，集體轉赴該國修習醫學，以避開學歷甄試。且該國確有醫科大學開設之國際學程，乃專為台灣學生而設，設立之目的即有疑慮，惟教育部駐外單位多年來對此問題置若罔聞，未能積極處理。

(五)另按考選部提供乙名於公元 1995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間，於緬甸仰光醫學院通過醫學學士及外科醫學學士學位考試之考生，於報考

國內 98 年醫師考試時檢具之「成績證明」，該名考生修習課程期間、科目、上課月數及時數，包括：

- 1.第 1 階段（1 又 2 分之 1 學年，上課 14 個月），每星期之授課時數，包括：英文 6 小時、緬甸文 1 小時、物理 5 小時、化學 6 小時、植物學 3 小時、動物學 3 小時及數學 3 小時。
- 2.第 2 階段（1 又 2 分之 1 學年，上課 13 個月），解剖學每星期上課 10 小時，實習或個別指導 16 小時；生理學每星期上課 6 小時，實習或個別指導 10 小時；生物化學每星期上課 4 小時，實習或個別指導 6 小時。
- 3.第 3 階段（1 學年，上課 8 個月），每星期各上藥理學、微生物學及一般病理學各 3 小時，至實習及個別指導每星期之時數，藥理學為 4 小時、微生物學為 5 小時，一般病理學為 3 小時。
- 4.實習 I（1 學年，上課 8 個月）：病理學每星期上課 2 小時，實習或個別指導 5 小時；法醫學每星期上課 2 小時，實習或個別指導 3 小時；預防及社會醫學每星期上課 3 小時，實習或個別指導 5 小時。
- 5.實習 II（1 又 2 分之 1 學年，上課 15 個月）：每星期各上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兒童衛生各 2 小時，至實習及個別指導每星期之時數，內科、外科及婦產科各 52 小時，兒童衛生則為 34 小時。

(六)至於國內醫學系修習之課程內容，

依據衛生署提供台灣大學修習之課程及總時數，包括：

- 1.基礎醫學：解剖學、胚胎學及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生理學、病理學、生化學及藥理學等，合計 2,208 小時。
- 2.臨床醫學：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急診、醫學倫理及法律，合計 8,031 小時。

(七)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務，有關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為該部職掌範圍，該部乃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作為大學或需求機關辦理學歷採認作業之依據，然各需求機關辦理學歷採認之目的雖不盡相同，但基於國家文教體制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之考量，對同一國外學歷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是否相當之認定，不宜因用人或權責機關之不同，造成相異之認定結果。然教育部對於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修習課程、學分數等足以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學制資料，付之闕如，使相關機關對國外學歷之認證，無參考資料據以審酌，因而僅能進行形式上之審查。以前揭考選部提供某名應考者檢附於緬甸仰光大學修習之科目、期間及成績單，其修習之科目與國內醫學系相較，有關臨床醫學之課程內容似乎不若國內完整，但實質內涵究與國內是否相當，依據考生檢附之成

績單仍難論斷，至於以緬甸醫學系學歷報考學歷甄試者之資格是否符合醫療法第 2 條之規定，當由教育部或受委託之學校負責審查，以確保與國內醫學教育相當，惟本院函請教育部提供有關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等之修業期限、修習課程及臨床實習時數等資料，發現該部從未對前開資料進行蒐集與瞭解。又波蘭境內確有醫科大學開設之國際學程乃專為台灣學生而設，惟教育部駐外單位多年來對此問題置若罔聞，未對此問題進行瞭解並積極處理。綜上，教育部為學歷甄試之主管機關，自應對報考考生之資格進行審查，然該部對於有關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以進行統籌規劃，復未對學歷甄試之資格訂定明確審查標準，怠於對國外醫學系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進行實質之內容審查，顯有違失。

四、衛生署及教育部未有效處理留學波蘭醫學系人數大幅增加，使國內醫學生培育之總量管制及新設醫學系之控管效果受到不利影響之問題，顯有怠失：

(一)衛生署為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資源浪費或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服務品質，採醫學系每年培育 1,300 名醫學生為上限之總量管制。又醫學系之培訓過程投注之教學資源遠高於一般學系，教育部遂將其列為「特殊項目系所班組」之一，增設與調整需經教育部與衛生署等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專業審查決定。

(二)查 88 年至 97 年間，國內僅馬偕醫學院於 87 年奉准籌設醫學系，並於 98 年立案及招收醫學系 1 班 40 人，名額乃於總量 1,300 名內匡留。另長榮大學亦曾於 95 年間申請籌設醫學系，義守大學更於 93 年至 98 年間年年申請籌設，然審查結果均為「緩議」，按歷次之審查意見皆列入「國內醫學生教育已達飽和狀態，國內已無增設醫學系之市場」，可見衛生署及教育部對於國內醫學系之籌設及招生人數，實進行嚴格之管制。

(三)然波蘭 93 年加入歐盟以來迄今不過 6 年期間，國人於當年即前往該國就讀醫學系者，於 96 年及 97 年間已陸續畢業，2 年間即有 37 名畢業生以該國學歷應考並通過醫師考試，目前尚就學中之人數，亦約 670 名，相較於歐盟其他國家之留學人數寥寥可數，留學波蘭人數之多，顯非尋常，非但嚴重影響國內醫學系招生人數之管制總量，且其入學管道與國內醫學系嚴格篩選學生素質相較，亦明顯寬鬆，甚至前往該國取得醫學系學歷者如循國內升學管道，多數尚無法取得進入國內醫學系就讀之資格，致國人對波蘭大學醫學系開設英語學程廣收外籍學生之教育品質多存疑慮。衛生署負責國內醫師人力評估作業，教育部為國際學術交流及留學教育之主管機關，對於國外取得醫學系學歷且回國執業者之修業及實習內容應共同把關，惟查衛生署及教育部迄今猶未能明確瞭解波蘭大學醫學

系英語學程之修習課程及實習規定是否與國內相當，雖將波蘭多所醫科大學列入教育部之參考名冊，但對於各校之醫學教育資源之掌握仍相當有限，因而明知前往該國留學之主因之一為得免除參加國內錄取率低之學歷甄試而逕參加錄取率高之醫師考試，卻仍坐視問題存在遲不處理，多年來未審慎評估此項留學管道對於國內醫療環境之可能衝擊，遑論採取有效措施予以處理，既破壞國內醫學生培育之總量管制，亦減損對於國內大學新設醫學系嚴格控管之效果，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迄未修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之漏洞，且長期未予釐清醫師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實習期滿」之內涵及訂定明確之審查標準；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籌規劃，且對波蘭境內醫科大學開設之國際學程乃專為台灣學生而設之問題，置如罔聞，未予積極處理；復未對學歷甄試之資格訂定明確審查標準；復以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未能有效處理留學波蘭醫學系人數劇增，致國內醫學生培育總量及新設醫學系之管制受到不利影響之問題，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等，均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又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均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0 期）

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等，均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又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亦均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5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彙整表 1 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20176 號

院長 劉兆玄

主旨：貴院函，為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

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彙整表

<p>監察院 糾正意見</p>	<p>一、按六輪計畫追減 1,277 億元，變電工程量不減反增，足徵計畫編列浮濫，應予檢討。</p> <p>(一)查六輪計畫，前經行政院 89 年 8 月 5 日台 89 經字第 23270 號函核定在案，計畫自 90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5 年半）投資 4,543.8 億元新建各級變電所 272 所，擴建變電所 40 所，新（擴）建主變壓器容量 64,495 百萬伏安（MVA）及線路 3,660 回線公里；嗣台電公司以景氣低迷，國內用電需求成長減緩為由，報請修正，經行政院 93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經字第 0930043488 號函核定，同意計畫期程延長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8 年半），工程預算減為 3,899.8 億元，但新建變電所增為 292 所，主變壓器容量增為 71,791MVA，線路工程增為 4,185 回線公里；嗣台電復以配合負載變動，再修正六輪計畫，經濟部於 97 年 6 月 24 日經營字第 09702607820 號函核定，於原計畫期程內，修正投資總額為 3,266.5 億元，新建變電所減為 222 所，擴建變電所增為 130 所，主變壓器容量減為 69,235MVA，線路工程增為 4,587 回線公里。</p> <p>(二)惟查六輪計畫修正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較，修正計畫金額雖追減 643.9 億元，然變電工程項目均有增加，例如新建各級變電所增加 20 所，擴建之變電所增加 54 所，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7,296 百萬仟伏，線路工程亦增加 525 回線公里等是；嗣台電公司復以負載需求變動為由，於 97 年</p>
---------------------	--

	<p>6 月 24 日報奉經濟部核定，再次追減 633.3 億元，同時並大幅減少變電所新建數（70 所），增加變電所擴建數（36 所）。累計二次修正，計畫金額刪減達 1,277.3 億元，幅度達 28.1%，但新（擴）建變電所增加 40 所（12.8%），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4,740 百萬伏安（7.3%），線路增加 927 回線公里（25.3%）。</p> <p>(三)據此，台電六輸計畫縱追減 1,277.3 億元（28.3%），然變電工程內容不減反增，如新（擴）建變電所增加 40 所（12.8%），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4,740 百萬伏安（7.3%），線路增加 927 回線公里（25.3%）等是，顯見六輸計畫之編列未盡確實，非無浮濫之嫌，應予改進。</p>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六輸計畫於 93 年提出修正計畫，將執行期程由 5 年半調整為 8 年半，且有部分五輸未完工程移入六輸繼續執行，故整體工程量有所增加，而預算部分因估列基礎已有所調整（原計畫：上漲率：2.5%、利率：7.75%、匯率 1：31；93 年修正時，上漲率：0.5%、利率：3.38%~4.35%、匯率 1：34），依當時原編計畫之 3 率敏感度分析，上漲率每增減 1 個百分點約影響預算 200 餘億元，利率與匯率之影響則各約 20 億元及 30 億元，預算重編結果，總投資金額約減少 643.9 億元。</p> <p>二、嗣因六輸計畫所屬之輸變電工程屢遭抗爭與阻難，經台電公司努力溝通，甚至陳報上級機關協助，仍無法如期完成預定目標，為適時反映計畫執行情形，爰遵照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一、(三)1.「…；其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於 97 年再提出六輸修正計畫，並奉核定減少新建變電所 70 所，增加擴建變電所 36 所，以因應負載成長需求。計畫總投資金額以 90~95 年已執行預算加計 96~98 年重編預定預算，與 93 年修正計畫總預算比較，相應減少 633.3 億元。</p> <p>三、六輸計畫 97 年修正後（計畫執行期程 8 年半）與原編六輸計畫（計畫執行期程 5 年半）之比較如下：</p> <p>(一)因兩者之計畫期程及負載預測皆不同，97 年修正所依據之 9602B 負載預測 98 年為 36,097 百萬伏安，較原六輸所依據之 8802 負載預測 95 年為 35,644 百萬伏安增加 453 百萬伏安，此自發電廠產生電力藉由輸電系統至配電系統需經過 2~3 次降壓，再保留部分備用容量，變壓器容量通常需增加約 1,290 百萬伏安，並為配合政府開發案、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突增負載，例如：中部科學園區開發案（中科超高壓變電所（E/S）、航太一次配電變電所（D/S））、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開發案（農一 D/S）等，共增加 1,360 百萬伏安，另因輸變電計畫受阻，為因應用戶用電需求，解決供電瓶頸，確保供電安全，追加之擴建工程，例如：因應大台北地區供電瓶頸於汐止 E/S 及頂湖 E/S 各擴建一台主變，因應竹園 E/S 及霧峰 E/S 新建工程無法如期完成分別於峨眉 E/S 及嘉民 E/S 各擴建一台主變，計增</p>

	<p>加 2,000 百萬伏安，為因應桃園地區 94 年初供水危機設置石來臨時變電所工程，增加 90 百萬伏安等，故最終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4,740 百萬伏安。其中，新（擴）建變電所多 40 所，係新建變電所減少 50 所、擴建增加 90 所。</p> <p>(二)線路增加 927 回線公里，主要係規劃時僅概估線路長度，實際執行時則以定案之變電所位置、線路路徑而定，而規劃路徑經常遭遇抗爭訴求而改道、繞道、架空改下地等，並需配合道路敷設，另配合突增負載及特高壓用戶申請用電等因素，亦需增加興建輸電線路，導致線路長度增加。</p> <p>(三)至於預算部分，六輸計畫歷經 2 次修正，執行期程亦由 5 年半調整為 8 年半，預算之估列基礎均有所變動，雖修正後新建變電所減少 50 所、擴建變電所增加 90 所，惟新建變電所含購地、建築物及機電設備等，預算金額占比較大；而擴建工程主要為機電設備費用，預算金額占比較小，故計畫總投資金額減少 1,277.3 億元。</p> <p>四、六輸計畫於 89 年奉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之計畫目標已載明：「輸變電工程為連續性工程，與一般計畫型工程不同，其內容需配合電源開發及負載需求隨時修正，且受制於地權及抗爭等外在因素，變異性大。是以本可行性研究報告僅為定案計畫之先期報告，其投資總額亦為暫列之估計值；後續編訂之定案計畫，則尚須隨時檢討修正後，逐年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因此，台電公司配合外在環境變化採滾動式檢討輸變電計畫，俾使計畫與實際執行相互配合，故計畫編列實非浮濫，主要緣於計畫需求與實際執行之比較變異性大所致。</p> <p>五、六輸 2 次計畫修正均遵照相關法規規定，並審酌外在環境變化務實檢討後辦理，針對輸變電工程屢遭抗爭、變電所位置改變、輸電線規劃路徑繞道或改道等導致線路長度增加之現象，台電公司已檢討改進，持續加強溝通工作，新興計畫已於規劃階段即展開與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之溝通工作，期以勤作溝通，化解抗爭，俾各項工程順利推動，使規劃量與實際執行量之落差儘量縮小。</p>
監察院 糾正意見	<p>二、六輸變電所工程進度普遍落後，且委由非專業單位（業務處）執行，應予檢討。</p> <p>(一)查台電公司 91 年 6 月 18 日發布之六輸計畫委辦作業及預算考核要點，龐大之六輸變電工程係由委辦單位（輸工處及北、中、南區施工處）及認養單位（營建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處及所轄屬之施工隊、施工處及區營業處）分別執行。其中僅認養變電所者有之，同時認養變電所及其相關線路者亦有之。</p> <p>(二)次查 90~95 年間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之變電所工程，計 50 件，其中由委辦單位承辦者 29 件（北區施工處 8 件，中區施工處 12 件，南區施工處 9 件），認養單位承辦 21 件（營業處 19 件，營建處 2 件），顯示龐大之六輸變</p>

	<p>電工程非輸工處及所屬各區施工處於計畫期程內所能執行，尚有賴該公司業務處、營建處等非專業單位認養協助執行。</p> <p>(三)惟查認養單位所執行之整所統包案件，係屬土木/機電合一之大統包工程案，得標廠商須負責提出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圖說，認養單位應進行設計圖說之審查，凡此，均非業務處或營建處之專業，此可由變電所實際完工時程較預定時程普遍落後，如北回 D/S 落後 1,097 天（略以 1097，下同）、越港 D/S (1,096)、虎菁 D/S (1,059)、斗六 D/S (1,001)、北資 D/S (858)、社口 D/S (831)、五權 D/S (808)、埔里 P/S (779)、下營 D/S (708)、坪頂 D/S (628)、過埤 D/S (582)、馬蘭 D/S (543)、內惟 D/S (508)、虎科 D/S (463)、線西 D/S (459)、中大 D/S (418)、糖科 D/S (390)、龍子 D/S (381)、塘尾 D/S (368)、保生 D/S (336)、鹿野 D/S (335)、六家 D/S (313)、農一 D/S (307)、瑞源 D/S (261)、鹿西 D/S (254)、南興 D/S (221)、潭寶 D/S (221)、社灣 D/S (211)、廻龍 D/S (203)、週美 D/S (202)、太麻 D/S (197)、和順 D/S (148)、新港 S/S (140)、保定 D/S (120) 等 34 所。</p> <p>(四)綜上，六輸工程經費高達數千億元，應新建或擴建之變電所達 3 百餘所，線路數亦高達 4 千回線公里，如此龐大的工程量，輸工處委由業務處、營建處等單位認養執行雖非無據，然認養單位終非輸變電工程之專業單位，致變電所工程完工期程落後者比比皆是，顯見六輸計畫執行方式容有檢討必要。</p>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六輸計畫工程量體龐大，其計畫年平均規模較四輸、五輸成長數倍（預算 594%、237%，線路工程 25%、35%，變電工程 226%、125%，新建變電所 99%、87%），而主辦單位台電輸工處之員工人數僅成長 3~4.5%（附件 A），無法獨立完成；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組織精實及人力精簡政策，於不增補人力之不利環境下，乃採突破性作法，由其他工程單位認養輸變電工程，以擴大推動工程量。</p> <p>二、有關六輸工程委由非專業單位執行一節，台電公司營建處、核火工處等單位，除經辦發電計畫之工程外，尚辦理發電廠之開關場工程（性質同變電所），業務處則經辦配電計畫工程（包括二次變電所及配電線路），該等單位均具有興辦變電所之專業背景，且由主辦單位輸工處提供規範圖說、準則、說明書等，並舉辦工程講習及技術指導與支援；此外認養單位亦聘僱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協助工程發包之審標及監造工作。委由該等單位協助興辦變電所工程，除有助於六輸工程之加速推動外，施工品質亦無問題，此由六輸計畫歷年重要獎項中認養工程有 2 件獲得金質獎（台電公司營建處 1 件、台電公司業務處 1 件），可為佐證。</p> <p>三、至於變電所實際完工時程較預定時程普遍落後一節，因輸變電工程向被視為鄰避設施，工程推動過程屢遭民眾抗爭、民代介入及地方政府不願配合等情</p>

	<p>事，嚴重影響進度，並依台電公司 97 年 11 月調查六輸計畫「1 億元以上且工期 2 年以上」工程標案展延工期之主要因素占比分析結果，其中政策法令或公部門審查與民情相關問題之影響因素占約 61%（附件 B，A 項+E 項），顯示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至鉅，與認養方式並無關連。</p> <p>四、六輸計畫階段性任務即將結束，除辦理中之工程持續進行至結案外，目前已無新增認養工程，且受全球金融大海嘯影響，電力需求漸減，未來台電公司七輸計畫將無認養情事發生。</p>
監察院 糾正意見	<p>三、台電公司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並怠於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及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致多起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並有人員遭起訴或判刑情事，顯有違失。</p> <p>(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工程會於 89 年 1 月 28 日以（89）工程企字第 89002324 號函發布「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定核准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未經法律授權，逕將旨揭規定改為「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而經濟部依據工程會函釋，於 89 年 4 月 8 日以經（89）國營字第 89324687 號函發布「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將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最有利標統包案應報請部核准之規定，授權台電公司得自行核定所有之最有利標統包案件。自此，六輸變電所工程大量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p> <p>(二)次查台電公司取得上開授權後，於 90~95 年間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變電所新（擴）建工程案計 50 件，其金額均在 2 億元以上，屬鉅額採購。其中 91 年決標 1 件、92 年 16 件、93 年 14 件、94 年 12 件及 95 年 7 件，其中評選委員名單外，遭起訴之變電工程計有糖科 D/S、林南 D/S、六家 D/S、和順 D/S、保定 D/S、五權 D/S、埔里 P/S、虎科 D/S、萬榮林道、潭工 D/S、越港 D/S、後壁 D/S 等 12 案與仙渡 E/S、塘尾 D/S、萬榮林道、燕巢 D/S、玉成 D/S、龍潭 E/S 等 6 案，合計達 17 案之多（其中萬榮林道案同時並列在二件起訴書）；另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遭起訴之台電人員計有輸工處督導副總李肖宗、輸工處前處長許文宏、中區施工處前經理張宏吉及北區施工處前經理羅錦松等 4 人，其中許文宏一審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目前上訴中，中區施工處前經理張宏吉一審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p> <p>(三)惟查台電公司大舉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六輸計畫整所統包案件期間，該公司並未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或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具體措施，遲至 94 年 8 月 9 日始於輸工系統作業程序書增訂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編號 CQP-07-27，第 0 版）、95 年 2 月 16 日訂定「輸工處辦理統包工</p>

	<p>程最有利標與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鑑於上揭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弊端叢生，工程會乃於 95 年 3 月 1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089271 號函修正 89 年 1 月 28 日「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之規定，改為上級機關應「逐案核准」，經濟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函示台電公司，在相關控管流程未獲改善前，對於六輸相關工程均將改以最低標方式決標，自此，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整所統包案件不再。</p> <p>(四)據此，台電公司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大肆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六輸變電工程，並怠於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及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致多件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並有人員遭訴、判刑情事，顯有違失。</p>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於未增補人力之不利環境下，為求確保龐大之六輸計畫能順利推動，乃檢討工程發包方式，逐步改變傳統作業，由料工合一、垂直，整合為土建統包，乃至變電所整所統包。主要係考量以統包方式辦理，具有「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縮減工期、無增加經費」等效益，並可大幅提升工程執行成效。</p> <p>二、政府採購法於 87 年制定公布，88 年施行，當時行政院工程會針對統包最有利標作業及評選委員名單應予保密等規定，已於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中規範（例如：統包實施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台電公司於辦理統包工程最有利標作業時，均依前述規定辦理；嗣因台電公司為求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之標準化，俾提供新進人員有所依循，爰於 94 年 8 月 9 日新訂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書。然 95 年 2 月前，台電公司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均依據採購法子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於招標公告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俟委員會審定評審標準後始辦理公開閱覽、公告、開標、審標、評選等，期間程序冗長，自成立評選委員會至決標，可能長達半年以上；該段期間評選委員須參與審定評審標準會議、至主辦單位審閱廠商投標文件、辦理決選會議，此即可能增加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機會。95 年初台電公司風聞評選委員名單可能外洩，遂於 95 年 2 月 16 日訂定「輸工處辦理統包工程最有利標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後經修正變更名稱為「輸工處辦理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與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以杜絕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上開措施考量變電所整所統包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已有前例，乃引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評選委員會之成立時間延後至開標前，並研訂其他聯繫、邀聘委員與召開評選會議之保密措施，大幅降低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機會，當時檢調單位尚未進行弊案調查，故台電公司並無怠於訂定前揭作業程序與防範措施等情事。</p>

	<p>三、另行政院工程會係自 95 年 3 月 22 日蘇前院長貞昌於行政院院會提示：「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後，始陸續於 95 年 5 月至 97 年 8 月訂頒與修正「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等多項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以防範可能之流弊。可見於 95 年初之前，台電公司最有利標評選雖均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然委員名單外洩，有關作業規定不夠明確與嚴謹亦應為其因素。據工程會統計，自上開作業規定訂頒與修正後，過去各機關因採行最有利標而生流弊情形已明顯降低，即為明證。該會並根據以上理由，於 98 年 2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046960 號函陳報行政院，擬停止適用蘇前院長「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提示。</p> <p>四、至於最有利標採購案件發生多起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並有人員遭起訴或判刑一節，經查純屬少數個人行為，台電公司已將相關人員予以懲處（前輸工處處長許文宏、前北區施工處經理羅錦松等，予以免職處分；李副總經理肖宗原主管輸工系統業務，改由其他副總經理接任，並嗣後依法院判決再予審酌；前中區施工處經理張宏吉因退休之故，其過失經判決非發生於任職期間，爰免予審議）。</p> <p>五、六輪計畫每年平均完成約 23 所新建變電所，較五輪計畫成長 132%，較四輪計畫成長 167%，執行績效良好，統包策略可謂正確有效，此有六輪計畫於行政院經建會 90 年～94 年專案列管期間，每年檢討報告均要求台電公司擴大統包工程量可稽，台電公司並無利用上級機關通案核准最有利標之便，大肆辦理整所統包最有利標，亦未怠於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及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p>
監察院 糾正意見	<p>四、龍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整所統包決策粗糙，核與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不符，顯有可議。</p> <p>(一)查台電公司辦理六輪計畫於 90 年 11 月研討六輪變電所之發包規範、商業條款與付款方式會議決議，若變電所引出引入輸電線路預估可與變電所同時完成，或差距在 6 個月以內，則採整合土建及機電設計及施工之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其他輸電線路無法配合變電所完成時間者，則採土建統包或傳統發包方式等辦理。上開決議並訂入 92 年 9 月編訂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第 2 篇第 1 章統包評估階段貳：「變電所因引出引入輸電線路預估可與變電所工程同時完成，或完成時程差距在半年以上者，採整所統包，否則應分別辦理土建統包或機電統包」，供所屬單位遵循。</p> <p>(二)次查南施處 93 年 4 月 16 日「龍子 D/S 新建工程系統檢討會」會議紀錄，會中變電及土建部門均主張採「土建小統包」，作成結論：「本工程因相關線路設計與高雄捷運 R13 車站牴觸，經多次捷運公司協調結果均無確</p>

	<p>切定案結論，與 R13 車站抵觸部分如何克服非本處所能主導，相關線路完工時程難以掌控，故擬採土建統包方式辦理」並經簽陳李副總經理肖宗於 93 年 5 月 14 日核准在案（C 南區 9305-0009Z）。惟同年 6 月 14 日簽陳「工作單」（C 南區 9306-0012 號簽）時，督導副總卻批示：「6/17 六輸工程檢討會中曾討論，本 D/S 可否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請南施處補充說明。」同年 8 月 9 日南施處補充說明：「經再洽高雄捷運公司，得知 R13 車站設計迄今仍未定案，故相關線路無法確認可與龍子 D/S 同時完成或差距 6 個月內，……」建議仍採土建統包辦理（C 南區 9308-0008Z），惟簽陳至輸工處余副處長時，為輸工處退件，南施處土建二課於 93 年 8 月 17 日上簽輸工處，該「檢陳大處核退龍子 D/S 新建工程工作單案」簽呈說明二記載：「經處長指示，本案採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工作單退返本處」（該簽僅上呈至南施處副理，顯示承辦人有意留下歷史紀錄），93 年 8 月 23 日南施處以 C 南區 9308-0016Z 號簽重簽，說明一辯稱「經系統會議檢討，輸電線可配合變電所興建時程於 6 個月內完成，預定於 96 年 10 月加入系統，……」，擬採整所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經李督導副總核示如擬，全案終於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p> <p>(三)惟查龍子 D/S 前於 93 年 8 月 31 日簽准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變電所預定完工日為 96.10.12，線路預定完工日為 96.10.30，兩者相距 6 個月內，符合整所統包之要件。實際上，線路完工日為 97.3.26，而龍子 D/S 加入系統日為 97 年 10 月 26 日，核與線路實際完工日期相差 7 個月，超過 6 個月以上。</p> <p>(四)綜上，龍子 D/S 南施處原簽准以土建統包方式辦理發包，嗣無視線路與變電所完工時程差距在 6 個月以上之事實，逕依高層指示改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核與該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規定不符，亦有疏失。</p>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台電公司 9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研討預定九十三、九十四年推案之新建變電所進度管控事宜會議」，會中檢討：『龍子 D/S 用地已取得，線路部門評估可配合變電所一併於 96 年 6 月完成，惟高雄市電纜管路因與捷運 R13 車站抵觸，此段較不易掌握，爰請線路部門再確認排除困難、縮短工期，惟線路部門表示戮力趕辦，故研判線路完成日期殆無法配合變電所於 96 年 6 月完成，本案暫予辦理土建統包作業。』</p> <p>二、龍子 D/S 土建統包改採整所統包之檢討過程：</p> <p>(一)鑑於距前項所示會議已達半年以上，承辦單位南區施工處爰於 93 年 4 月 16 日召開「龍子 D/S 新建工程系統檢討會」，討論線路與變電所之界面問題，會中研討龍子 D/S 恐因民眾抗爭、市政府可能挾民意要求變電所地下化及衍生契約善後處理…等因素，故建議採用土建統包，並於 93 年 5 月 14 日簽陳李副總經理肖宗核准在案。</p> <p>(二)嗣因發包方式經台電公司輸工處許文宏處長指示採整所統包辦理，惟承辦</p>

	<p>單位仍依「統包實施辦法」進行檢討評估，並於 93 年 8 月 18 日陳報「南區施工處 93 年 7 月輸變電計畫重要工程檢討會會議紀錄辦理情形」中，由線路部門提議由高雄 P/S 引供之替代方案，經評估二方案並行時，線路工程應可配合變電所完工後 6 個月內完成，故決議改採整所統包方式簽陳李副總經理肖宗核定後辦理。</p> <p>(三)至有關承辦單位南區施工處 93 年 8 月 17 日上簽輸工處，該「檢陳大處核退龍子 D/S 新建工程工作單案」簽陳說明二記載內容，係依事實陳述，兼辦理核退工作單之歸檔，並依分層負責辦法簽陳南區施工處經理（當時由副理代行），而非刻意保存歷史紀錄。</p> <p>三、龍子 D/S 初期線路為高雄～社武二進二出龍子線，囿於既設高雄～社武線為充油電纜，因考量器材相容性，改接時亦須為充油電纜，惟因國內尚無廠家產製且購量較小，國外廠商投標意願低且抬高價格，故自 96 年 4 月第 1 次開標起歷多次流標，始於 97 年 1 月通知廠商製造；若以第 1 次開標即可順利決標估算，則預計 96 年 12 月底管路完工時可取得電纜器材，當可配合龍子 D/S 於 97 年 3 月完工時程加入，然因外購作業未臻順利而延宕交期，台電公司雖於 97 年 6 月廠商依約交貨後即戮力趕辦，仍無法將線路與變電所完工時程差距在 6 個月以內，係受當時電力電纜採購作業（委託台銀採購部採購）延宕所致。</p>
監察院 糾正意見	<p>五、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整所統包工程，前置作業多已逾 8 個月，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違反統包實施辦法及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顯有違失。</p> <p>(一)查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92 年 9 月 3 日發布）第 2 篇第 1 章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可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其中工期縮減與否，係以整所統包總工期是否較傳統作業 44 個月縮減 8 個月為據，是以，該公司自成案簽辦起算之整所統包工期約規劃為 36 個月，並分為前置及統包作業二階段，前者為 6 個月，後者為 30 個月，此有社口 D/S、越港 D/S 及清雲 D/S 統包效益分析表在卷可稽。</p> <p>(二)次查整所統包變電工程辦理情形，台電公司於 90~95 年間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變電所新（擴）建工程數計 50 件，經查整所統包變電所自成案簽辦迄決標超過 8 個月以上者計有中豐 D/S（1183）、越港 D/S（1109）、埔里 P/S（926）、社口 D/S（921）、馬蘭 D/S（745）、和順 D/S（731）、壽豐 D/S（645）、線西 D/S（644）、軍功 D/S（637）、仕豐 D/S（569）、北資 D/S（555）、五權 D/S（555）、東港 D/S（546）、虎科 D/S（525）……等 40 所，顯示不論自成案簽辦起算或自圖說稿編訂起算，前置作業期程超過 8 個月情形非常普遍。各該案件遲延情形亦經審計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60001602 號函明確指陳在案。</p> <p>(三)對於上開前置作業時程超過 8 個月，不具整所統包效益乙節，台電公司</p>

	<p>97 年 9 月 26 日應本院約詢之書面資料、及經濟部 96 年 7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61830 號函均辯稱：「台電公司辦理變電『整所統包』工程所稱 6 個月『前置作業』，係指自圖說稿編訂迄至審標、決標止，惟在此之前尚須先成立作業小組進行法規調查、用地鑽探，以及成案簽辦……等作業，凡此原即未納入所稱 36 個月之統包總工期中。」然此辯解，除間接說明有關法規調查、用地鑽探，屬成案簽辦前之應辦事項，原即未納入所稱 36 個月之統包總工期中，以之為前置作業遲延、未能縮短工期之理由，顯屬飾詞，並顯示各該變電工程案工期充裕，本無採用整所統包之必要，然該公司卻經常數案併簽，先取得整所統包之同意簽，成案後再以變電所尚無供電需求為由延後圖說稿之編訂，並稱前置作業工期，係自圖說稿編訂迄決標期間，以規避整所統包總工期 36 個月之限制。</p> <p>(四)惟查各變電所整所統包成案簽辦時檢附之「工程統包效益分析表」，以線西 D/S、社口 D/S、越港 D/S、清雲 D/S 為例，均載明成立作業小組、成案簽辦之時程為 1 個月，納入前置作業估計時程。縱前置作業延後自圖說稿編訂起算，經查自圖說稿編訂迄至決標超過 8 個月者仍有中豐 D/S (1382)、社口 D/S (703)、東港 D/S (700)、週美 D/S (505)、馬蘭 D/S (485)、下營 D/S (462)、軍功 D/S (441)……等 27 所，各該工程縱決標後工程順利於 30 個月內完成，亦不可能較傳統 44 個月工期縮減 8 個月以上，顯見各該整所統包案並未能達成縮短工期之效益，核與統包實施辦法及該公司統包作業原則相違，顯有違失。</p>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六輸計畫規模龐大，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於未增補人力之不利環境下，為求確保龐大之六輸計畫能順利推動，乃檢討工程發包方式，逐步改變傳統作業，由料工合一、垂直，整合為土建統包，乃至變電所整所統包。變電所整所統包之效益除縮短工期外，尚包括減少工作介面、減少採購次數等，且統包商有一定資格限制，較能吸引規模大、具優良聲譽之廠商參與投標，工程品質得以確保，故工程發包後少有解約情事，可避免衍生解約爭議，或因重辦發包而影響供電時程。</p> <p>二、有關整所統包前置作業多逾 8 個月一節，係台電公司為配合年度發包方式之檢討時程，並考慮減少文書作業次數，以提高工作效率，而將多所變電所同時併案陳報，造成部分工程成案簽辦提前作業，後續工程展開則視供電時程個別辦理，且尚須辦理法規調查、地質鑽探、抗爭協調等工作，致成案簽辦迄決標超過 8 個月情形，台電公司已檢討改善，嗣後成案簽辦將配合供電時程個案陳報，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另前置作業延遲原因尚包括整所統包招標作業多集中於 92 年~94 年間，適逢國際原物料及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國內廠家為爭取利潤及規避風險，投標意願不高，致延宕招標時程，屬於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所致。</p> <p>三、至於變電所整所統包是否較傳統分包之工期縮減，從客觀角度而言，兩者應</p>

	<p>以相同環境條件予以分析比較，因此，若以 92 年～94 年間傳統分包之財物採購案件，亦受國際原物料上漲因素，造成採購時程延宕情形觀之，當時整所統包仍較傳統分包縮短工期，符合統包實施辦法及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規定。六輸計畫執行至 97 年 12 月底止，新建變電所加入系統所數年平均達 23 所，較五輸計畫成長 132%、較四輸計畫成長 167%，應是統包方式縮短工期之效益顯現，故六輸計畫於行政院經建會 90 年～94 年專案列管期間，每年檢討報告均要求台電公司擴大統包工程量，可為證明。</p> <p>四、另依行政院工程會於 95 年 5 月 19 日發布之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1 項：「工期充裕之案件，不得以縮減工期為採行統包招標之理由」規定，因時空差距，以現今觀點，其併案簽陳，配合供電需求適時推案，似有違失，然查當時（91 年）之規定，似無相關法令可供參循。</p>
監察院 糾正意見	<p>六、六輸計畫首件整所統包案（線西 D/S）即已出現總樓地板面積大幅小於預算面積情事，然台電公司並未正視承商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之警訊，致類似短差情事一再發生，顯有違失。</p> <p>（一）查台電公司首件整所統包案「線西 D/S 新建工程」，承商實際設計建造，並取得使用執照之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 4,107 平方公尺，較該公司按國內產品最大尺寸估算面積 5,124 平方公尺減少 1,107 平方公尺（約為原估算面積之 21.6%），嗣 92 年 10 月輸工處變電技術課針對該統包工程提出執行過程報告」第 27 頁明確指出：「整所統包工程，建築師與營造廠均屬乙方，在設計上以節省成本為最優先考量，造成變電所結構設計均採符合法規最低標準設計，設備及建材易使用廉價產品，建議於招標規範中更明確訂定設計最低標準」，並列入該處建議事項。</p> <p>（二）次查台電公司對首件整所統包工程浮現之重大潛在問題，並未謀求改善對策，修訂相關招標規範或加強圖說審查作業，反而於 93～94 年間大量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六輸變電工程，致類似線西 D/S 樓地板面積短差情事一再重演，經查短差幅度達 20% 以上者竟多達 14 所，如仕豐 D/S（-38%）、糖科 D/S（-34%）、太麻 D/S（-33%）、中大 D/S（-28%）、長發 D/S（-26%）、六家 D/S（-26%）、虎科 D/S（-25%）、和順 D/S（-24%）、鹿西 D/S（-23%）、榴中 D/S（-23%）、內惟 D/S（-23%）、線西 D/S（-22%）、社灣 D/S（-21%）、保生 D/S（-21%）等，其中以本院 97 年 8 月 28 日履勘之仕豐 D/S 短差 38% 最多；另審計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60002794 號函亦指出，榴中 D/S 存有出入走道狹窄，嚴重影響人員出入動線及安全等缺失，並經該公司接管單位會簽施工單位之公文明確指陳在案。</p> <p>（三）次查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對於樓地板面積短差之說明，經濟部 96 年 7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61830 號函查復意見稱：「1. 變電所統包工程於發包時僅提供用地面積、地籍圖等相關資料，投標廠商在符合相關法規及招標</p>

	<p>原則下，得依其專業、施工及供應安裝設備提供最佳之設計，……，；2. 另因變電所機電器材須配合國產化政策採用國產品，而土木建築樓地板面積又須以目前國內廠商生產產品之最大尺寸及工程內容規劃，故總樓地板面積亦會因廠商機電設備尺寸不同而有差異；」惟本院認為台電公司六輸變電所樓地板預算面積，係按國產品最大尺寸估算編列，嗣以整所統包辦理發包，縱承商為降低成本，於符合統包規範的前提下，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相關圖說，類似線西 D/S 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仍得藉設計準則、圖說審查等統包機制將短差限制在合理範圍內，然該公司不思此途，卻誤導主管機關，提出上開似是而非之論述，實屬謬誤。</p> <p>(四) 綜上，台電公司按國產品最大尺寸估算之變電所樓地板預算面積，與整所統包承商為降低成本，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之面積本存有合理落差，倘短差面積逾 20% 以上，即應檢討其原因，然該公司於線西 D/S 首件整所統包工程案樓地板面積短差 22% 後，縱檢討報告提出警告，然該公司仍未檢討招標規範、設計準則、圖說審查等統包機制，放任變電所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一再發生，該公司主管部門，顯有違失。</p>
<p>台電公司辦理情形</p>	<p>一、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實現，具有貫徹設計理念、激發廠商創意、提高廠商引進新技術誘因及發揮廠商履約能力等優點，機關如運用得宜，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台電公司辦理整所統包最有利標係根據該統包精神，將設計、施工、供應、安裝等作業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台電公司僅提供用地面積等地籍資料，廠商可依其設計專業與構想，採用較優良之技術能力、設備，在符合各項營建法規及契約規定前提下，發揮創意，進行建築物之規劃、設計，並達到變電所的功能性要求。由於變電所整所統包是依最有利標精神、擇最優承攬廠商，並賦予廠商於規劃設計時，在符合各項營建法規及契約規定前提下，自由發揮其專業技術與構想、創意理念與工法、選用設備規格等空間，故外觀型式、基礎配置、設備規格、建物面積等難免與原標準規劃之構思不同，具有差異性，故樓地板面積會有增減情形，應尚屬合理。</p> <p>二、台電公司 92 年 10 月 9 日檢討「線西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執行過程報告」第 27 頁所列建議事項，係對於土木建物之結構、設備及建材等表達品質上之疑慮，並未針對樓地板面積短差問題提出檢討，實乃緣於前項論述之觀點，故台電公司絕無未正視承商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之警訊。前揭檢討報告之建議事項，台電公司已分別於 93 年 2 月 2 日「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契約執行疑義檢討會」（變電部分）及 93 年 3 月 12 日「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契約（土建部分）執行疑義研討會」檢討改善，並即修正統包規範及土建圖說資料，以確保後續統包工程採購品質。</p> <p>三、針對整所統包工程樓地板面積短差現象，台電公司已檢討改善，並規範嗣後</p>

	<p>變電所整所統包若採最有利標辦理者，於契約明定變電所建蔽率限縮於 40% 以內，以防止廠商以高建蔽率、低容積率方式降低成本之做法。至有關樓地板面積短差，主辦單位未能即時查覺，係整所統包工程自圖說稿編製、招標、審標、監辦、完工峻驗等各項作業之分工單位/部門過多，界面整合不易，台電公司已檢討加強工作界面之整合，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p>四、本項樓地板面積短差缺失經台電公司查復，可歸責於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忽，基於單位主管對於主管業務負有成敗之責，當時擔任六輪計畫主辦單位輸工處處長許文宏、副處長楊順市等未善盡監督之責，以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疏於注意而未予改善，經台電公司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依「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完成審議後發布，計有相關失職人員 24 人各予申誡 2 次。</p>
監察院 糾正意見	<p>七、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採購評選委員，顯有違失。</p> <p>(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成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外聘專家、學者應由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議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查台電公司六輪計畫預計新（擴）建興建變電所約 300 餘所，90~95 年間以最有利標方式發包之整所統包案件計 50 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單位（北區施工處、中區施工處、南區施工處、營建處或各區營運處）發包前依規定自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選候用採購評選委員，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成立評選委員會。惟其中部分採購案件，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外聘評選委員，超出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外，逕自指定為外聘評選委員情事，如瑞源 D/S 指定王文博、五權 D/S 指定蕭弘清、長發 D/S 指定曾浩璽、鹿西 D/S 指定陸金雄、埔里 P/S 指定江雨龍、魏忠必、林英俊等 3 人、和順 D/S 指定黃培華、孫全文及馬蘭 D/S 指定林惠民……等是，其中王文博、蕭弘清、魏忠必、黃培華、林惠民等 5 人經查尚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案經審計部指為「該公司主管人員未完全依照承辦單位提報之名單遴選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有自行增加名單並予圈選之情事，其中部分自行增加並予圈選之評選委員，疑涉不法，相關人員業遭起訴。」</p> <p>(三)次查逕自增加評選委員並予圈選之適法性，本院於 97 年 9 月 3 日以（97）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3233 號函請工程會解釋，經工程會於同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367180 號函復在案，略以：「本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發布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核定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倘有非屬承辦採購單位</p>

	<p>依規定簽報之專家、學者名單，而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之人選者，該人選如係屬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無疑慮；至於該人選如非屬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基於機關首長負採購評選成敗之責任，如確屬未能自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得敘明理由，逕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人選。」是以，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如未能自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而必須逕行裁定人選，其前提係敘明理由，否則仍與工程會此號解釋有違。</p> <p>(四)據此，台電公司負責核定六輸計畫整所統包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承辦採購單位簽陳建議名單以外之人選為評選委員，仍有違失。</p>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台電公司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圈選變電所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均依據採購法子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本案於主辦單位各區施工處無從得知他區施工處提報圈選之評選委員名單情況下，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規定，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認為主辦單位提報圈選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有重複之虞，另行於當時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逕行增列裁定，以符合法規，所為應屬合法合宜。</p> <p>二、依監察院函指台電公司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所圈選之外聘評選委員，有超出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外，逕行指定為外聘評選委員，且不屬工程會 97 年 12 月 17 日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等情事，經查監察院來函所列不屬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評選委員者，長發 D/S 增列之「曾浩璽」委員，係主辦單位北區施工處於原陳報至授權人員時，即已由當時該單位主管以手寫增列於名單中，修正章查係時任北區施工處經理羅錦松，並非授權人員逕為指定；另其他鹿西 D/S 指定陸金雄、埔里 P/S 指定江雨龍、林英俊及和順 D/S 指定孫全文等，經查均列屬「圈選當時」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附件 C），符合工程會 97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67180 號函釋：「本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發布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核定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倘有非屬承辦採購單位依規定簽報之專家學者名單而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之人選者，該人選如屬係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無疑慮，…」；按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可隨時更迭。本案監察院所指各統包工程均係民國 92 年至 95 年間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圈選評選委員名單，監察院依 97 年 12 月 17 日之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核對，而此前該資料庫已有更迭，致有不屬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內情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546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於 93 年及 97 年間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等，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又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亦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該公司澄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澄復結果，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4 日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2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8 月 19 日經授營字第 09820367590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820367590 號

主旨：鈞院函囑本部轉請台電公司就監察院糾正「第六輪變電計畫」之審核意見確實辦理澄復一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7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47899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經本部責

成台電公司澄復結果，係因該公司原提辦理情形說明引用糾正案文備註日期有欠考量所致，該公司已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並刪除修正涉及該引用日期部分之說明。

- 三、檢陳台電公司 98 年 8 月 13 日電輸字第 09807070821 號函及附件影本 1 全份。

部長 尹啟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電輸字第 09807070821 號

主旨：陳報監察院糾正「第六輪變電計畫」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轉陳監察院。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 98 年 7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09820365700 號函轉行政院 98 年 7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4789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審核意見，有關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採購評選委員，監察院於糾正案文特別指明其所指定之人員，「經查尚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本公司則函稱監察院係依 97 年 12 月 17 日之專家學者名單核對，恐有誤解乙節，謹檢討說明如下：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指出本公司誤解糾正案文乙節，經檢討係本公司主辦單位引用糾正案文備註日期，恐非適宜，本公司已要求主辦單位注意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二)查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電輸字第 09802060241 號函陳報鈞部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中，涉有前述引用日期部分，為該函附件 6「檢討改善情形彙整表」第七項「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採購評選委員，顯有違失」之「聲復說明/辦理情形」欄，經檢討除應刪除

修正涉及該引用日期部分外，其他說明尚無須修正事項（修正後如附件），即本公司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於核定外聘採購評選委員之作為，符合採購法及工程會 97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67180 號函釋，敬請 鑒察。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調查第六輪變電計畫案」台電公司辦理情形一覽表 填報日期：98 年 7 月 31 日修正

<p>監察院 調查意見</p>	<p>七、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進行指定採購評選委員，顯有違失。</p> <p>(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成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外聘專家、學者應由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議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查台電公司六輪計畫預計新（擴）建興建變電所約 300 餘所，90-95 年間以最有利標方式發包之整所統包案件計 50 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單位（北區施工處、中區施工處、南區施工處、營建處或各區營運處）發包前依規定自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選候用採購評選委員，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成立評選委員會。惟其中部分採購案件，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外聘評選委員，超出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外，逕自指定為外聘評選委員情事，如瑞源 D/S 指定王文博、五權 D/S 指定蕭弘清、長發 D/S 指定曾浩璽、鹿西 D/S 指定陸金雄、埔里 D/S 指定江雨龍、魏忠必、林英俊等 3 人、和順 D/S 指定黃培華、孫全文及馬蘭 D/S 指定林忠民……等是，其中王文博、蕭弘清、魏忠必、黃培華、林惠民等 5 人經查尚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案經審計部指為「該公司主管人員未完全依照承辦單位提報之名單遴選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有自行增加名單並予圈選之情事，其中部分自行增加並予圈選之評選委員，疑涉不法，相關人員業遭起訴。」</p> <p>(三)次查逕自增加評選委員並予圈選之適法性，本院於 97 年 9 月 3 日以（97）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3233 號函請工程會解釋，經工程會於同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367180 號函復在案，略以：「本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發布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核定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倘有非屬承辦採購單位依規定簽報之專家、學者名單，而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之人</p>
---------------------	---

	<p>選者，該人選如係屬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無疑慮；至於該人選如非屬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基於機關首長負採購評選成敗之責任，如確屬未能自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得敘明理由，逕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人選。」是以，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如未能自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而必須逕行裁定人選，其前提係敘明理由，否則仍與工程會此號解釋有違。</p> <p>(四)據此，台電公司負責核定六輪計畫整所統包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承辦採購單位簽陳建議名單以外之人選為評選委員，仍有違失。</p>
<p>聲復說明/ 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說明：</p> <p>(一)本公司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圈選變電所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均依據採購法子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本案在主辦單位各區施工處無從得知他區施工處提報圈選之評選委員名單情況下，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認為主辦單位提報圈選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有重複之虞，另行於當時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逕行增列裁定，以符合法規，所為應屬合法合宜。</p> <p>(二)另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超出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外，逕自指定為外聘評選委員，因均屬當時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附件 C）亦符合工程會 97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67180 號函釋：「本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發布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核定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倘有非屬承辦採購單位依規定簽報之專家學者名單而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之人選者，該人選如屬係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無疑慮，…」。</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94 年間對於活躍動感公司投資案之相關評析，未能謹慎覈實，且未發現該公司財務不實，致因經營困難遭命令解散，嚴重浪費公帑，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550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94 年間對於活躍動感公司投資案之相關評析，未能謹慎覈實，且未發現該公司財務不實，致因經營困難遭

命令解散，嚴重浪費公帑，實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說明及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4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本案之說明及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國發基金投資

「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失糾正案之說明及改善情形

-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分基金－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主要係配合國家政策並促進產業升級參與投資，投資標的係以新興科技事業為主，期能透過國家投資承受新興產業投資風險，進而帶動新興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 二、經查本基金投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活躍動感公司）係由承辦人員依投資程序，彙整申請投資公司之相關技術、財務等資料，會同外部財務及技術專家投資建議意見，送交產業專家、學者所組成之開發基金第 18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就活躍動感公司之專業技術、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投資可行性，經建議參與投資決議後，送請原開發基金第 86 次委員會同意參與投資，並於完成相關法律文書簽署，待其他投資人資金到位後，始進行投資撥款。
- 三、本案因活躍動感公司前董事長王筱筑等人以代墊款方式取得驗資證明詐騙其他

投資人，並涉嫌不法挪用公司資金。上述情事經本基金察覺有異後，隨即聘請會計師、律師進行查帳，協助收集相關事證，並於 95 年 7 月 28 日主動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小組告發，並積極配合司法調查，全案至 97 年 6 月 25 日經板橋地檢署偵查終結，以詐欺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名，正式起訴王筱筑等相關涉案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於 98 年 8 月 5 日判處 3 年 10 月有期徒刑。另，本案所涉及民事部分，相關涉案人係利用購買假發票虛報營收，製作不實財報詐騙相關投資人，經提出民事告訴後，現已繫屬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四、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本基金已依貴院所提示之相關事項檢討改善，並試行相關制度流程，適時提出修正，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謹將相關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投資前評估部分：

1. 本基金針對相關投資管理制度進行檢討，並參酌國際投資銀行投資作業流程，訂定策略性投資原則，另藉由與國際大型投資機構交流合作機會，參考引進國際投資評估標準，以訂定本基金投資參考作業手冊。
2. 為求謹慎行事，除要求申請投資公司負責人具結其所提供之相關財務及投資資料如實無誤外，並得就接洽投資案件資料，委請產業研究機構、學者專家、會計事務所及法律事務所，提供技術評估、財務狀況及法律風險建議。

- 3.另就採單一承辦人制度所導致之資訊提供不完整之問題，本基金除指定主協辦同仁協同進行投資評估外，並改善公文簽呈流程，先由資深同仁分工，就投資案資料、提案內容作初步核閱後，再逐級呈送組長、副執行秘書及執行秘書覆核，以加強落實簽呈覆核制度。
- 4.要求申請投資公司需就外部專家提出之疑問，於審查會中提出書面及口頭說明，並邀請外審專家列席審查會深入提問，協助提供審查委員完整資訊，以利審查委員決定投資與否。
- 5.落實本基金人員在職教育，除要

求本基金同仁積極參與國內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所舉辦之投資評估、財稅教育及公司治理課程外，並要求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投資機構所舉辦之投資實地訪查及教育訓練會議，以求與國際投資專業接軌，掌握並瞭解產業動態，充實本基金專業人員之本職學能。

(二)投資後監管部分：

本基金引進公司監理制度共計 14 項（如後附），除要求已投資公司確實執行外，並將上述公司監理制度納入申請本基金參與投資之基本投資條件。

國發基金公司監理制度 14 項說明

期間	投資階段	董事會配合公開發行應訂定規章內容
短期	參與投資後 6 個月內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董事會議事規則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8.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印鑑管理辦法 10.公司治理評量
中期	參與投資後 12 個月內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生產循環、存貨循環、融資循環及投資循環等
長期	參與投資後 18 個月內	1.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職權規章施行細則 2.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職權規章施行細則 3.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職權規章施行細則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9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授管一字第 09800968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依規提案糾正乙案，檢討改善情形，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陳復大院 98 年 6 月 10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49 號函。
- 二、臺鐵局謹慎檢討，擬具改善措施如后：
(一)為改善業務處理品質，該局將員工

專業知識及法令教育等列為員工在職訓練重點，並就攸關民眾權益業務或事項，主動諮詢法規權責機關釋示後憑辦，俾使業務之處理更臻周延。

(二)該局現除對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予以檢討懲處外，並加強員工行政程序及內外部溝通等業務處理能力，俾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件，另為本案補救措施及陳情人等權益考量，該局刻正研議處理方式，俟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再另案陳報。

(三)該局全部眷舍 4,531 戶，其中自願搬遷請領搬遷補助費計 2,607 戶，勸導及訴訟收回計 534 戶，合計 3,141 戶，占全部宿舍 69.32%，處理比例尚未偏低。至於「騰空標售」或「已建讓售」，因合法現住戶申請意願不高，及囿於法令要件規定，因此，僅 104 戶申請核准「騰空標售」，1 處（34 戶）申請核准「已建讓售」。

三、檢陳臺鐵局檢討改善說明情形彙整表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臺北市北投區「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處理過程提出糾正案，臺鐵局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案由	一、有關本局辦理「麗園新村」國有眷舍房地建蔽率計算，未注意建管法令已修正，影響相關眷舍住戶正確判斷及權益，顯有疏失。
檢討改善說明	(一)鈞部 93 年 8 月 18 日所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暨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0 核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已建讓售」眷舍須符合下列條件： 1.須於 65 年 8 月 9 日以前興建，且無特別指定用途或整體利用規劃。

	<p>2.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部分位於住宅區、部分位於商業區，已建集合住宅，其基地已作合理利用，且商業區部分無法辦理分割，或分割後亦無法使用之眷舍房地，已達法定建蔽率，並有三層以上之建築物分層居住者；或建物未達法定建蔽率，如經拆除仍無法興建六層以上高樓。</p> <p>3.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計畫眷舍房地，已興建二層樓房，其建物已達法定建蔽率。</p> <p>(二)查本案眷舍係位於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三層樓集合式住宅，59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建照，60 年間竣工。依照 95 年申請「已建讓售」當時法定建蔽率為 45%。93 年 6 月本局產業單位臺北工務段，為計算基地建蔽率，經向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調閱該基地使用執照建築圖說，依圖說內發照當時法令建蔽率為 27%，於扣除非眷舍部分，本基地建蔽率為 30.59%。本局 93 年 6 月 16 日以鐵產房字第 093013462 號函復該村現住人，本案房地目前建蔽率為 30.59%，未達法定建蔽率 45%，請改依「騰空標售」方式處理。95 年 11 月 28 日該眷舍部分住戶透過洪○○立委召開建蔽率疑義協商會議，提出建築師及律師之意見書，敘明該村建蔽率依 63 年 2 月 15 日修正之「建築規則」規定於扣除私設通路部份，重新檢視建蔽率應為 46.72%。經本局發函臺北市都發局釋疑，臺北市都發局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來函釋明本村建蔽率計算方式：「依據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部分之基地確依上開規定不得計入基地面積。」爰本村基地重新檢視建蔽率為 46.72%，符合法定建蔽率達 45%，經送臺北市政府重新核示後方得據以確認符合規定。</p> <p>(三)為改善業務處理品質，本局將員工專業知識及法令教育等列為員工在職訓練重點，並就攸關民眾權益業務或事項，主動諮詢法規權責機關釋示後憑辦，俾使業務之處理更臻周延。</p>
案由	<p>二、本局對本案國有眷舍處理方式可由「騰空標售」改為「已建讓售」1 節，忽略該村勵進會前開「若法律許可，全部合法現住人請求改按『已建讓售』之方式處理。」之陳訴，本局已錄案備查，復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58 條規定合法送達，僅委託不具公權力之部分代表口頭轉知相關訊息，且亦無公務電話紀錄或委託辦理公文，嚴重影響人民權利義務，洵有疏失。</p>
檢討改善說明	<p>(一)本案主要原因係初步認定基地未達法定建蔽率，經住戶向民意代表陳情，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方函覆本局，釐清建蔽率計算疑義，距 鈞部限令本局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前函報處理方式之期限僅餘 5 日，且翌日即為星期六及星期日，連續法定例假日，當時考量若以公文書面徵詢全部現住人之意願，其時程冗長，送達費時，緩不濟急，故本案採委由部分住戶代表等訪查全部現住人意願之方式，其係因時程急迫而採取之權宜措施，惟該村勵進會曾於 95 年 10 月 27 日陳情「若法律許可，全部合</p>

	<p>法現住人請求改按『已建讓售』之方式處理。」，本局亦函復錄案備查；因事關住戶權益，當時如能出具委託公文或由相關承辦人員親往住戶處訪查全部住戶之意願，當不致發生後續之爭議，上開處理程序確有其不夠嚴謹之處。</p> <p>(二)本局現除對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予以檢討懲處外，並加強員工行政程序及內外部溝通等業務處理能力，俾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件。</p> <p>(三)另為本案補救措施及陳情人等權益考量。本局刻正研議報請行政院重新核定處理方式。</p>
<p>案由</p>	<p>三、本局依 93 年新訂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所經管國有眷舍房地處分，自 95 年至今，計辦理「已建讓售」1 件共 34 戶，占全部眷舍 4,531 戶之比率為 0.75%，辦理「騰空標售」104 戶，占全部眷舍之比率為 2.23%，完成比例均偏低，行政效率低落，亦應檢討改進。</p>
<p>檢討改善說明</p>	<p>(一)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係採三階段處理方式，第一階段由 92 年 7 月 10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理範圍內眷舍基地坐落於都市計劃商業區或住宅區，合法之現住人願意騰空，由住福會按官、職等發給新台幣 150 萬~220 萬補助費；第二階段係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理範圍內之眷舍房地，得依照「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處理方式辦理；第三階段則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對眷舍現住人勸導收回，對仍拒不搬遷現住人則提起遷讓房屋之訴暨不當得利之訴，其中第二階段處理範圍內之眷舍房地，除得依照「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處理方式辦理外，其餘合法現住人為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遷讓所配住眷舍，本局按眷舍坐落地點、大小等級在新臺幣 12 萬元至 24 萬元內核給搬遷補助費，該部分計收回 2,607 戶；另經本局「依法訴追」及勸導收回眷舍 534 戶，二者合計 3,141 戶，計占本局全部眷舍 4,531 戶之比率為 69.32%，眷舍處理比例尚未偏低，惟本局仍將積極辦理。</p> <p>(二)本局報奉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104 戶，「已建讓售」1 件（34 戶），占本局全部眷舍 4,531 戶之比率偏低 1 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騰空標售」、「已建讓售」皆需符合一定要件，且眷舍房地基地須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等規定者，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辦理。 2.«騰空標售»部分，因本局屬自負盈虧之事業機構，前經報奉 鈞部 90 年 7 月 16 日交總 90 字第 045835 號函復：「…該項費用既列屬處理眷舍房地之直接費用，且係源於出售房地產之收入，允宜於眷舍經現住人配合騰空並經辦理出售完竣後，始得於貴局出售房地產收入項下支應」，或「…經貴局衡酌財力狀況，審認宜於眷舍完成出售前先行發給一次補助費，俟日後眷舍房地出售所得再行辦理歸墊者，其一次補助費之發給，允得由

	<p>貴局本權責自行核處」，故一次補助費因本局須自籌財源又限於財務困難，需俟房地出售後始得核發，因此合法現住人提出「騰空標售」申請之意願不高，致僅有 104 戶申請核准「騰空標售」。</p> <p>3. 「已建讓售」案件亦須符合相關要件始可辦理。又因本局眷舍大部分屬二層樓以下透天厝，符合「已建讓售」要件眷舍已為數不多，且其價款須依原案提估方式重新辦理，故申請核准「已建讓售」僅 1 件（34 戶）。</p> <p>(三) 本局前奉准辦理「騰空標售」104 戶，皆已騰空移交由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中；「已建讓售」1 件（34 戶），其中 33 戶亦已由合法住戶繳款完畢，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另 1 戶係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 9 日核定「已建讓售」後，本局管用單位於 96 年 3 月 14 日為查核「騰空標售」現住狀況而一併查核「已建讓售」現住狀況，發現其未有居住事實，而暫緩後續讓售作業程序，按核定之權責既屬行政院，且亦無奉准核定「已建讓售」應再查核宿舍住戶住用資格之規範，因此本案研議於行政院就陳情人等重新核定後併同辦理「已建讓售」後續作業程序。</p> <p>(四) 目前本局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7 月 31 日局授住字第 095305910 號函示規定：「退休人員（暨眷屬）續住之眷舍，現住人不再給予任何補助費，並應一律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即 96 年 3 月 31 日前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併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積極勸導宿舍占用人自動搬遷，經勸導後仍拒不搬遷者，則提起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之訴。本局全部眷舍 4,531 戶中扣除依「騰空標售」、「已建讓售」、「訴訟收回」及「勸導收回」共 3,141 戶，尚有 1,390 戶眷舍未收回，前述未收回眷舍非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處理範圍之眷舍（如眷舍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鐵路用地、山坡地、河川地……等收回後尚無處理價值者）387 戶，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已提起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訴訟者 216 戶，故尚餘 787 戶未處理，本局將再積極溝通勸導住戶繳回宿舍，若仍拒騰遷者，則提訟收回，然受限於司法訴訟程序、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力及經費等問題，預計於 3 年內收回本局經管之眷舍，以達成政府政策目標。</p>
--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管一字第 0980009218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

響陳訴人等權益，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依規提案糾正乙案，臺鐵局後續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98 年 6 月 10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4 號函暨本部 98 年 7 月 28 日交授管一第 0980096851 號函

說明二、之(二)辦理。

二、本部臺鐵局經管旨揭國有眷舍，原核定「騰空標售」之合法現住人林○○等 11 人，本部於 98 年 8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擬請變更為「已建讓售」方式處理，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51702 號函示「原則同意」。而林○○等 11 人業已簽立「已建讓售」具結書，該局亦已將產籍資料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已建讓售」後續之估價、繳款及過戶事項，期以最短時間完成「已建讓售」之作業。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杜善良 楊美鈴
陳永祥 洪昭男 高鳳仙
沈美真 李炳南 劉興善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葛永光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國防部函送本會 98 年 7 月 6 日巡察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該屬「十軍團五八六旅戰車營查獲士兵吸食 K 他命，未依法偵辦，僅關禁閉 1 個月處分」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邇來，軍中弊案頻傳，顯示國軍紀律廢弛；軍中監察制度有無闕漏、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依法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國防部參處。

二、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提：國防部在未完成修法，無法源依據情形下，逕將軍紀監察處改隸督察系統，該部顯未能依法行政，允應檢討改進，爰依法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武次、陳委員健民調查「空軍位於屏東枋山防砲基地訓練中心，自 96

- 年 10 月迄今，從未曾舉行過實彈射擊訓練，嚴重影響國軍防空戰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大腸直腸科饒醫師疑似誤診，致手術後渠大小便失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國防部督飭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前糾正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自 48 年間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惟國防部未能儘速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乙案之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金管會就「國防部對於軍儲業務期能接受專責金融查核督管」乙節，說明可行性見復，並副知國防部。
-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就國防部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 七、國防部及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函復，有關該部「心戰喊話器(HB97042L315PE)」採購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仍請國防部將爭議處理結果見復。
-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調查故陸軍上尉龐子偉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案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國防部確實檢討處理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九、據訴，不服軍方註銷其眷舍居住權等情。暨國防部函復有關高雄縣鳳山市莒光三村依新修正法律規定，未將該村列入改建眷村之原因乙案。併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併卷存查。
- 二、影附續訴函函請國防部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李萬宗君續訴，請求發放輔助購宅款、墊付之自備款及利息、搬遷補助費及增建超坪拆遷補償款項，以維其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國防部，請適時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楊青山先生續訴核發戰士授田證書之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 二、並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有關補發授田補償金等情乙節，國防部自 83 年 1 月起已先後數次答覆，相關行政訴訟亦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或駁回在案，爾後如無新事證

- ，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規定，不予函復。
- 十二、行政院、國防部先後函復，有關前糾正及調查國防部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於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清償提存事件，涉有不實，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李洪足華等續訴。併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擔任臺北戰情中心高勤官戴慶正少將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國防部暨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五、國防部函復，關於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等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台南空軍基地憲兵營長穿越跑道起降區案，影響飛安及國軍整體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調查、糾正案)。
-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調查該部同袍儲蓄會非依銀行法設立，卻違法辦理軍人儲蓄業務，遲未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前第 34 中隊(黑蝙蝠中隊)殉職人員撫卹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九、穆蘊仁君續訴：渠係赴大陸敵後從事情報工作被難人員，返台後遭認定為被俘人員，政府未核發被俘期間之薪資及合理補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 二十、武盛昌君續訴，為檢舉高雄榮民總醫院組長瀆職及院長包庇，竟遭退輔會記過處分，又未考量渠殘障身分調動至不堪勞動之職務，逼迫提前離職，涉有濫權挾怨報復等情，申請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 二十一、楊翠英君續訴：疑似遭情治單位監控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不予函復，本案結案存查。
-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對林毅夫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三、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調查「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似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竟以部令頒行另一套核發標準，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涉法律責任，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文字修正通過：

(一)調查意見二……任令國防部浮編濫發……，刪除「濫發」兩字。

(二)處理辦法二……所涉刑責，修正為「所涉法律責任」。

二十四、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提：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平均每人每年實領金額為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餘，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五、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本（98）年 6 月 19 日，海軍諾克斯級巡防艦海陽（936）號執行偵巡任務時，因鍋爐無法點火，致軍艦漂流海上長達 15 小時；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已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依彈劾審查會所確立標準酌予修正後，上網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等臨時動議：有關澎湖縣西嶼鄉東台牛心灣，兩棲偵查連駐地之軍事設施「銅牆鐵壁」彈藥庫，具有重要歷史意涵及價值，然其保存、維護及使用，是否涉有疏失？建請立案派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調查，並由李委員炳南擔任召集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洪昭男 楊美鈴
高鳳仙 李炳南 劉興善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現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將後續具體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二、審計部函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暨建築師喻台生續訴，本院前調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乙案，對於疑似「隱匿污水處理廠已完工事實，而使營造廠商免除逾期之鉅額罰款」等漏未斟酌釐清等情乙案。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函報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另為妥適之處理。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來函請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 洪昭男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邱 仙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張炳坤君陳訴：陸軍專科學校以渠在校外兼職為由，作成解聘處分，其人事行政處理過程及申訴制度，疑有闕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國防部及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調整修正。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高鳳仙 劉興善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劉玉山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銑 翁秀華

記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前調查該局 91 至 95 年採購槍枝執行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三

重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1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榮源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前分局長（現任職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
男性 年 58 歲

蔡一峰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現任職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
男性 年 58 歲

楊文益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現任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
男性 年 57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榮源自 9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4 日止，任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95 年 6 月 14 日至 95 年 7 月

10 日止，任職同警局三重分局分局長（95 年 7 月 10 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被付懲戒人蔡一峰自 9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7 日止，任職同警局三峽分局分局長（97 年 5 月 27 日調任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被付懲戒人楊文益自 9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7 日止，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95 年 1 月 27 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分別對所掌分局及轄區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負有指揮、監督、考核責任。詎被付懲戒人等分別對其所掌分局及轄區各分駐所、派出所之員警，平時疏於監督、考核，導致各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員警犯罪，均詳如附表所載，被付懲戒人等自有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責任應予彈劾等語。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等所掌前開警察分局轄區內之員警因犯如附表一、二、三所載之罪，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其刑事訴訟程序，或正由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或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提起第二審上訴尚待送審中，或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均詳如附表一、二、三所載），有如附表所載之第一、二審判決影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 9 月 7 日板院輔文字第 0980001187 號、第 0980001188 號、同年月 22 日板院輔刑山 97 矚訴 5 字第 064571 號、板院輔刑山 97 矚訴 2 字第 064572 號等函、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9 月 1 日院通刑木 97 矚上更(一)5 字第 0980014165 號函、最高法院 98 年 9 月 1 日台刑未字第 0980000620 號函在卷可按，而被付懲戒人等分對附表所

載其轄區內員警之犯罪，應否負監督不周之違失責任受懲戒處分，均以各該員警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被付懲戒人等於本會調查時又均表示員警是否犯罪尚未經判決確定，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各該案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30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95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台北縣烏來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18 筆、配偶土地 3 筆、房屋 2 筆、存款 2 筆及債務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18 筆、配偶土地 3 筆、配偶房屋 2 筆，合計 23 筆，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合計 6,007,005 元；復未申報配偶存款 2 筆，分別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金額 218,026 元、台灣銀行優利

存本取息存款，金額 1,295,400 元，合計 1,513,426 元；另未申報配偶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房貸債務 1 筆，金額 360,882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未申報本人所有台北縣烏來鄉西羅岸段 1122 地號及烏來鄉忠治段 714、714-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疏忽致漏未申報；又未申報本人所有台北縣烏來鄉南勢段 770 地號、烏來鄉環山段 48、128、241、273、381、387、416、819、837、841 地號及烏來鄉羅培段 45、46、56 地號等 14 筆土地，係因地政機關在申報前為地籍重測，致地號變更，當時訴願人尚不清楚變更後之地號為何，故未予申報，並非故意隱匿；另未申報本人所有台北縣烏來鄉環山段 844 地號土地，係因該土地供產業道路使用，並非自己使用，既然經公眾使用，應無申報之必要，並非惡意漏報。（二）未申報配偶所有之台北縣三峽鎮大埔段二鬮小段 31、42-1、42-2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配偶所有同小段 1000 建號之建物，係因申報當時，上開不動產即已著手出售行為，並預計在申報基準日前出售過戶，怎料過程一波三折，演變成漏報，並非故意。（三）未申報存款部分，係因對配偶名下財產向來不多過問，一則基於尊重，二則因公務繁忙，雖知配偶有退休金，但對於實際金額多寡並不清楚，致未申報；另未申報配偶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部分，係配偶私下購屋，以保單向新光公司質借之款項，屬訴願人配偶個人理財行為

，訴願人並不清楚。（四）訴願人僅係單純漏報，並無直接或間接之故意，且漏報之財產也從未涉及不法，非希冀藉由漏報逃避法律責任，故實無故意漏報之動機。訴願人係疏忽不諳法令，原處分裁罰 8 萬元過重。

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於填報財產申報表前，應詳閱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及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誠實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明列不動產為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注意事項」參、一、（一）復規定：「土地無論……由何人使用，……均應申報。」訴願人稱其未申報本人所有台北縣烏來鄉西羅岸段 1122 地號及烏來鄉忠治段 714、714-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疏忽致漏未申報；又稱未申報本人所有台北縣烏來鄉南勢段 770 地號、烏來鄉環山段 48、128、241、273、381、387、416、819、837、841 地號及烏來鄉羅培段 45、46、56 地號等 14 筆土地，係因地政機關在申報前為地籍重測，致地號變更，當時訴願人尚不清楚變更後之地號為何，故未予申報，另稱烏來鄉環山段 844 地號土地公眾使用，應無申報之必要云云。查系爭台北縣烏來鄉南勢段 770 地號、烏來鄉環山段 48、128、241、273、381、387、416、819、837、841 地號等 11 筆土地係於 94 年 3 月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烏來鄉羅培段 45、46、56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於 93 年 11 月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此有卷附土地/建物謄本附表可稽，距訴願人 94 年 12 月 28 日申報時皆已相隔 9 個月以

上，訴願人僅須向稅務或地政機關查詢即可得知新地號，其顯未盡查詢之責，從而其主張難謂有理由。又訴願人稱未申報配偶所有之台北縣三峽鎮大埔段二鬮小段 31、42-1、42-2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配偶所有同小段 1000 建號之建物，係因申報當時，上開不動產即已著手出售行為，並預計在申報基準日前出售過戶，漏報並非故意云云，按不動產物權以登記為公示方法，該等不動產於申報日前既尚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仍為訴願人配偶所有，訴願人自應申報。又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未說明何以未申報其配偶所有之台北縣○○鄉○○村○○路○○號房屋，併予敘明。訴願人自 83 年起即擔任台北縣議員，迄 91 年轉任台北縣烏來鄉鄉長，擔任公職人員已逾 10 年，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應有相當之認知及瞭解。訴願人 94 年定期財產申報不動產項目應申報 45 筆（土地 36 筆及房屋 9 筆），然其不動產申報錯誤或未申報筆數即高達 29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23 筆，顯見其對財產申報義務與責任之輕忽，核其所辯，均不足採。

四、按公職人員配偶所有之 100 萬元以上之存款及債務，應一併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注意事項」參、八、（一）復規定：「公職人員及配偶之應申報財產，應一併申報，不得以……財產分別管理、相互尊重等藉口，意圖卸免未依實申報配偶財產之責。」訴願人未申報配偶存款 2 筆，分別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金額

218,026 元、台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金額 1,295,400 元，合計 1,513,426 元。訴願人稱，雖知配偶有退休金，但對於實際金額多寡並不清楚，致未申報云云，顯見其並未向配偶查詢。訴願人明知配偶有存款，卻於財產申報表存款欄填寫「本欄空白」，放任將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益證其漠視財產申報義務。另有關訴願人配偶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房貸債務 360,882 元部分，訴願人於 87 年 5 月 26 日申報財產時即未申報，當時渠說理由略以：「該筆債務房貸是以妻子自己名義購置，並未知會本人，故申報時未登錄」，經本院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惟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訴願人亦於 89 年 11 月 3 日補正到院，當時貸款餘額為 639,605 元，是訴願人已知該筆貸款之存在。詎本次申報時仍稱：係配偶私下購屋，以保單向新光公司質借之款項，屬訴願人配偶個人理財行為，訴願人並不清楚云云，實無可採。

五、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簡字第 271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及配偶之土地及房屋多達 23 筆，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合計 6,007,005 元；復未申報配偶存款 2 筆，金額合計

1,513,426 元；另未申報配偶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房貸債務 1 筆，金額 360,882 元，難謂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 (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53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高雄縣林園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其分別於 91 年 3 月 1 日及同年 7 月 17 日僱用二親等旁系姻親之妹婿○○○、妻舅○○○為該鄉公所清潔隊隊員，案經高雄縣政府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於 94 年 9 月 23 日以府政二字第 0940208970 號函移送本院處理。本院調查後認定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分別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人○○○為高雄縣林園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妹婿○○○、妻舅○○○○皆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分別於 91 年 3 月 1 日及同年 7 月 17 日僱用 2 人為該鄉公所清潔隊隊員，案經高雄縣政府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於 94 年 9 月 23 日以府政二字第 0940208970 號函移送本院處理。本院

調查後認定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分別處以罰鍰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並無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而不予迴避之情事，原處分亦未敘明訴願人如何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應受處罰之具體構成要件事實：1、高雄縣林園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進用之人事任命案，依慣例其公文並不呈由鄉長核准，而係由清潔隊自行選招，由承辦人員及清潔隊長分別簽呈及核准後，即已決行，而後呈縣政府環保局核備。訴願人無從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以及法務部（94）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所示之方式，於有利益衝突時，即改由依法令排定順序之職務代理人，以該代理人自己名義核章，以履行訴願人本件應盡之迴避義務。2、系爭進用之人事公文既無庸訴願人核章，則訴願人亦無從指定法定順序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履行，而訴願人所得設想之迴避方式，亦僅能依慣例由清潔隊自行處理系爭進用案件，並請其參酌人事機關意見後，由清潔隊長自行決行，並陳報上級機關核備以確認其是否符合法令。故本案中，訴願人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迴避規定，故訴願人縱知悉系爭人事進用案「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之基礎事實」，惟訴願人是否知悉其上開處理方式「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之基礎事實」，仍尚有疑義。原處分對於本案應如何履行迴避義務，訴願人之作為是否已盡迴

避之義務，訴願人主觀上對上開事實是否產生錯誤，均未論及，即逕以本案二人之進用與訴願人有利益衝突，且鄉公所確有進用前揭二人之事實，即對訴願人處以罰鍰，於構成要件之認定上，自有違法及不當之處。（二）訴願人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實有合理之緣由，依其情節，應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1、本件人事進用案件，行為人僅需形式上有於聘用關係人之公文上核章，或甚至未核章而逕認屬其職務之範圍，即予以裁罰，而不論行為人的動機、目的、受聘用人是否適任，無更適當的人選等人事案應考量的實質因素，故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違法性的認識，顯較為薄弱。2、本案始於 91 年 3 月，當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施行方僅年餘，其具體之適用尚處於摸索階段，主管機關就其適用上之疑義，亦未提供相關的函釋，並收集足夠的案例供參。而鄉鎮公所係較為基層之單位，其編制較小，且無專責的法制單位提供意見並進行宣導，訴願人又身為民選首長，非公務體系出身，對於相關法令之存否及適用並不熟稔，只能依賴其事務官員提供諮詢意見，或有賴上級機關適時予以糾正。而本案二件人事案的聘用過程及聘用期間，鄉公所之各級人員均未提到有相關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問題。本人事案依例呈報予高雄縣政府核備後，當時均未有糾正之動作，而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間之有利益衝突迴避法規之存在時，亦已於第一時間進行指示，將本案進用人員解聘。又本案於 91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的進用行為間相隔數月，若期間內高雄縣政府能盡早提

出質疑並呈報本院查處，林園鄉公所亦不致有第二次的進用行為。且兩次的進用行為顯係基於同一個概括意思而為，並無一再蓄意違法之惡劣情形，將其分論併科，而共處以 200 萬元之高額罰鍰，實屬過苛。（三）本件行政處分係有違法及不當之處，其合法性顯有疑義；又受處分人既已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於本件行政處分是否撤銷存續未定前，就本件限期繳納罰鍰 200 萬元之處分，及顯有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急迫情形，自應先行停止執行為妥，且本件裁處金額龐大，訴願人顯需透過借貸或變賣恆產之方式方能支付，訴願人之財務狀況將因此嚴重惡化，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茲依法申請本院准予受處分人先停止繳納罰鍰。嗣若本件行政處分確予維持時，受處分人必遵期繳納。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避免公職人員運用公權力而謀取私益，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只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故該法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屬合法利益亦在應迴避之列。按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就「非財產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

其他人事措施」。復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即自行迴避…。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另該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故意』在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則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包括『知』與『欲』兩要素。如是，則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情形，鄉長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清潔隊員之任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任用其子為鄉公所清潔隊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鄉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四、訴願人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林園鄉公所鄉長，明知關係人○○○、○○○○為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將之僱用為該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得使 2 人因該二項人事措施，獲取非財產上之利益，與其所執行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仍分別自同年 3 月 1 日及 7 月 17 日起，僱用該 2 人擔任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乙職，此有高雄縣林園鄉公所 91 年 3 月 5 日九一林鄉人事字第 3433 號及同年 7 月 18 日林鄉清字第 11372 號僱用通知書 2 份在卷可稽。按行為時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六點(七)規定，關於人事任用係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及公營事業機構對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範疇，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可資參照；又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進用方式相近，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故有關約僱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法自行迴避，此復有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及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可稽。訴願人身為林園鄉民選鄉長，於執行職務時，自應知悉前揭法令規定，於鄉公所辦理清潔隊隊員之僱用時，已認知其所僱用之清潔隊員○○○、○○○○為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則於執行職務時，即應自行迴避，以免因執行職務使關係人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致生瓜田李下之嫌，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公平之信賴。然訴願人卻仍分別參與該二項人事僱用行為之決定，未依法自行迴避，此由林園鄉公所 91 年 3 月 5 日九一林鄉人事字第 3433 號及同年 7 月 18 日林鄉清字第 11372 號僱用通知書簽呈(稿)中，分別有訴願人之職章及(甲)章決行可察。換言之，訴願人主觀上知悉被僱用者係其妹婿及妻舅，而該清潔隊員之僱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僱用其妹婿及妻舅為鄉公所清潔隊員，即已構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違反本法之規定。至於訴願人是否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是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所陳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進用之人事任命案，其所得設想之迴避方式，僅能依慣例由清潔隊自行處理系爭進用案件，公文不由鄉長核准，由承辦人員及清潔隊長分別簽呈及核准，即已決行，訴願人無從依法令指定法定順序之職務代理人，以該代理人名義核章，履行訴願人之迴避義務云云，係與事實未符，核無足採。

五、另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復陳，本件人事進用案件訴願人對於其行為違法性認識，較為薄弱；且鄉鎮公所無專責法制單位提供意見並進行宣導，呈報予高雄縣政府核備後，亦均未有糾正云云。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任何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身為民選鄉長在執行職務時，尤應盡其合法之義務，縱有不熟悉法令規定之情形，亦應主動查明相關法規之正確釋義或向法規主管機關詢明，始符法治。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自承非公務體系出身，對於相關法令之存否及適用並不熟稔，然查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擔任林園鄉公所鄉長後，隨即於同年 3 月 4 日同意僱用關係人○○○為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並准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參照林園鄉公所 91 年 3 月 5 日九一林鄉人事字第 3433 號簽呈（稿）中主計室浮簽意見：「依據縣府通案『89 年 4 月 17 日環四字第 WB001490 號函』之規定，…本所已有超編之情，…目前則不宜再增加員額。」所示，對

於涉及自己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且無急迫、必要之僱用行為，既非公務體系出身，則在尚不熟悉相關法令之存否及適用情形下，未主動查明或向法規主管機關詢明，即率爾為之，放任可能不合法之舉，應屬可預見將發生違規之結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違法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要無疑義，尚非得以鄉鎮公所無專責法制單位提供意見並進行宣導，訴願人僅能依賴其事務官員提供諮詢意見，或有賴上級機關事實糾正，而卸免其責。至於本人事案依例呈報予高雄縣政府核備時，其上並未記載僱用人員與訴願人之身分關係，是高雄縣政府無從僅由名冊即知悉該鄉公所僱用人員與訴願人具有妹婿及妻舅關係，進而告知應予迴避之義務，況高雄縣政府僅係該人事案之事後備查機關，並無准駁權限，當時雖未有糾正動作，亦無礙於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基礎事實存在。

六、又訴願人訴願理由主張 91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進用行為間隔數月，若高雄縣政府盡早提出質疑，亦不致有第二次進用行為，且兩次行為係基於同一概括意思而為，將其分論併科，實屬過苛云云。按「概括意思」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無特別規定，則參照刑法所謂「概括犯意」，是指犯罪的行為人在犯罪開始以前，主觀上就有一個犯罪的預定計劃，以後就在這預定的計劃範圍以內，反反覆覆進行犯罪行為，亦即行為人必須在第一個單一行為結束以前，即對於導致整體犯罪結果的個別行為的時間、地點、違犯方式等均有所認識，並且

進而決意經由數個同樣的單一行為，一個接一個地實現犯罪目的，始具有整體概括之犯意。本案訴願人分別於同年 3 月 1 日及 7 月 17 日，僱用妹婿○○○、妻舅○○○○擔任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乙職，前有林園鄉公所僱用通知書 2 份在卷可稽。由上開 2 件僱用契約之成立要件觀之，無論係僱用通知書簽呈（稿）之簽辦日期、僱用對象或遞補原因，皆難據認訴願人於第 1 次進用行為結束前，即可對於後續第 2 次進用行為有所認識，且訴願人第 2 次僱用妻舅○○○，係因該鄉清潔隊隊員○○○於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遞補遺缺，此有高雄縣林園鄉公所 91 年 7 月 29 日林鄉清潔字第 0910011873 號函附卷可稽，則衡諸常理，訴願人於第 1 次進用行為結束前，對導致第 2 次違法僱用結果的個別行為的時間、地點、違犯方式等，係無從認識，是訴願人上開 2 次僱用行為，顯為個別行使人事核定權甚明，原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並無不當。另原處分審酌個別情節分別處以法定最低罰鍰 100 萬元，尚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情事。本案違規事證明確，且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得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情事，所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年院台訴字第 09832101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原獲配住眷舍騰空標售處理，請求發放一次補助費事件，不服審計部 98 年 4

月 2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80000199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以下同）63 年 5 月任職審計部期間，獲配住國防部帳務中心經管分配審計部國防經費審計廳（現為第二廳）坐落台北縣○○市○○路○段○○○巷○○○號眷舍（該眷舍於 78 年間為求「管用合一，事權分明」，由國防部總務局移撥審計部接管）。嗣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調派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及至 85 年 3 月 3 日退休。上開眷舍房地，審計部配合行政院 92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5413 號函訂頒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經檢討已無公用之必要，以 92 年 8 月 7 日台審部總字第 920506 號函通知訴願人辦理騰空標售眷舍相關事宜，另報請騰空標售處理，並經行政院以 93 年 8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30307047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嗣審計部以 93 年 8 月 20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30000492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上開行政院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即 93 年 11 月 4 日以前）自行遷出，並提供相關資料，俾依規定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領一次補助費。訴願人遷出系爭眷舍後，審計部依「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作業流程及訴願人之申請，就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所定各款「合法現住人」資格之規定，審核訴願人申領一次補助費資格，因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由審計部調至審計部福建省審

計處任職，業已變更服務機關，核與該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明示須「非調職人員」之規定不符，不合請領標準之「合法現住人」資格，審計部爰以 94 年 4 月 14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135 號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 98 年 1 月 22 日 98 年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4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嗣審計部以 98 年 4 月 2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80000199 號函重為處分，仍認定訴願人係屬調職人員，並非合法現住人，不合請領補助費標準之資格要件，訴願人不服，再度依法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計部認訴願人不合請領一次補助費標準之資格要件，理由略以：（一）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由審計部調至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因任職之「服務機關」，業已變更，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係屬「調職人員」，不合請領補助費標準之資格要件。（二）訴願人自調職之日起，依當時

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本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宿舍，該部依大法官釋字第 557 號解釋意旨，認可訴願人仍得繼續居住原宿舍，係屬權宜措施，惟不能改變訴願人為「調職人員」之事實。（三）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係該部前國庫審計處於 82 年 7 月 1 日裁撤後設置，訴願人並非該裁撤機關原任職人員，核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所舉，因所屬機關（單位）移撥、改隸，致變更服務機關，就當事人而言，始終未曾他就，似不宜認定為非合法現住人之調離職人員之情形未合。

- 三、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2 月 2 日局授住字第 0940301228 號書函所引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有關機關之定義，係屬一般性、通案性之解釋，審計部仍應就機關之特性，對調職之含義予以實質判斷，方為適法。查審計機關之組織係採一條鞭制，審計部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任免遷調，均由審計部統籌辦理，故訴願人調任前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僅屬審計組織之內部調動，自非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所稱調職人員，且審計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505 號函既已明確表示訴願人為該部屬員，訴願人自具有同要點第 1 項第 6 款續住之資格。（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局住福字第 314577 號函釋舉移撥、改隸為例，係例示而非列舉，故是否為調職人員，宿舍管理機關仍應就個案具體判斷。參以審計機關特有之一條鞭制，足堪認定訴願人屬於該函釋所稱始終未曾

他就之情形，自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資格。

（三）大法官釋字第 557 號解釋適用之前提必須是當事人基於退休或調職等原因而離職，方有權宜措施之適用。審計部既自認訴願人為該部屬員，則訴願人自非該解釋所稱退休或調職之人員，但審計部後又改稱訴願人自調任之日起已非該部之人員，審計部前後矛盾之行為顯已違反禁反言原則，而與誠實信用原則有悖。

（四）訴願人調任至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時，審計部如認訴願人屬調職人員，即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249 條第 3 項、第 259 條規定責令訴願人搬遷，惟審計部迄今均未為之，是以至 93 年 11 月訴願人自行遷出眷舍止，訴願人均依其與審計部間所存在之合法借用關係，行使其合法續住之權利。況審計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505 號函亦認訴願人調任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仍為該部屬員之一，且 84 年清查經管公有宿舍有無被佔用情形時，仍持同樣見解，而認可訴願人繼續居住系爭宿舍，是以訴願人享有合法續住之權利，具有合法現住人之資格，至為明顯而無疑義，審計部事後翻異其詞，實難甘服。

（五）訴願人根據審計部 92 年 8 月 7 日台審部總字第 920506 號函、93 年 8 月 20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30000492 號及 94 年 8 月 29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505 號函，合理信賴其具有受領一次補助費之適格，並搬出宿舍而另購新屋居住，詎料審計部嗣後又以 98 年 4 月 2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80000199 號函否認訴願人之合法現住人資格，並拒絕發給一次補助費，訴願人合法信賴並未受到保障。

（六）本

案另有 4 人，與訴願人同屬具有合法續住權利及續住事實之合法現住人，均已領取 1 次補助費，惟處於相同情狀之訴願人，審計部卻不予一次補助費。同樣均屬任職於審計組織之人，僅因服務處所之不同，而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審計部就此相同事務無正當理由卻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顯與平等原則有違。

四、訴願人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 82 年 7 月 31 日之離職證明書，原因欄載明為「調任」，備註欄亦載明「調任至本部福建省審計處擔任簡任第十職等審計」，足證審計部於訴願人調任該部福建省審計處時，並不認為訴願人係調職人員，是以訴願人係「調任」至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而非「調職」。

五、查本件審計部認定訴願人非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並駁回訴願人發給一次補助費之申請，理由主要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2 月 2 日局授住字第 0940301228 號函釋：「查調職係以變更服務機關而言，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說明，『機關』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根據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係屬「機關」，故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由該部調至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已「變更服務機關」，核與「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明示「合法現住人」須「非調職人員」之規定不符，致不符合同要點第 7 點請領一次補助費之資格云云。惟查上開機關之認定標準係行政院 74 年所定，迄今已 24 年之久，且係屬

一般性、通案性之解釋，而審計機關之組織係採一條鞭制，審計部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任免遷調，均由審計部統籌辦理，審計部並未授與所屬審計處、室人事權，致其所屬審計處、室（包括前福建省審計處）均無人事任免遷調權，此有卷附審計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505 號函說明在案。審計部本次處分仍僅於形式上參酌上開人事行政局對「機關」定義之釋示，為認定標準，未審酌審計機關之特性，本於職權對本案之調職再深入探討，予以實質判斷，是否妥適，不無疑問。

六、又查審計部為本次處分、訴願答辯時，認為訴願人自調職之日起，依當時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本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宿舍，該部依大法官釋字第 557 號解釋意旨，認可訴願人仍得繼續居住原宿舍，係屬權宜措施，且訴願人亦因而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續住之資格，惟訴願人仍不符合第 5 款之非調職人員，亦即仍屬調職人員，而不合請領補助費之資格要件云云。根據審計部上開處分理由及答辯意旨，該部自 82 年起似已認定訴願人為調職人員，惟審計部補充答辯時，卻說明該部於 84 年辦理清查經管公有宿舍有無被占用情形，對於訴願人是否非屬「調職」之情形，於案卷中並未敘及審酌云云，該部對其當時有無認定訴願人屬「調職」乙節，前後不一；又該部認訴願人有續住資格，卻屬調職人員，有無矛盾；另該部係以訴願人調任福建省審計處仍屬該部屬員之一，而准其續住，然 92 年 3 月 7 日作成之大法官釋字第 557 號解釋係機關為兼顧退

休、調職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二者情狀似不盡相同，該部援引該解釋是否妥適，均有待商榷。

七、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法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再者，法務部 91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700023 號函釋：「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不使其遭受不可預計之損失，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法務部 89 年 10 月 11 日（89）法律字第 000286 號函釋：「按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下列所述要件，始足當之：（一）須有信賴基礎：即須有一個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含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二）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而如嗣後該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三）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如當事人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獲得國家行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

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為行為；明知行政機關之行為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等情形者，則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八、查審計部於訴願人 82 年 7 月 31 日由該部奉調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時，考量審計機關之組織係採一條鞭制，所屬審計機關人事任免遷調，均由該部統籌辦理，故未收回宿舍；復於 83、84 年辦理清查經管公有宿舍有無被占用情形時，就訴願人應否辦理「遷出」疑義，電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相關人員，據復以該部所屬審計處、室均屬審計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在各審計機關中轉調者，是否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第 249 條第 2 項「離職人員」之規定，得由該部自行核處，該部遂以訴願人「任職」之人事令既係由該部發布，仍為該部屬員之一，認定可由訴願人繼續居住該宿舍（該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505 號函參照），訴願人因而繼續居住於系爭眷舍；嗣該部 92、93 年辦理系爭眷舍騰空標售時，以 92 年 8 月 7 日台審部總字第 920506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眷舍正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辦理騰空標售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於行政院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搬遷者，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發給一次補助費等情。復以 93 年 8 月 20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30000492 號函請訴願人：在規定期限內自行遷出後，提供相關資料，俾該部依規定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領一次搬遷補助費等情。訴願人遵照該部上開函示，於行政院核定辦理騰空標售之日起 3 個月內自動遷出後，審計部卻認定訴願人為調職人員、非系爭眷

舍之合法現住人，並否准發給一次補助費，有無違反公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非無再予斟酌之餘地。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9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上網公告 97 年度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內容包括中國國民黨等申報資料共計 24 件。

2 日 第 3 屆監察院陳前副院長孟鈴病逝，享壽 76 歲。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等疏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於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亦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設施毀損，洵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

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並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第三核能發電廠之起動變壓器，致生起火事故；另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等作業亦有缺失；且長期任由變壓器置於易受鹽害之室外未曾加壓使用等情，均有未當」案。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台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台北縣政府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舉行第 4 屆第 1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除對該中心研究成果表示肯定外，另對於自然災害防救、人才之培育、以及目前國內災害管理人員之嚴重缺乏，提出建議。並對莫拉克颱風造成慘重災情，該中心分析研判

準確性，為何中央及地方未做妥適因應、聯繫斷點為何等多所關切。

- 4 日 前彈劾：「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福田記過貳次。」

前彈劾「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97 年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抽樣名單，經廉政委員會公開抽籤結果，計抽出 314 件，與逾期（未）申報查核部分 109 件，合計為 423 件。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查核抽樣名單，95 年第 4 屆直轄市長及第 7 屆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部分，共抽出 9 件；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部分，共抽出 12 件；97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查核 2 件；97 年政黨會計報告書查核 2 件，合計為 25 件。

-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5 次監察院會議。

- 9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關（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且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

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宣布 2004 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然迄今詐欺犯罪被害人數、案件發生件數均逐年攀升，且每年受詐騙民眾財物損失高達數百億元，惟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入監率卻逐年下降，防制詐騙犯罪績效不彰；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顯已悖離民眾期望，均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

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市政府別無駁准空間，影響該案後續之發展。又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另議約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該二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增加工程經費，影響委外招商作業，亦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徒增費用計新台幣 329 萬餘元；另該館延宕 3 年，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會議，處置消極怠惰。又教育部及該館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推動活化措施，肇致該中心閒置 8 年，虛耗國家資源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

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案。

糾正「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意見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及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顯未符法制等情，均有違失」乙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對古物之安全防護、提昇安全等級、展覽場漏水、展示空間不足及故宮南院所衍生之問題等深表關切；另對於數位典藏、古物蒐購、保存及如何塑造故宮特色等問題多所關切。

11 日 前彈劾「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中校秘書李筱明等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

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因貪污行為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本件關於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部分均免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及至嘉義縣水上中庄之家訪視災民，並就莫拉克颱風災情及應變、安置及重建，提出詢問及意見。

15 日 上網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選舉區補選參選人陳鑾英及康世儒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計 2 件。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

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18 日 舉行與審計部 98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台中縣、台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台中縣、台中市政府施政情形、台中縣台鐵大甲溪鐵橋橋墩裸露問題、大雅鄉中山橋重建情形，台中市開原橋復建情形、麻園頭溪護岸塌陷問題及大鵬新城消防設備與公共安全設施及未能點交等，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9 月 21 日及 2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基隆港務局台北港分局，對於台北港定位、聯外交通路網、縣港合一、場棧煤炭污染、環保綠地比率、軍事專業區規劃、與桃園機場連結、辨識系統建立等多所關切；另巡察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瞭解機場排名落後、跑道及助導航設施、噪音回饋金、財務預警制度等辦理情形。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台東縣、花蓮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台東縣及花蓮縣於莫拉克風災後整體重建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9 月 22 日至 25 日）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屏東縣、高

雄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屏東縣、高雄縣政府施政情形、屏東縣三地門國小及高雄縣和春技術學院災後安置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9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

前彈劾「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3 年 4 月，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正達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郭冠英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

議。

29 日 上網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 6 選舉區補選參選人劉○鈞等 7 人及第 17 屆台東縣議員選舉擬參選人陳○美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計 8 件。

舉行 98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華僑會館及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瞭解華僑會館成立之背景及委外營運之現況、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各項訓練業務推動情形暨其改制為外交學院之計畫及定位等問題。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縣、新竹市政府施政情形、新竹縣中正大橋、竹林大橋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